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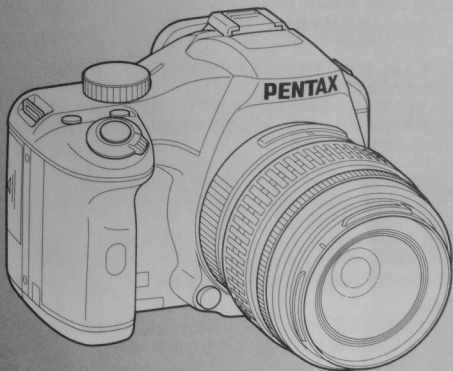
# PENTAX

SC

SLR 数码相机

# K-m

使用手册





为了确保相机能够发挥最佳功能，使用相机前  
请阅读本使用手册。

感谢您购买这款 PENTAX *K-m* 数码单镜头反光相机。  
请在使用相机之前阅读这本手册，有助于发挥所有的性能和功用。请妥善保存这本手册，它是有用的工具书，帮助您熟悉相机的所有功能。

**您可使用的镜头**  
一般来说，本相机可用的镜头为 DA、DAL、DFA 与 FAJ 镜头以及有光圈 A（自动）位置的镜头。  
要使用任何其他镜头或配件时，请参阅第 46 页与第 240 页。

**关于版权问题**  
使用 *K-m* 拍摄的影像，除用于个人娱乐的目的之外，根据版权法的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拍摄涉及个人权益的内容。即使是用于个人娱乐的目的，在示范、演出及产品展示时也有可能被限制摄影，请注意。还有为了取得版权而拍摄的影像，超出版权法规定范围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请注意。

**关于商标**  
PENTAX、K-m 和 smc PENTAX 是 HOYA CORPORATION 的商标。  
PENTAX PHOTO Browser、PENTAX PHOTO Laboratory 和 SDM 是 HOYA CORPORATION 的商标。

 SDHC 标识为商标。  
本产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许可证的 DNG 技术。  
 DNG 标识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产品名称都是各有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至相机用户**

- 本相机在某些环境，诸如产生强电磁辐射或强磁场的装置附近使用时，所记录的数据可能会被删除或者相机可能不会正常工作。
- 显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采用超高精度技术制造而成。虽然有效像素水平达到 99.99% 或更高，但您应该意识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会变亮，或在不该变亮时亮起。但是，这对所记录的影像并无影响。

这个产品支持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可利用数码相机、打印机和软件帮助摄影者打印出理想的照片。当在与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不兼容的打印机上打印时，有些功能不能用。

Copyright 2001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 Image Matching 是精工爱普生公司的商标。

PRINT Image Matching logo 是精工爱普生公司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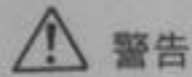
#### 关于 PictBridge

“PictBridge”使用影像直接打印的统一标准，因而使用户可直接连接打印机与数码相机。您仅需几个简单操作步骤即可直接从相机打印影像。

- 在本手册中，后述的专业术语“电脑”泛指 Windows 电脑或苹果电脑。
- 本手册中显示屏的图示或显示画面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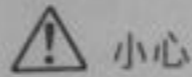
## 安全使用您的相机

您即使已经了解产品的操作性能，仍请特别注意下列所用符号的警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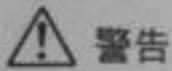
这个符号表示用户如不理睬警告有可能遭遇严重人身伤害。



小心

这个符号表示用户如不理睬警告有可能遭遇轻度至中度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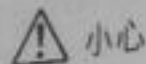
## 关于相机



警告

- 切勿拆开相机或将它改装。相机内有高压电，所以会有电击的危险。
- 相机内部有可能暴露，例如由于相机跌落引致，不论任何情况切勿触及露出的部分，因会受到电击的危险。
- 为防止 SD 存储卡被儿童误吞，请将其保存在儿童无法触及的位置。如果发生误吞事故，请立即就诊。
- 将相机的肩带绕着颈部也是危险的。请小心勿让儿童将肩带缠绕他们的颈部。
- 请勿透过附带长焦镜头的相机直视太阳，直视太阳可能会灼伤眼睛。透过长焦镜头直接观看会引起失明。
- 请务必将电池存放在远离儿童的位置。将其放入口中可能会导致触电。
- 请始终使用专为本产品开发的 AC 变压器，并在规定的电力和电压下使用。使用非本产品专用 AC 变压器，或者在非指定的电力或电压下使用专用 AC 变压器会引致起火、电击或相机受损。
- 如果相机冒烟或发出异味，或其他任何异常现象，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取出电池或截断 AC 变压器，并就近联络 PENTAX 服务中心。继续使用相机会导致火灾或电击。
- 闪电时请拔出 AC 变压器且勿继续使用，否则会引致相机受损、起火或电击。

C、C C、C



小心

- 切勿让电池短路，或者将电池置于火中。请勿拆解电池，否则电池可能会爆炸或起火。
- 在可以用于本相机的电池（5号镍氢电池、5号锂离子电池和5号碱性电池）中，只有镍氢电池可以充电。对其他电池进行充电会引起危险，如火灾或爆炸。
- 如果相机的电池变得很热或开始冒烟，要尽快取出电池，要极为小心避免灼伤。
- 相机使用时，有些部分会发热，长时间握持这些部分会有低温灼伤的危险。
- 当闪光灯闪光时，请勿将手指或衣服放置其上，否则会有灼伤及烧焦的危险。

##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仅使用指定的电池。电池使用不当会引起危险，如火灾或爆炸。
- 请同时更换全部电池。请勿将不同品牌、不同类型或者新旧电池混合使用。否则可能会引起危险，如爆炸或火灾。
- 电池应正确插入，使得电池上所标的极性（+ 和 -）和相机上的标示一致。电池插入不正确可能会引起危险，如爆炸或起火。
- 请勿拆解电池。在可以用于本相机的电池中，只有5号镍氢电池可以充电。拆解电池或试图对不可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漏液。

## 操作相机须知

- 去海外旅行时，请随身携带国际保修卡。此外，为了方便在旅行时询问有关情况，请将相机附带的“全球维修服务网络”清单也一起带上。

- 当相机长时期未用时，请注意相机是否操作正常，特别是拍摄重要题材之前（如结婚或外游）。对于因相机或记录媒体（SD存储卡）等产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间接损失（如不能记录、重播或将数据传输至电脑等），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清洁本产品切勿用有机的溶剂例如稀释剂、酒精或汽油等。
- 请勿将相机置于高温或高湿的环境中。汽车内要特别小心，因为车厢内容易变得十分热。
- 请勿将相机与防腐剂或化学药剂放在一起。若将相机置于高温或湿度高的地方可能会造成相机发霉。请从包装中取出，并存放在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确保相机不受到严重的震动、碰撞或压力。如果乘搭摩托车、汽车或轮船时，请把相机放置在软垫上作为保护。
- 相机可以在0°C至40°C的温度中使用。
- 当处于高温时，显示屏可能会变黑，但当气温正常后，画面就会回复正常。
- 显示屏会在低温时反应变慢。这是液晶的特质而不是相机发生故障。
- 建议每一至两年作定期检查，用以维持高性能。
- 如果相机处于温差大的地方，相机的内外会凝结水气。因此，请将相机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温差减小再把相机取出来。
- 避免接触垃圾、污垢、沙、尘、水、有毒气体、盐等等，这会损坏相机。如果相机上落有雨点或水滴，请立即抹干。
- 有关SD存储卡的内容，请参阅“使用SD存储卡的注意事项”（第43页）。
- 请用镜头刷除去沉积在镜头或取景器上的灰尘。请勿用喷式气泵清洁，因它可能会损坏镜头。
- 有关CCD专业清洁事宜，请联络PENTAX服务中心。（要收费）
- 请勿用力按压显示屏。否则会引起其破裂或出现故障。
- 根据用户的体质与身体状况而定，某些用户可能会出现发痒、皮疹或湿疹等症状。如出现异常症状，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并立即就诊。



## 目录

安全使用您的相机 .....	1
关于相机 .....	1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2
操作相机须知 .....	2
目录 .....	5
使用手册内容 .....	11

## 使用相机之前 13

---

<b><i>K-m</i> 相机性能 .....</b>	<b>14</b>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	16
部件名称与功能 .....	17
拍摄模式 .....	18
重播模式 .....	20
显示指示 .....	22
显示屏 .....	22
取景器 .....	28
如何改变功能设定 .....	30
使用快捷键 .....	30
使用控制面板 .....	31
使用菜单 .....	32
使用帮助功能 .....	34

## 拍摄前的准备 35

---

安装肩带 .....	36
插入电池 .....	37
电量提示 .....	39
可拍摄张数与重播时间约数 (新电池) .....	39
使用 AC 变压器 (选购件) .....	40
插入/取出 SD 存储卡 .....	42
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	44
安装镜头 .....	46
调节取景器视差 .....	48
开启及关闭相机 .....	49
初始设定 .....	50
设定显示语言 .....	50
设定日期和时间 .....	54



<b>基本操作</b>	<b>57</b>
<b>基本拍摄操作</b>	<b>58</b>
握持相机	58
让相机选择最佳设定	59
<b>使用变焦镜头</b>	<b>64</b>
<b>使用内置闪光灯</b>	<b>65</b>
设定闪光灯模式	65
闪光灯曝光补偿	70
允许在闪光灯充电时拍摄	71
<b>重播照片</b>	<b>72</b>
重播影像	72
删除影像	73
<b>拍摄功能</b>	<b>75</b>
<b>如何操作拍摄功能</b>	<b>76</b>
快捷键设定项目	76
记录模式菜单设定项目	77
自定义菜单设定项目	78
<b>选择适合的拍摄模式</b>	<b>80</b>
图像模式	81
SCN 模式	82
曝光模式	84
<b>设定曝光</b>	<b>85</b>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	85
设定感光度	87
改变曝光模式	89
选择测光方式	101
调整曝光	104
<b>对焦</b>	<b>109</b>
使用自动对焦	109
设定自动对焦模式	109
选择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点)	111
固定对焦 (对焦锁定)	113
手动调焦 (手动对焦)	114
拍摄前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数码预览)	116
<b>拍摄前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数码预览)</b>	<b>119</b>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以防相机抖动	121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拍摄照片	121
自拍	125
遥控器 (选购件) 拍摄	128
连拍	130
使用数码滤光镜拍摄照片	132
<b>使用闪光灯</b>	<b>135</b>
<b>各种曝光模式中的闪光灯性能</b>	<b>136</b>
使用低速同步	136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的距离与光圈	138
内置闪光灯与镜头的兼容性	139
使用外置闪光灯 (选购件)	140
<b>拍摄设定</b>	<b>149</b>
<b>设定文件格式</b>	<b>150</b>
设定 JPEG 记录分辨率	150
设定 JPEG 画质等级	151
设定文件格式	152
<b>设定 ? 按钮功能</b>	<b>154</b>
<b>设定影像修饰色调 (自定义影像)</b>	<b>157</b>
<b>拍摄的附加设定</b>	<b>159</b>
设定白平衡	159
设定色彩空间	164
<b>重播功能</b>	<b>165</b>
<b>重播功能操作</b>	<b>166</b>
重播菜单设定项目	166
<b>放大影像</b>	<b>167</b>
<b>显示多张影像</b>	<b>169</b>
多张影像显示画面	169
月历显示 / 文件夹显示	171
合并多张影像 (索引)	172

旋转影像 .....	175
比较影像 .....	176
幻灯片放映 .....	177
设定幻灯片放映显示 .....	178
开始幻灯片放映 .....	180
删除多张影像 .....	180
删除选择的影像 .....	182
删除文件夹 .....	183
全部删除 .....	184
保护影像不被删除 (保护) .....	184
保护单张影像 .....	185
保护所有影像 .....	186
将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	186
<b>处理影像</b> .....	<b>187</b>
更改影像尺寸 .....	188
改变分辨率和画质等级 (更改尺寸) .....	188
剪裁部分影像 (剪裁) .....	190
用数码滤光镜处理影像 .....	192
编辑 RAW 影像 .....	195
编辑一张 RAW 影像 .....	195
<b>从相机打印</b> .....	<b>199</b>
设定打印服务 (DPOF) .....	200
打印单张影像 .....	200
所有影像设定 .....	202
使用 PictBridge 打印 .....	203
设定 USB 连接 .....	204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	205
打印单张影像 .....	206
打印所有影像 .....	208
使用 DPOF 设定打印影像 .....	209
拆下 USB 接线 .....	209

<b>相机设定</b> .....	<b>211</b>
如何操作设定菜单 .....	212
设定菜单设定项目 .....	212
格式化 SD 存储卡 .....	214
设定鸣音、日期与时间以及显示语言 .....	215
鸣音的开关 .....	215
改变日期和时间以及显示样式 .....	216
设定世界时间 .....	216
设定显示语言 .....	219
调整显示屏与菜单显示 .....	220
设定文字大小 .....	220
设定导标说明时间 .....	220
设定状态显示 .....	221
调整显示屏的亮度 .....	221
调整显示屏的色彩 .....	222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 .....	222
设定文件夹编号/文件编号命名方式 .....	224
选择文件夹编号 .....	224
选择文件编号设定 .....	224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与电源设定 .....	225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 .....	225
设定自动关闭电源 .....	225
设定电池类型 .....	226
设定电源灯的操作 .....	227
使用像素映射 .....	228
选择拍摄模式设定以保存至相机 .....	229
<b>重设为厂方设定</b> .....	<b>231</b>
重设记录模式/重播/设定菜单 .....	232
重设自定义菜单 .....	233



## 附录

附录	235
厂方设定	236
各种镜头组合可用的功能	240
[19. 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	242
清洁 CCD	243
通过抖动 CCD 除掉灰尘 (除尘)	244
侦测 CCD 上的灰尘 (灰尘警告)	246
使用气泵除掉灰尘	248
选购件	252
错误信息	255
解决故障的方法	258
主要规格	262
专业术语说明	267
索引	272
保修细则	272

## 使用手册内容

本使用手册包含下列章节。

## 1 使用相机之前

本章解释相机性能、附件以及各种部件的名称与功能。

## 2 拍摄前的准备

本章解释从您购买相机到开始拍摄照片前应该执行的前几个步骤。请务必阅读此章节并按说明进行操作。

## 3 基本操作

本章解释拍摄及重播照片的步骤。

## 4 拍摄功能

本章解释与拍摄有关的功能。

## 5 使用闪光灯

本章解释如何使用内置闪光灯与外置闪光灯。

## 6 拍摄设定

本章解释配置影像处理以及设定文件格式的步骤。

## 7 重播功能

本章解释重播、删除以及保护照片的步骤。

## 8 处理影像

本章解释改变影像尺寸、使用影像滤光镜以及处理以 RAW 格式拍摄的照片的步骤。

## 9 从相机打印

本章解释设定打印设定以及当相机直接连接至打印机时打印照片的步骤。

## 10 相机设定

本章解释改变相机设定的步骤，如显示屏设定以及影像文件命名方式。

## 11 重设为厂方设定

本章解释将所有设定重设为其厂方设定的步骤。

## 12 附录

本章解释有关解决故障的方法、介绍选购件并提供其他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下解释在本使用手册中所使用的符号。

	表示有关操作的说明所在的页数。
	表示有用的信息。
	表示在操作相机时所应该注意的事项。

# 1 使用相机之前

在使用之前，请检查包装内的器材以及部件名称与功能。

<b><i>K-m</i></b> 相机性能 .....	14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	16
部件名称与功能 .....	17
显示指示 .....	22
如何改变功能设定 .....	30
使用帮助功能 .....	34

- 配备具有约 1020 万有效像素的 23.5×15.7 mm CCD (感光耦合元件), 可获得高精度与较宽的动态范围。
- 配备抖动补偿功能 SR (Shake Reduction), 它是一种影像感应器移位无抖动补偿系统, 以最轻微的相机抖动拍摄清晰的照片, 与镜头类型无关。
- 具有一个与传统 35 mm 相机的取景器类似的取景器, 具有约 0.85 倍的放大倍数及约 96% 的视野覆盖率, 能更轻松地进行手动对焦。
- 配备具有约 23 万点的 2.7 英寸显示屏, 以及可实现高精密度观看的广视场和亮度和色彩调节功能。
- 可使用 5 号锂离子电池、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或 5 号碱性电池。
- 配备帮助功能, 可在使用时查看如何使用相机。如果不知道如何使用相关功能, 请按 **?** (帮助) 按钮在显示屏上显示说明。已经熟悉相机的操作时, 也可将另外 4 个功能指定给 **?** 按钮, 以方便相机设定。
- 相机的各个部件体现了“用户友好设计”的概念。大号文字、高对比度显示屏与便于使用的菜单使相机更容易操作。
- CCD 具有特殊的 SP 涂层, 可防灰尘累积。除尘功能还可抖动 CCD, 从而去除累积的灰尘。
- 配备数码滤光镜处理相机中的影像。拍摄照片或拍摄后处理影像期间, 可使用数码滤光镜 (黑白或柔和)。
- 配备自定义影像功能, 可让您在预览编辑后的影像时调节设定, 从而获得一个更广阔的表现范围。
- 以多用途的 JPEG 格式或高品质且可完全编辑的 RAW 格式记录。您也可选择 JPEG+RAW, 从而以这两种格式记录。利用相机可以简单地对以 RAW 格式记录的影像进行内部处理。
- 还配备可依据设定的感光度自动调整光圈和快门速度的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Sv。

由于 35 mm 胶卷与 CCD 的格式规格各异, 即使使用同样的镜头, **K-m** 与 35 mm 单反相机的拍摄区域 (视角) 也会不同。

35 mm 胶卷与 CCD 的规格

35 mm 胶卷	: 36×24 mm
<b>K-m</b> CCD	: 23.5×15.7 mm

要获得相同的视角, 35 mm 相机的镜头焦距必须比 **K-m** 长约 1.5 倍。为获得相同区域的视角, 其焦距应将 35 mm 镜头的焦距除以 1.5。

例如: 要得到与使用 150 mm 镜头的 35 mm 相机相同视角的影像时  
 $150 \div 1.5 = 100$

**K-m** 应使用 100 mm 镜头。

反之, 将 **K-m** 所用镜头的焦距乘以 1.5 可得出 35 mm 相机的焦距。

例如: 如果 **K-m** 使用 300 mm 镜头  
 $300 \times 1.5 = 450$

焦距则相当于 35 mm 相机上的 450 mm 镜头。

## 抖动补偿

**K-m** 上的抖动补偿功能 SR (Shake Reduction) 具有一个 PENTAX 独创的系统, 它可利用磁铁吸力高速移动影像感应器, 进行相机抖动补偿。相机抖动时 (如改变照片构图时) 会产生工作噪声。这并非故障。

## 帮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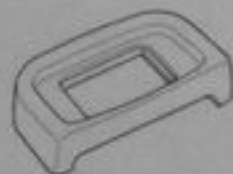
**K-m** 帮助功能的导标显示是以组合使用 DA 或 DA L 镜头而设计的。使用以前的镜头并且光圈环未设在 **A** (自动) 位置时, 某些导标显示可能与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相机随同包装有以下附件。  
请检查所有附件是否齐全。



热靴盖 Fx  
(已安装在相机上)



取景器 F<sub>0</sub>  
(已安装在相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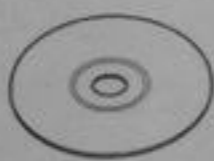
机身接环保护盖  
(已安装在相机上)



USB 接线  
I-USB7



肩带  
O-ST84



光盘软件 (CD-ROM)  
S-SW84



4 枚 5 号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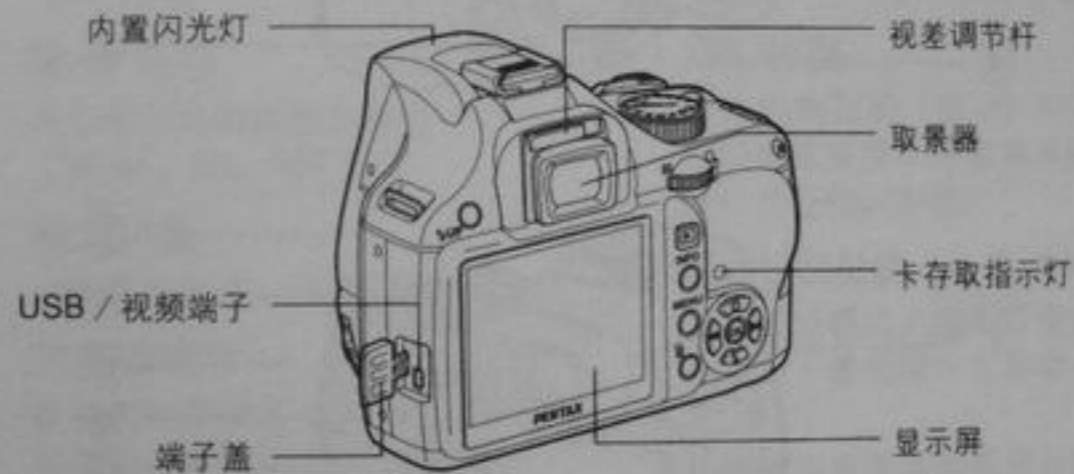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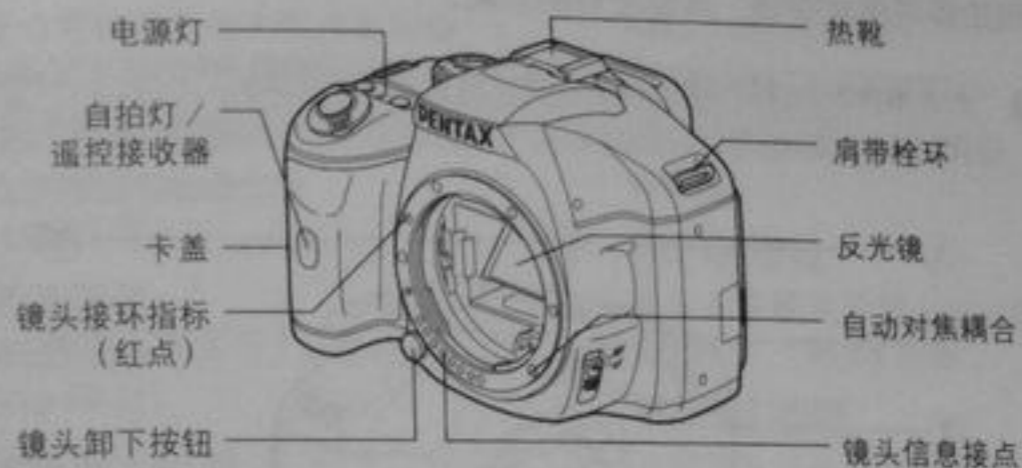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册  
(本手册)



PENTAX PHOTO Browser 3/  
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 部件名称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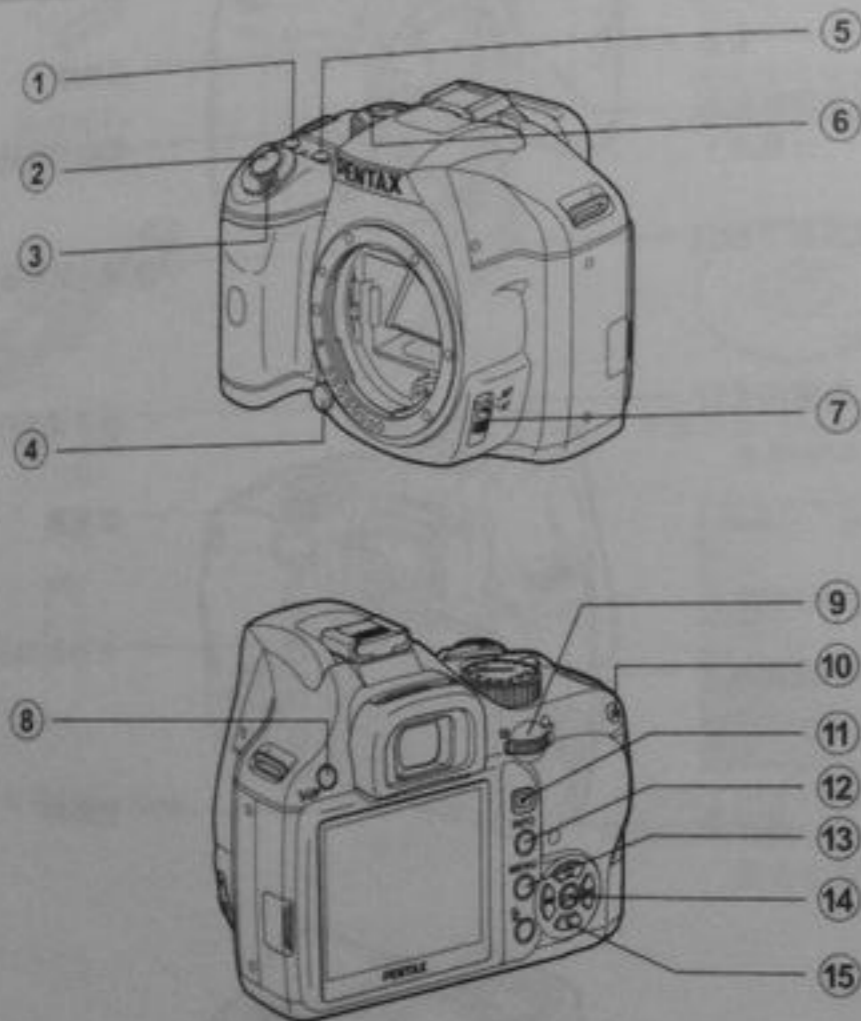
\* 第二张插图中所示的相机为取下取景器 F<sub>0</sub> 后的状态。



## 拍摄模式

介绍拍摄时所用按钮、转盘与杆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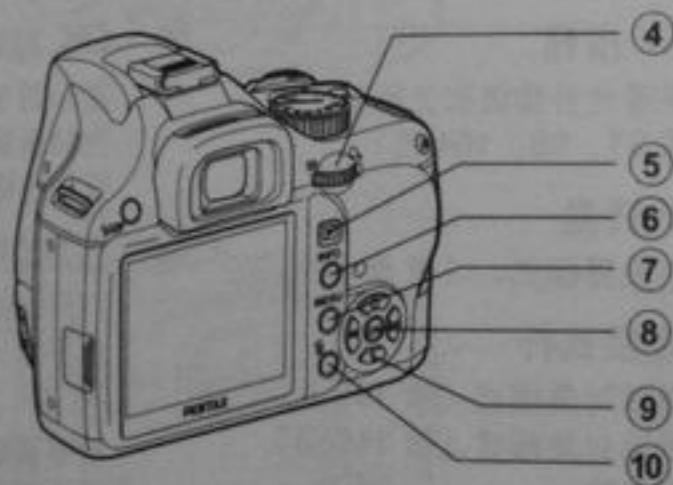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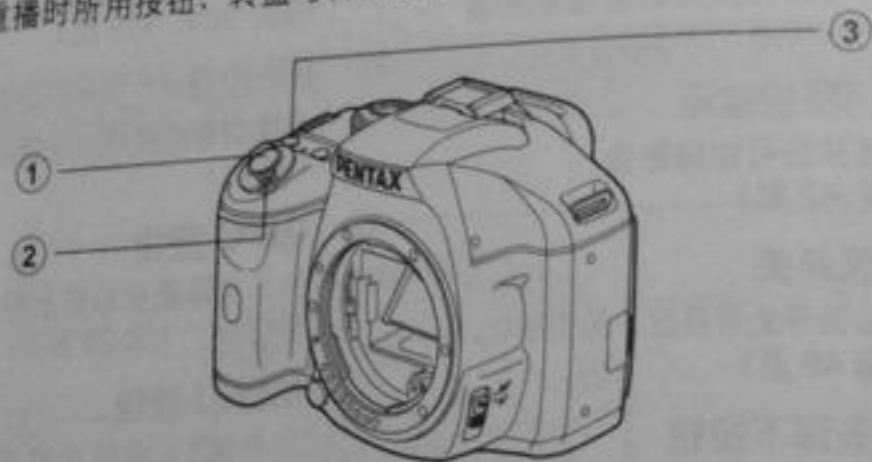
此处解释厂方设定。根据按钮而定，这些设定可以改变。



- ① **?(帮助) 按钮**  
在显示屏上显示功能或操作的说明。(第 34 页)  
您也可以将其他功能指定至该按钮。(第 154 页)
- ② **快门释放按钮**  
按该按钮可拍摄影像。(第 62 页)
- ③ **电源开关**  
转动该开关可开启/关闭相机。(第 49 页)
- ④ **镜头卸下按钮**  
按该按钮可取下镜头。(第 47 页)
- ⑤ **Av 按钮**  
设定曝光补偿值和光圈值。(第 91、98、104 页)
- ⑥ **模式转盘**  
改变拍摄模式。(第 80 页)
- ⑦ **对焦模式杆**  
在自动对焦模式(第 109 页)与手动对焦模式(第 116 页)之间切换。
- ⑧ **UP 按钮**  
按该按钮可弹出内置闪光灯。(第 65 页)
- ⑨ **电子转盘**  
设定快门速度、光圈、感光度和曝光补偿值。
- ⑩ **AF 按钮**  
您可以选择该按钮的功能以对焦目标或记忆曝光值。(第 100、105、110 页)
- ⑪ **▶ 按钮**  
切换到重播模式。(第 72、166 页)
- ⑫ **INFO 按钮**  
显示或隐藏显示屏上的状态画面显示。(第 23 页)
- ⑬ **MENU 按钮**  
显示 [记录模式 1] 菜单(第 77 页)。随后，按四方位控制器(▶)可显示其他菜单。
- ⑭ **OK 按钮**  
显示控制面板(第 23 页)。控制面板或菜单画面显示时，按该按钮确认选项。
- ⑮ **四方位控制器 (▲▼◀▶)**  
打开驱动模式/闪光灯模式/白平衡/感光度设定菜单(第 76 页)。  
控制面板或菜单画面显示时，用于移动光标或改变项目。

## 重播模式

介绍重播时所用按钮、转盘与杆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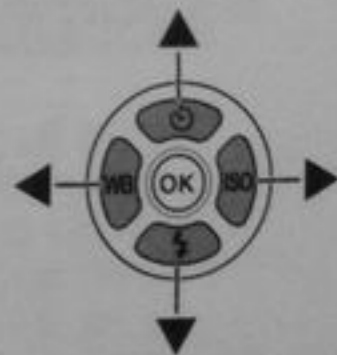


- ① **快门释放按钮**  
半按该按钮可切换到拍摄模式。
- ② **电源开关**  
转动该开关可开启及关闭相机。  
(第 49 页)
- ③ **ⓘ (帮助) 按钮**  
在显示屏上显示功能或操作的说明。  
(第 34 页)
- ④ **电子转盘**  
使用该转盘可放大一张影像  
(第 167 页) 或同时显示多张影像  
(第 169 页)。
- ⑤ **▶ 按钮**  
按该按钮可切换到拍摄模式。

- ⑥ **INFO 按钮**  
按该按钮可在显示屏上显示拍摄信息。  
(第 24 页)
- ⑦ **MENU 按钮**  
按该按钮可显示 [▶ 重播 1] 菜单  
(第 166 页)。随后,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显示其他菜单。
- ⑧ **OK 按钮**  
确定您在菜单或重播画面中选择的设定。
- ⑨ **四方位控制器 (▲▼◀▶)**  
用于移动光标或改变菜单与重播画面中的项目。
- ⑩ **⌫ 按钮**  
按该按钮可删除影像。  
(第 73 页)

### 关于按钮名称

本使用手册中, 四方位控制器按钮的表示如下所示。



## 显示屏

以下指示根据相机的状态而出现在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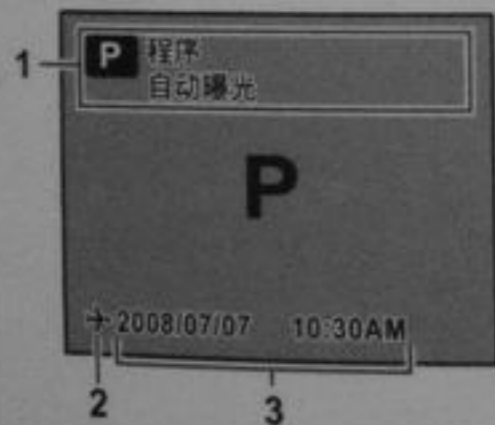


可调节显示屏的亮度或色彩。(第 221、222 页)

## 电源开启或操作模式转盘时

当相机电源开启或转动模式转盘时，导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 3 秒（厂方设定）。

从 [设定 1] 菜单中将 [导标说明] 选为关闭可不显示指示。(第 220 页)



- 1 拍摄模式 (第 80 页)
- 2 世界时间 (第 216 页)  
(仅当设定为目的地时)

- 3 目前的日期和时间 (第 54 页)

##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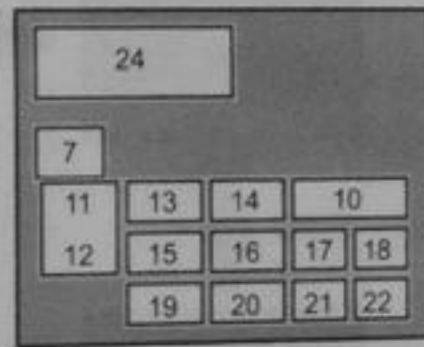
拍摄时，状态画面显示目前拍摄功能设定。按 **OK** 按钮显示控制面板并改变设定。

### ● 状态画面/控制面板

(此处显示的项目仅表说明，可能与实际不符。)



OK ↓ ↑ INFO



- |                        |                         |
|------------------------|-------------------------|
| 1 拍摄模式 (第 80 页)        | 13 驱动模式 (第 76 页)        |
| 2 AE 锁定图标 (第 105 页)    | 14 白平衡 (第 159 页)        |
| 3 世界时间 (第 216 页)       | 15 自定义影像 (第 157 页)      |
| 4 电量提示 (第 39 页)        | 16 对焦模式 (第 109 页)       |
| 5 快门速度 (第 85 页)        | 17 测光方式 (第 101 页)       |
| 6 可拍摄张数                | 18 抖动补偿 (第 121 页)       |
| 7 SCN (场景) 模式 (第 82 页) | 19 数码滤光镜 (第 132 页)      |
| 8 光圈 (第 85 页)          | 20 文件格式 (第 152 页)       |
| 9 曝光补偿 (第 104 页)       | 21 JPEG 记录分辨率 (第 150 页) |
| 10 ISO 感光度 (第 87 页)    | 22 JPEG 画质等级 (第 151 页)  |
| 11 闪光灯模式 (第 65 页)      | 23 导标键                  |
| 12 闪光灯曝光补偿 (第 70 页)    | 24 所选功能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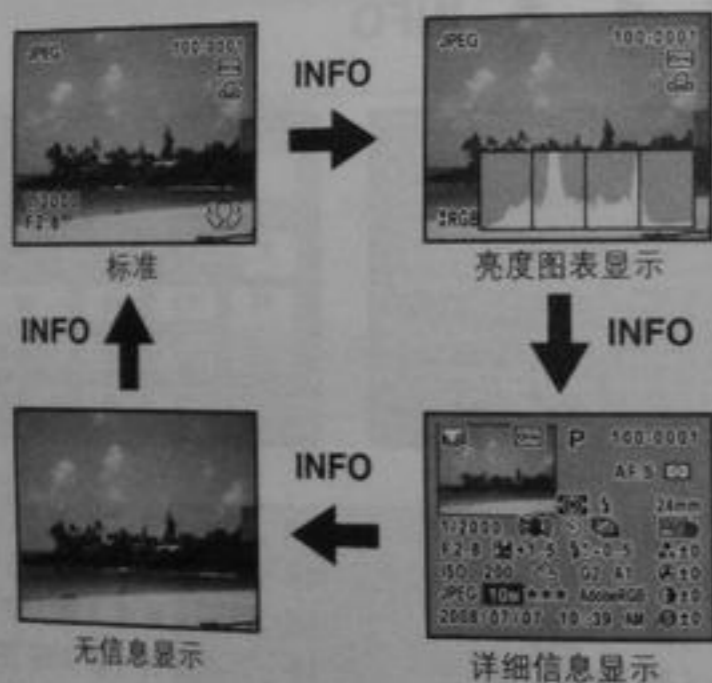


- 根据当前相机的设定，不能更改的项目无法被选择。
- 经过 [C 自定义 1] 菜单 [3. 测光操作时间] 中设定的时间之后（厂方设定为 10 秒），状态画面将消失。按 **INFO** 按钮再次显示状态画面。
- [C 自定义 3] 菜单中 [21. 始终显示状态] 的设定设为关闭时，仅当按下 **INFO** 按钮时显示状态画面。（第 221 页）

## 重播模式

重播期间按 **INFO** 按钮时，相机切换显示信息。

标准显示	显示拍摄影像与导标说明。
亮度图表显示	显示影像与亮度图表（亮度 / RGB）。
详细信息显示	显示影像的详细拍摄信息。
无信息显示	仅显示拍摄的影像。



重播时首先显示的信息与前一段中的最后重播的信息相同。通过在 [记录模式 3] 菜单中的 [记忆]，将 [重播信息显示] 设定为 □（关闭）（第 229 页），可始终首先显示标准显示。

## ● 详细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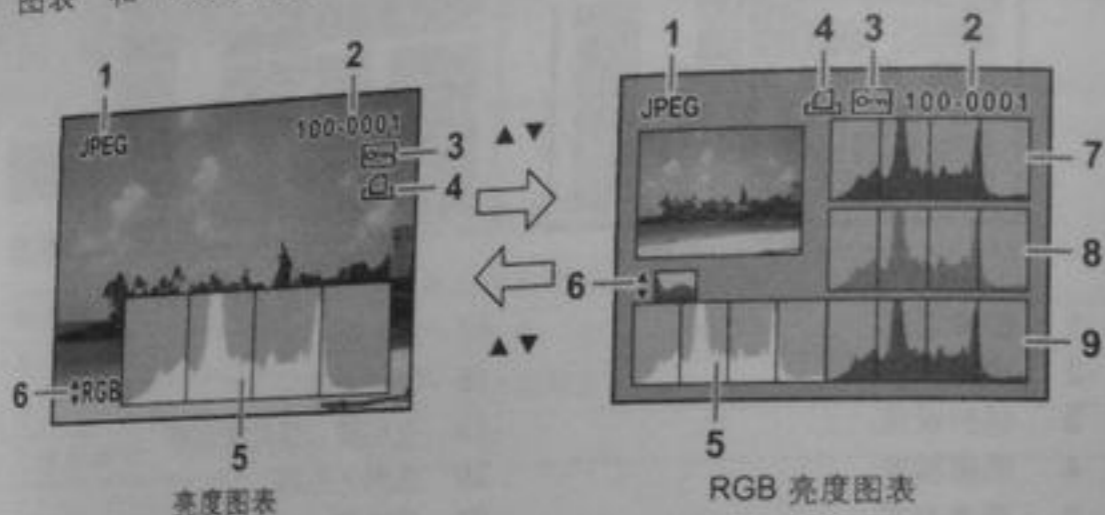


- |                 |                 |
|-----------------|-----------------|
| 1 旋转信息          | 17 镜头焦距         |
| 2 拍摄影像          | 18 影像色调         |
| 3 保护设定          | 19 饱和度 / 滤光镜效果  |
| 4 拍摄模式          | 20 色相 / 色调      |
| 5 测光方式          | 21 对比度          |
| 6 闪光灯模式         | 22 清晰度 / 最佳清晰度  |
| 7 快门速度          | 23 感光度          |
| 8 抖动补偿          | 24 白平衡          |
| 9 驱动模式          | 25 GM 补偿（白平衡微调） |
| 10 包围曝光         | 26 BA 补偿（白平衡微调） |
| 11 光圈           | 27 文件格式         |
| 12 曝光补偿         | 28 JPEG 记录分辨率   |
| 13 闪光灯曝光补偿      | 29 JPEG 画质等级    |
| 14 文件夹编号 - 文件编号 | 30 色彩空间         |
| 15 对焦模式         | 31 拍摄日期 / 时间    |
| 16 自动对焦区域       |                 |

\* 指示 6 与 13 仅在使用闪光灯拍摄的影像中出现。

## ● 亮度图表显示

K-m 具有两种亮度图表显示。“亮度图表”显示亮度的分布，而“RGB 亮度图表”则显示色彩强度的分布。按四方位控制器 (▲▼) 可在“亮度图表”和“RGB 亮度图表”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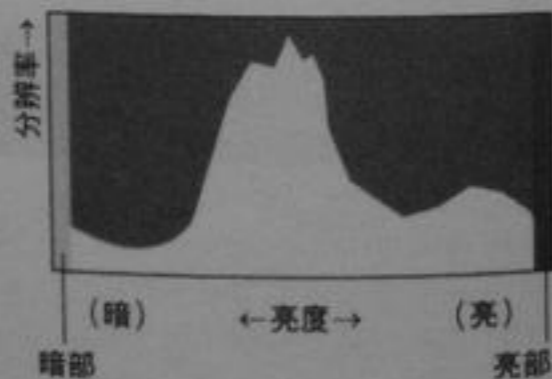
- |                             |                      |
|-----------------------------|----------------------|
| 1 文件格式                      | 5 亮度图表 (亮度) (第 26 页) |
| 2 文件夹编号 - 文件编号<br>(第 224 页) | 6 切换亮度图表 / RGB 亮度图表  |
| 3 保护设定 (第 184 页)            | 7 亮度图表 (R)           |
| 4 DPOF 设定 (第 200 页)         | 8 亮度图表 (G)           |
|                             | 9 亮度图表 (B)           |

\* 指示 3 仅在带有保护设定的影像中出现，而指示 4 仅在带有 DPOF 设定的影像中出现。

如果 [重播 2] 菜单的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中 [白斑与黑斑警告] 设为  (开启)，白斑或黑斑的区域将闪烁。(第 168 页)

## 使用亮度图表

亮度图表显示影像的亮度分布。横轴代表亮度 (左侧暗, 右侧亮), 纵轴代表分辨率。



拍摄前后亮度图表的形状和分布告诉您曝光等级与对比度是否正确，从而可让您决定是否需要使用曝光补偿功能重新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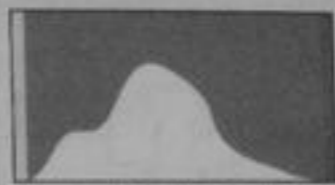
☞ 调整曝光 (第 104 页)

## 判断亮度

亮度正确并且无过亮或黑斑时，图形的波峰位于中间。如果影像太暗，则波峰位于左侧，而如果它太亮，则波峰位于右侧。



偏暗的影像



带少量白斑或黑斑的影像



偏亮的影像

影像太暗时，左侧部分将被裁切 (无细节的暗部)，而影像太亮时，则右侧部分将被裁切 (无细节的亮部)。

[白斑与黑斑警告] 开启时，亮部在显示屏上闪烁红色，而暗部则闪烁黄色。

☞ 重播影像 (第 72 页)

☞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 (第 2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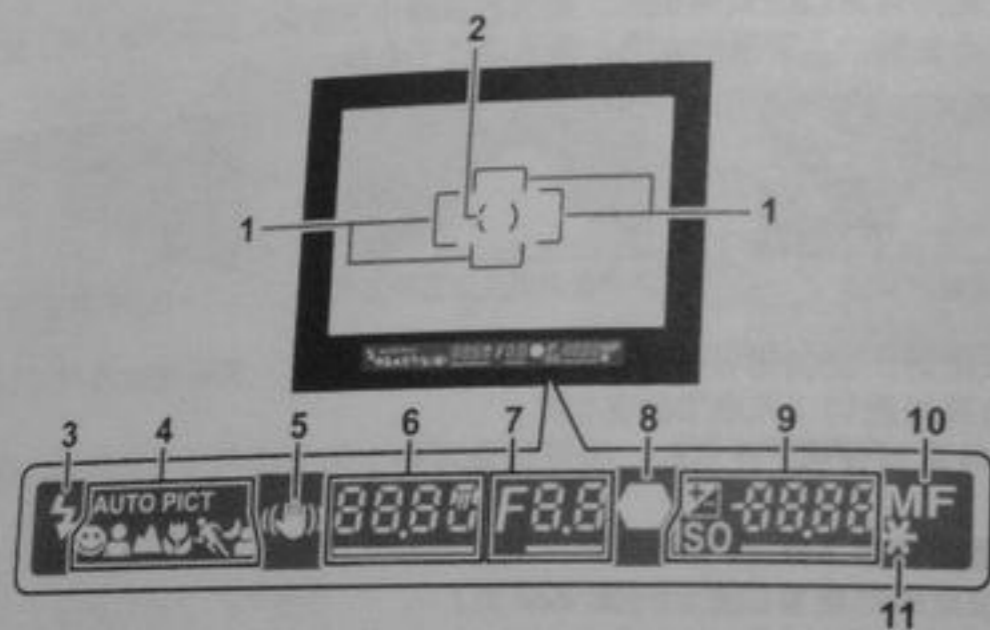
## 判断色彩平衡

RGB 亮度图表显示各种色彩的色彩强度分布。对于白平衡调节良好的影像，各种色彩图形的右侧相似。如果仅有一种色彩偏向左侧，则表明该色彩过强。

☞ 设定白平衡 (第 159 页)

## 取景器

以下信息出现在取景器中。



- 1 自动对焦框 (第 48 页)
- 2 重点测光区域 (第 101 页)
- 3 闪光灯状态 (第 65 页)  
亮起: 闪光灯可用时。  
闪烁: 建议使用闪光灯但未设定时。
- 4 图像模式图标 (第 80 页)  
使用中的图像模式的图标出现。  
☺ (AUTO PICT 中的标准模式)、👤 (人像)、🏞️ (风景)、📷 (微距)、🏃 (动体)、🌃 (夜景人像)
- 5 抖动补偿 (第 121 页)  
抖动补偿功能开启时亮起。
- 6 快门速度 (第 85 页)  
拍摄或调节时的快门速度。  
可用电子转盘调节快门速度时出现下划线标记。
- 7 光圈值 (第 85 页)  
拍摄或调节时的光圈值。  
可用电子转盘调节光圈值时出现下划线标记。
- 8 对焦指示灯 (第 60 页)  
亮起: 主体对准时。  
闪烁: 主体未对准时。

- 9 可拍摄张数 / 曝光补偿 / 感光度  
显示在当前的画质和分辨率设定下的可拍摄张数。  
如果曝光模式为 **M** 时, 和正确曝光值的差值将出现。(第 99 页)  
按下 **OK** 按钮期间, 显示 ISO 感光度。(第 88 页)  
☒: 曝光补偿 (第 104 页)  
在按下 **☒ Av** 按钮期间可用电子转盘调节曝光补偿时出现下划线标记。  
ISO: 感光度  
可用电子转盘调节感光度时出现下划线标记。
- 10 对焦模式 (第 109 页)  
设定为 **MF** 时亮起。
- 11 AE 锁定 (第 105 页)  
使用 AE 锁定时亮起。



[9999] 为可显示在取景器中的可拍摄张数的最大值。即使可拍摄张数为 10000 或更多, 仍将显示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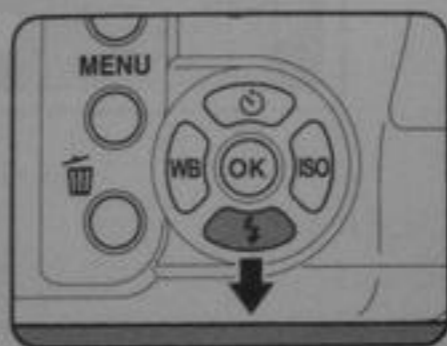
使用快捷键、控制面板或菜单可以改变功能设定。可以使用快捷键或控制面板设定最常用的功能；使用菜单可改变不常用的功能。一些功能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改变（快捷键和控制面板或控制面板和菜单）。本节说明改变功能设定的基本方式。

## 使用快捷键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可以设定驱动模式、闪光灯模式、白平衡和感光度。（第76页）  
下面，将以如何设定闪光灯模式为例进行说明。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闪光灯模式]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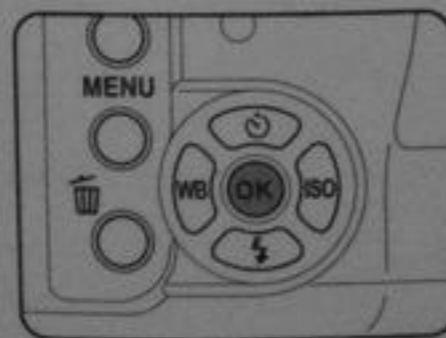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闪光灯模式。



- 3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使用控制面板

拍摄期间，可在状态画面上检查目前设定。您也可以切换显示屏至控制面板，并改变设定。

下面，将以如何设定 JPEG 画质等级为例进行说明。

- 1 检查状态画面，然后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按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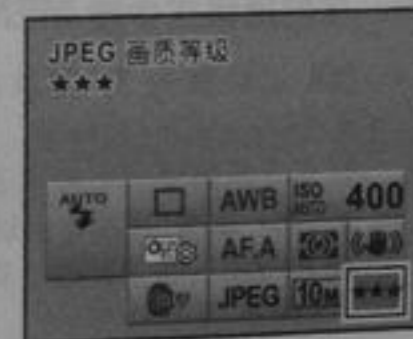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您要改变设定的一项。

您无法选择不能改变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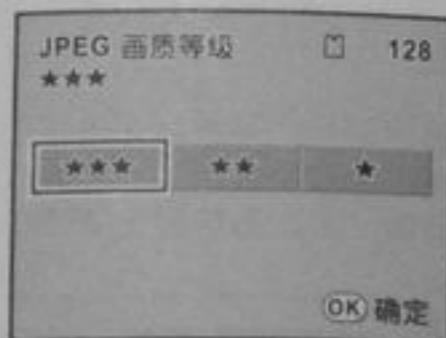


- 3 按 OK 按钮。

所选选项的设定画面出现。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设定值。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依照第 31 页步骤 2 选择需要更改的设定后，您亦可通过转动电子转盘来改变设定。详细设定如参数，请按 **OK** 按钮，然后更改设定。

## 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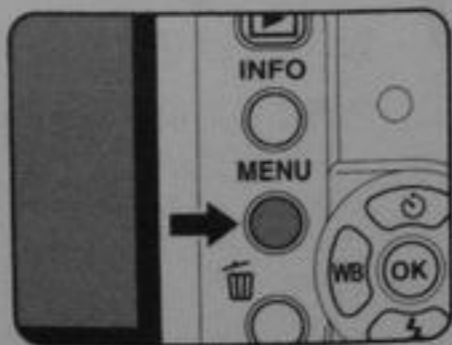
本节说明 [📷 记录模式] 菜单、[▶ 重播] 菜单、[⚙️ 设定] 菜单以及 [C 自定义] 菜单的操作方法。

下面，将以如何设定 [📷 记录模式 2] 中的 [对焦点切换] 为例进行说明。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 MENU 按钮。

[📷 记录模式 1] 菜单出现在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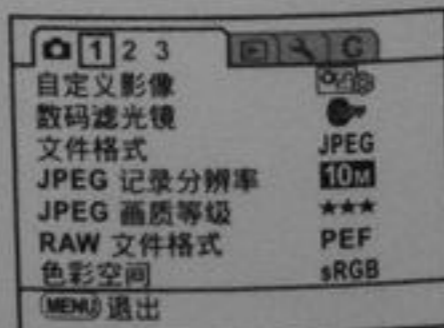
如果在重播模式中按下 MENU 按钮，则 [▶ 重播 1] 菜单出现。模式转盘设定为 SCN (场景) 时，则出现 [SCN 场景]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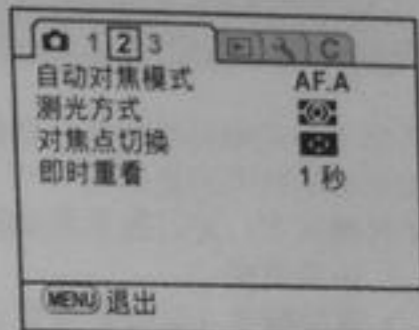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每按一次四方位控制器，菜单将以下列顺序改变：[📷 记录模式 2]、[📷 记录模式 3]、[▶ 重播 1]、[▶ 重播 2]、[⚙️ 设定 1]、... [C 自定义 4]。

您可以使用电子转盘切换菜单。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某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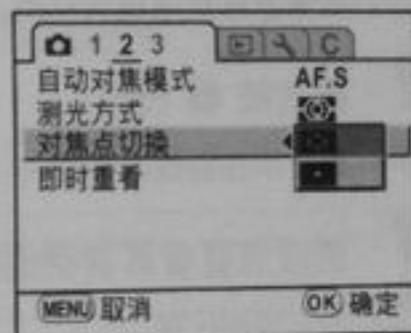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显示可用设定。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移动到弹出式菜单 (如果有的话)。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项设定。



- 6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菜单画面。随后，请设定其他项目。

按 MENU 按钮退出菜单返回至前一个画面。

- 即使您已经按了 MENU 按钮并关闭菜单画面，如果以不正确的方式关闭相机 (例如当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取出电池)，设定将不会被保存。

## 使用帮助功能

当您不确定如何操作某一功能时，可以通过按 **?**（帮助）按钮显示目前操作和相机状态的说明。

下列情况下，可以显示帮助画面。

- 拍摄模式
- 重播模式（单张影像显示、多张影像显示、月历显示、文件夹显示或放大重播）

### 1 按 **?** 按钮。

显示相机目前状态的画面。

如果您在重播模式中按了 **?** 按钮，转到步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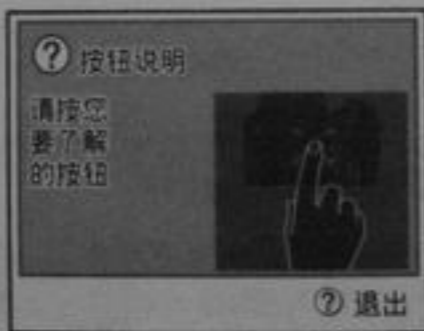
### 2 再次按 **?** 按钮。

将显示按钮输入画面。

### 3 请按您要看其说明的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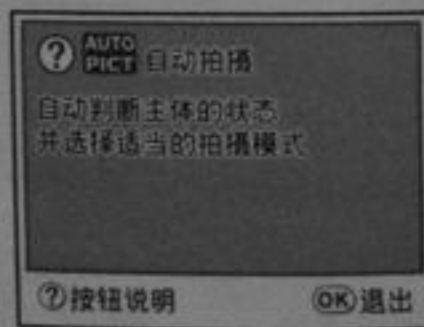
按钮说明出现。

如果按下 **AF** 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相机将返回至拍摄模式而不出现说明。



### 4 按 **?** 按钮或 OK 按钮。

按 **?** 按钮退出帮助画面。按 **OK** 按钮返回至按钮输入画面。



除了帮助功能，拍摄模式中的其他功能也能指定给 **?** 按钮，便于您熟悉相机操作后能轻松地设定其他功能。（第 1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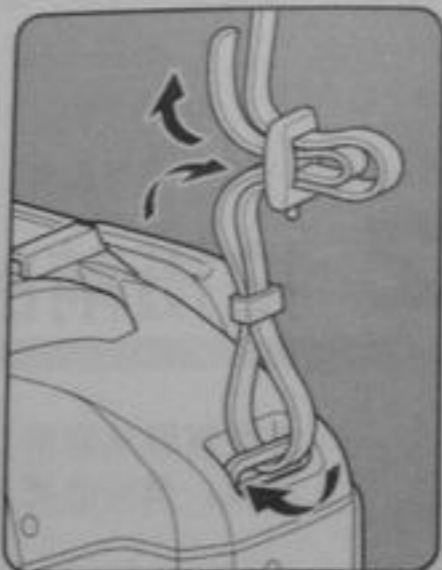
## 2 拍摄前的准备

本章解释从您购买相机到开始拍摄照片前应该执行的前几个步骤。请务必阅读此章节并按说明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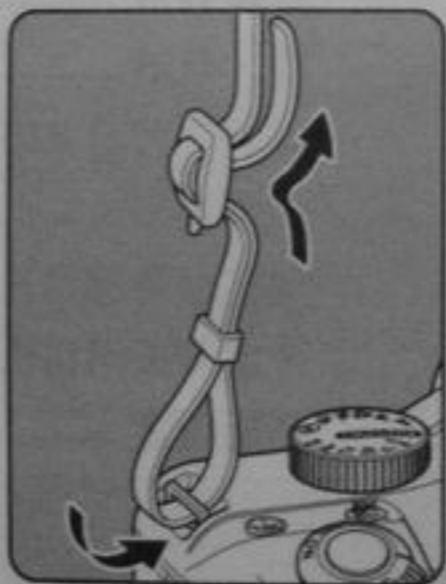
安装肩带 .....	36
插入电池 .....	37
插入/取出 SD 存储卡 .....	42
安装镜头 .....	46
调节取景器视差 .....	48
开启及关闭相机 .....	49
初始设定 .....	50



1 将肩带一端穿过肩带栓环，然后固定在带扣内。



2 将肩带另一端穿过相机的另一个肩带栓环，然后固定在带扣内。



# 插入电池

将电池插入相机。使用 4 枚 5 号锂离子电池、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或 5 号碱性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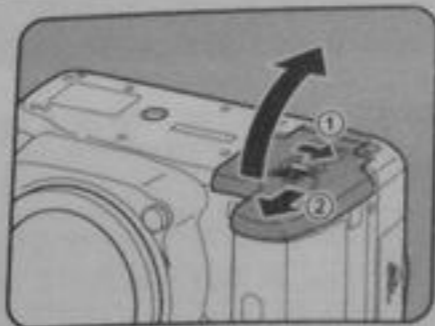
本相机的包装内有用于检查相机功能的 5 号锂离子电池，但相机也兼容其他类型的电池。请根据需要使用兼容的电池。

可用的电池	特征
5 号锂离子电池	相机附带。建议在寒冷天气下使用。
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	这类电池可充电，经济实惠。需要和电池兼容的市售充电器。
5 号碱性电池	当您电池用尽时，这类电池容易买到，但在某些条件下使用其可能无法充分发挥相机功能。除紧急情况以及检查相机功能外，我们不建议使用这类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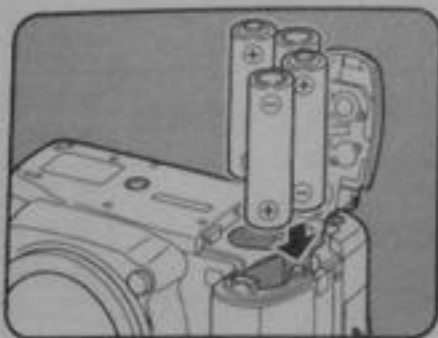


- 我们不建议使用镍锰电池，因为此类电池的电压特性可能会导致相机失灵。
- 可用于本相机的 5 号锂离子电池和 5 号碱性电池不可充电。
- 当相机电源开启时请勿打开电池盖或取出电池。
- 当您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漏液。
- 长时间未使用后当您重新装入新电池时，如果日期和时间已回到厂方设定，请按照“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54 页）步骤重新设定。
- 请正确插入电池。电池插入不当可能会造成相机损坏。插入电池之前，请擦拭其电极。
- 请同时更换全部电池，请勿将不同种类、不同品牌或新旧电池混合使用，否则，会导致相机失灵，如电量无法正确显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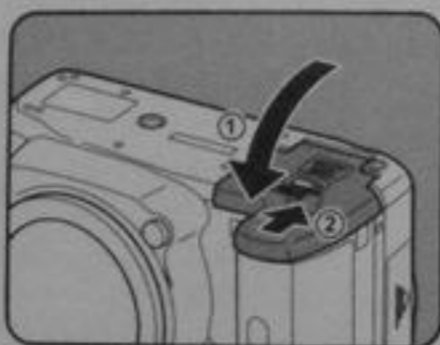
- 1 如插图 (1) 所示按住电池盖释放杆, 朝镜头 (2) 方向滑动电池盖, 然后打开上盖。



- 2 依电池室内的 +/- 极指示插入电池。




- 3 利用电池盖将电池按下 (1) 并如插图所示滑动电池盖将其关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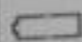


务必完全关闭电池盖。如果电池盖开着, 相机便无法开启。





- 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 (选购件)。(第 40 页)
- 更换电池后, 若相机不能正常工作, 请检查电池的方向。

## 电量提示

您可通过查看状态画面中显示的  以确定电池的剩余电量。

-  亮起 : 电量充足。
- ↓
-  亮起 : 电量不足。
- ↓
-  亮起 : 电量几乎耗尽。
- ↓

在显示 [电池已耗尽] 信息后, 相机随即关闭。

 如果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或是接连地执行拍摄操作, 即使电池电量充足,  或  也有可能出现。关闭相机并再次开启。如果  出现, 便可使用相机。

## 可拍摄张数与重播时间约数 (新电池)

电池	标准拍摄 (温度)	闪光灯摄影		重播时间	
		闪光灯使用率 50%	闪光灯使用率 100%		
5 号锂离子电池	(23 °C)	1650 张	1000 张	800 张	750 分钟
	(0 °C)	1400 张	850 张	690 张	640 分钟
5 号充电式电池 (镍氢 2700mAh)	(23 °C)	1100 张	640 张	500 张	510 分钟
	(0 °C)	750 张	500 张	350 张	430 分钟
5 号碱性电池	(23 °C)	360 张	260 张	160 张	350 分钟
	(0 °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0 分钟

拍摄张数 (标准拍摄, 闪光灯使用率 50%) 是在符合 CIPA 标准的测量条件下得到的, 其他是在本公司测量条件下得到的。因拍摄模式与拍摄条件不同, 实际情况可能会与上述数据不同。

- 当气温下降时, 电池性能会暂时降低。当需要在寒冷天气下使用相机时, 请随身携带备用电池, 并将其放置于口袋中保温。当返回至常温条件时, 电池性能也将恢复正常。
- 当在海外旅游, 在寒冷天气下拍摄照片, 或当您需拍摄很多照片时, 请携带备用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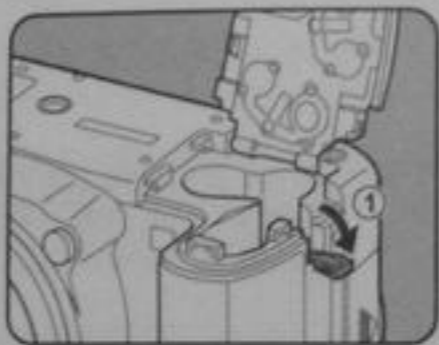
## 使用 AC 变压器 (选购件)

长时间使用显示屏或将相机连接至电脑时，我们建议您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 (选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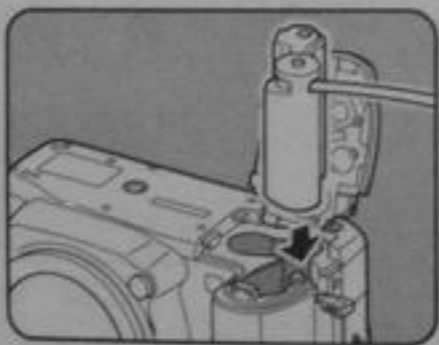
### 1 请确保相机已关闭。

如果电池已插入相机，打开电池盖，取出电池，请参阅第 38 页上的步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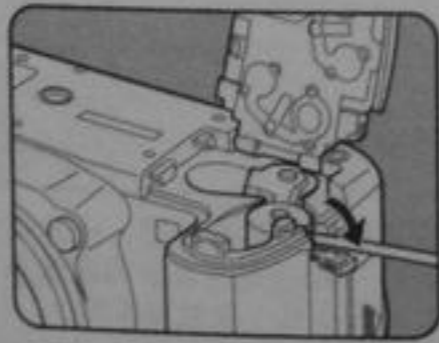
### 2 打开电池盖，拉出电池室右侧的电缆盖 (1)。



### 3 将 DC 电耦合插入电池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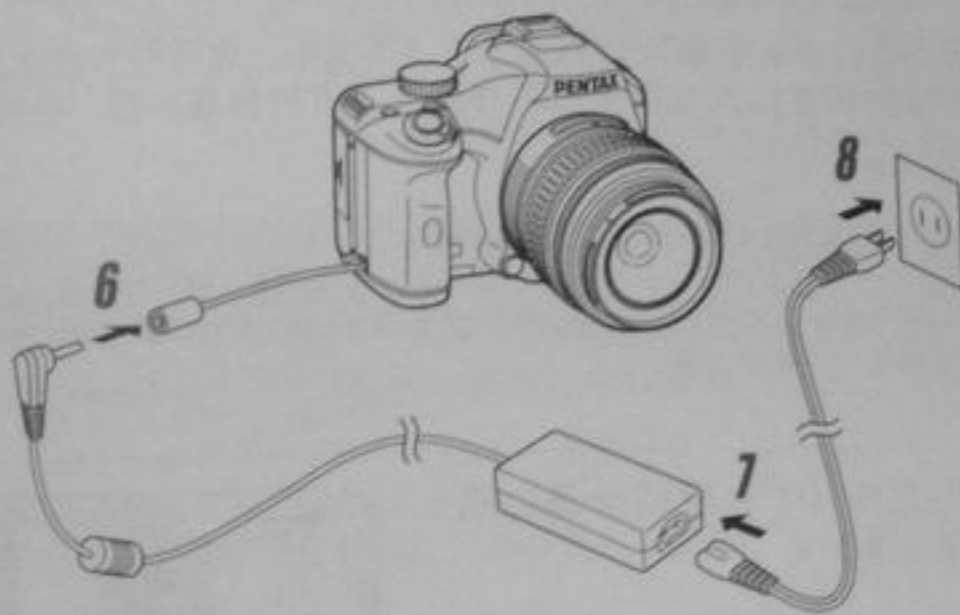
### 4 按图所示拉出 DC 电耦合的电缆。



### 5 关闭电池盖。

请参阅第 38 页上的步骤 3。

### 6 将 AC 变压器上的 DC 电端子连接至 DC 电耦合。



### 7 将交流电源线连接至 AC 变压器。

### 8 将交流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



- 当连接至 AC 变压器，或与之中断时，请务必先确认相机已关闭。
- 请确保端子之间的连接牢固。相机正在记录或读取数据时，若中断连接可能会损坏 SD 存储卡与数据。
- 不使用 AC 变压器时，请关闭电缆盖。



使用 AC 变压器时，请务必先阅读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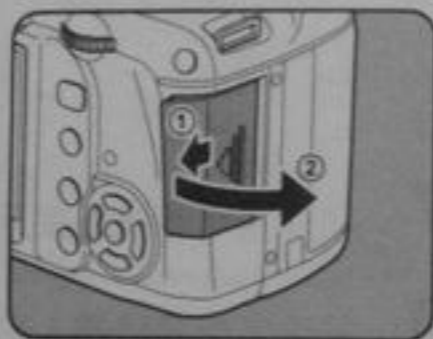


## 2 插入/取出 SD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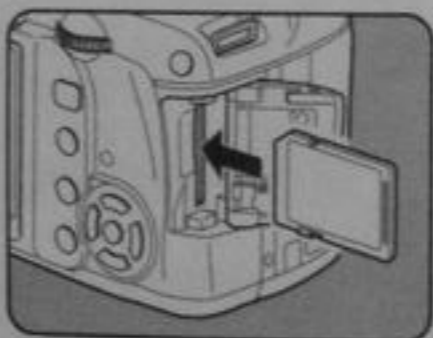
本相机使用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下文中,这两种卡统称为 SD 存储卡。)请确认在插入或取出 SD 存储卡(用户自备)前,相机已关闭。

- 请勿在卡存取指示灯亮起时取出 SD 存储卡。
- 对于未用过,或者已在其他相机或数码设备上使用过的 SD 存储卡,请使用本相机对其进行格式化(初始化)。有关格式化的详情,请参阅“格式化 SD 存储卡”(第 2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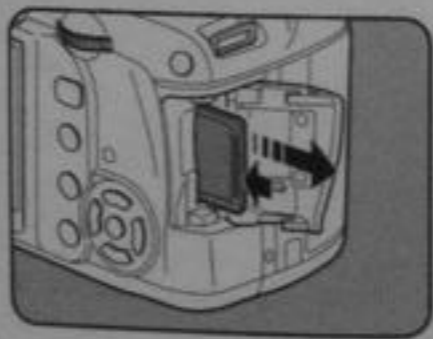
1 沿箭头方向(①)滑动卡盖,然后打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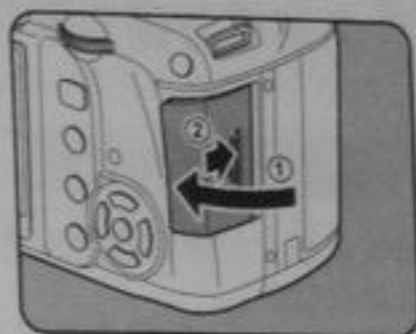
2 使 SD 存储卡的标签面朝向显示屏,将其完全插入。



要取出时,向内按一下 SD 存储卡将其取出。



3 关上卡盖(①),然后将其沿箭头方向滑动(②)。



### 使用 SD 存储卡的注意事项

- SD 存储卡具有写入保护开关。将此开关设在 LOCK (锁定) 位置可防止记录新数据、通过相机或电脑删除现有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
- 刚使用相机后立即取出 SD 存储卡时要小心,存储卡仍是热的。
- 当影像或声音文件正在重播或正在存入卡内,或相机通过 USB 接线与电脑连接时,切勿取出 SD 存储卡或关闭相机。否则会使数据丢失或存储卡损坏。
- 切勿弯折 SD 存储卡或让它受到强力撞击。请勿将其弄湿,或存放在高温场所。
- 请勿在 SD 存储卡格式化时将其取出。存储卡可能会损坏而无法使用。
- SD 存储卡上的数据可在以下情况时被删除。本公司对以下的数据删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用户不正确使用 SD 存储卡。
  - (2) SD 存储卡受到静电或电磁干扰。
  - (3) SD 存储卡长期未使用。
  - (4) 当 SD 存储卡的数据正在记录或存取时,弹出 SD 存储卡或取出电池。
- 如果长时期没有用过,SD 存储卡上的数据可能变得难以读取。重要数据请务必用电脑定期备份。
- 请避免在会产生静电或有电磁干扰的地方使用存储卡,或将存储卡放置在这类场所。
- 请避免在直射阳光下,气温急剧变化或凝结水气的环境中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请格式化新的 SD 存储卡。同时请格式化其他相机用过的 SD 存储卡。
  - ☛ 格式化 SD 存储卡(第 214 页)
- 请注意,格式化 SD 存储卡并不能完全删除卡中数据。借助市售数据恢复软件即可恢复数据。若要丢弃或转让 SD 存储卡,有市售的安全数据删除软件程序能够彻底删除数据。任何情况下,均需对 SD 存储卡中的数据自承风险。



## 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 文件格式为 JPEG 时

请依据照片拍摄后的用途选择照片的分辨率（尺寸）和画质等级（JPEG 数据压缩率）。

分辨率越大或 ★ 越多的照片打印效果越清晰。文件尺寸越大，可拍摄的照片数量（SD 存储卡上可记录的照片数量）就越少。

拍摄照片或打印照片的画质取决于画质等级、曝光控制、打印机的分辨率和各种其他因素，因此您无需选择超过所需尺寸的分辨率。例如，要依明信片大小进行打印时，选择 **2M**（1824×1216）即可。请依照照片用途设定合适的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请在控制面板上选择最合适的 JPEG 影像分辨率与画质等级。

- ☞ 设定 JPEG 记录分辨率（第 150 页）
- ☞ 设定 JPEG 画质等级（第 151 页）

### ● JPEG 记录分辨率、JPEG 画质等级与可拍摄张数约数

JPEG 记录分辨率	JPEG 画质等级		
	★★★ 顶级	★★ 优良	★ 良好
<b>10M</b> (3872×2592)	231 张	343 张	586 张
<b>6M</b> (3008×2000)	387 张	570 张	974 张
<b>2M</b> (1824×1216)	902 张	1549 张	2627 张

- 上表的可拍摄张数约数是以 1 GB SD 存储卡计算的。
- 上述数据会因主体、拍摄条件、拍摄模式与 SD 存储卡等不同而有所不同。

### 文件格式为 RAW 时

使用 **K-m**，您可用多用途的 JPEG 格式及高品质且可编辑的 RAW 格式记录。对于 RAW 文件格式，您可选择 PENTAX 独创的 PEF 格式，或者 Adobe Systems 设计的通用 DNG（Digital Negative）格式。在一张 1 GB 的 SD 存储卡上，您最多可记录 59 张 PEF 格式或 58 张 DNG 格式影像。

- ☞ 设定文件格式（第 152 页）

将适用的镜头装在相机机身上。

当您在 *K-m* 上使用下列镜头之一时，相机所有的曝光模式均可用。

- (a) DA、DAL、DFA、FAJ 镜头
- (b) 带有光圈 **A**（自动）位置的镜头在 **A** 位置使用



为防止镜头突然动作，安装或移除镜头之前请先关闭相机。



- (b) 中的镜头在 **A** 以外的位置使用时，有些功能将受限制。请参阅“[19. 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第 242 页）。
- 厂方设定下，使用上述以外的镜头和配件，相机将不工作。在 [C 自定义 3] 菜单中将 [19. 使用光圈环] 设为 [允许] 以使用这些镜头与配件。（第 242 页）

## 1 确保相机已关闭。

## 2 拆下机身接环保护盖 (①) 与镜头接环保护盖 (②)。

放置镜头时，请务必将镜头接环面朝上，以防止镜头接环在镜头移除之后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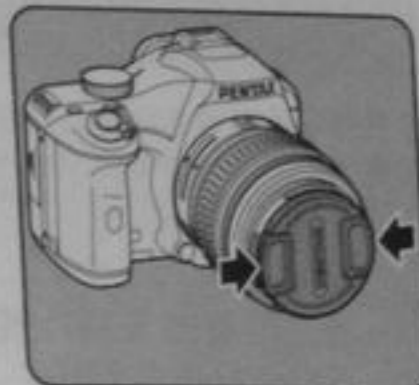


## 3 将镜头与相机上的镜头接环指标 (红点) 对齐，然后顺时针转动镜头直到发出喀嗒声。

安装之后，请逆时针转动镜头，以检查镜头是否安装到位。



## 4 向内按图示部分移除镜头的前保护盖。



要拆下镜头时，按住镜头卸下按钮 (③) 并逆时针转动镜头。



- 对因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镜头所造成的意外事故、损坏与故障，我们概不负责。
- 相机机身与镜头接环含镜头信息接点与自动对焦耦合。污垢、灰尘或发生腐蚀可能会损坏电气系统。必要时，请用柔软的干布清洁接点。



机身接环保护盖 (①) 为运送时防止机身被擦伤并可阻挡灰尘的保护盖。具有锁定功能的机身接环保护盖 K 为选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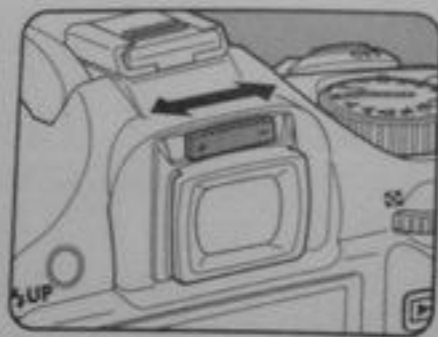


取景器视差可按您的视力要求进行调节。  
如果很难看清取景器影像，请左右滑动视差调节杆。  
视差可在约  $-2.5$  至  $+1.5 \text{ m}^{-1}$  范围内调节。

## 1 透过取景器观察，然后向左或向右滑动视差调节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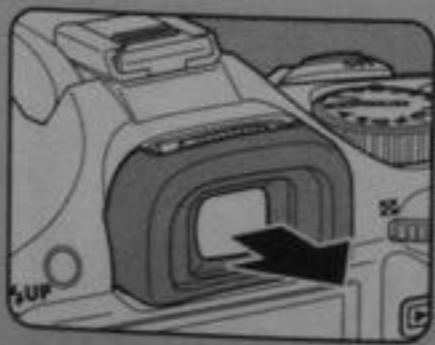
请滑动调节杆，直到取景器中的自动对焦框对焦为止。

将相机对准白色的墙壁或其他明亮且均匀的表面，以便调节。



自动对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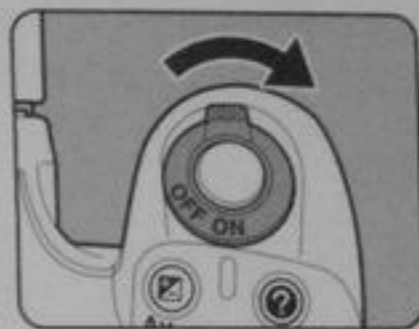
- ④
- 相机出厂时眼罩 Fo 被安装在取景器上。视差调节可在装有眼罩 Fo 的状态下进行。但是，在取下眼罩之后进行调节将更容易。
  - 要取下眼罩 Fo 时，请依箭头所示方向将其拉出。  
若要安装眼罩 Fo，请将其与取景器目镜上的凹槽对准，然后将其推入其中。
  - 如果在已设定视差调节杆的情况下依然难以看清取景器内的影像，请使用选购的视差校正镜片适配器 M。但是，若要使用该适配器，必须移除眼罩 Fo。（第 250 页）



## 1 将电源开关转到 [ON]。

相机将开启。

将电源开关转到 [OFF] 可关闭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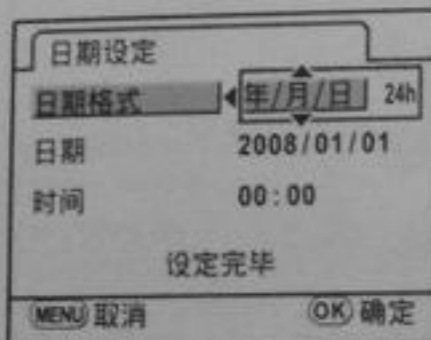


- 不使用相机时请务必关闭电源。
- 当在设定的时间内不进行任何操作时，电源将自动关闭。相机自动关闭后，再次将其开启时，请使用电源开关或进行以下任何一个操作。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按 按钮。
  - 按 INFO 按钮。
- 根据厂方设定，如果 1 分钟没有动作，则相机自动关闭。您可以通过 [设置 2] 菜单中的 [自动关闭电源] 改变设定。（第 225 页）

购买后首次开启相机时，[Language / 言語] 画面会在显示屏中出现。请按照以下步骤设定显示屏中的显示语言以及目前的日期和时间。一旦设定完成，无需在相机开启时再次设定。



如果 [日期设定] 画面出现，请按照“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54 页）中的步骤设定日期与时间。



## 设定显示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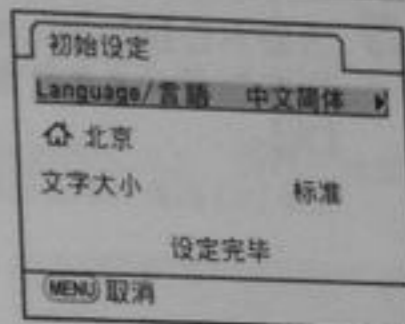
您可从以下选择菜单、错误信息等显示用的语言：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捷克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希腊语、俄语、韩语、中文（繁体与简体）及日语。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所需语言。



2 按 OK 按钮。

所选语言的 [初始设定] 画面出现。如果无需调整 [现在所在地]，请按两次四方位控制器 (▼) 进入第 52 页中的步骤 10。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光标移动到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现在所在地] 画面出现。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城市。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光标移动到 [夏令时]。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8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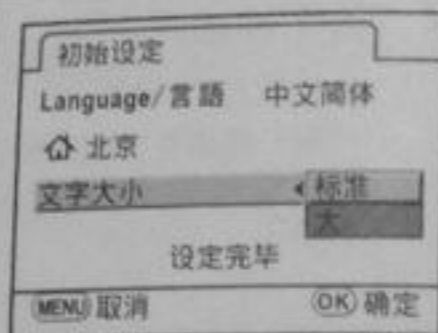
相机返回至 [初始设定] 画面。

9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光标移动到 [文字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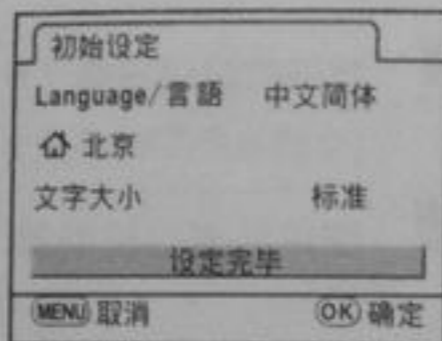
- 10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标准] 或 [大]。

选择 [大] 则放大所选的菜单项目。



- 11 按 OK 按钮。

- 1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设定完毕]。



- 13 按 OK 按钮。

[日期设定] 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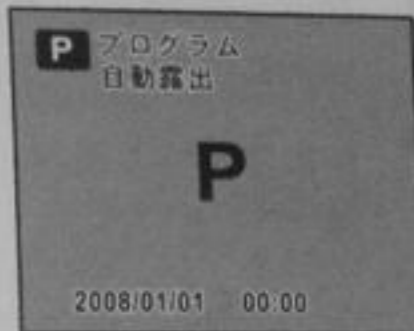
在本手册中，后述的菜单画面均以 [文字大小] 设定为 [标准] 进行说明。

### 如果设定了错误的语言

如果您在 [Language/言語] 画面中选择了错误的语言并进入了 [日期设定] 画面，则您可执行以下操作设定正确的语言。  
如果您已经将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相机准备拍摄照片），则您可从步骤 2 执行以下操作设定正确的语言。

- 1 按一次 MENU 按钮，在显示屏上显示导标。

右侧的画面为导标显示的一个示例。所示画面将根据所选语言的不同而不同。  
导标将在显示屏上出现 3 秒。



- 2 按一次 MENU 按钮。

[1] 将显示在上部标签中。  
模式转盘设为 SCN 时，显示 SCN。

- 3 按五次四方位控制器 (▶)。

[1] 将显示在上部标签中。  
模式转盘设为 SCN 时，按六次四方位控制器 (▶)。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Language/言語]。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Language/言語] 画面出现。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所需语言，然后再按 OK 按钮。

所选语言的 [1] 菜单出现。

请参阅下页，必要时为 [现在所在地] 设定所需城市以及当前的日期和时间。

- 要改变现在所在地时：“设定世界时间”（第 216 页）
- 要改变日期和时间时：“改变日期和时间以及显示样式”（第 216 页）

- 未设定 [现在所在地] 以及日期和时间时，再次开启相机时 [初始设定] 画面或 [日期设定] 画面将显示。
- 如果您尚未进入 [日期设定] 画面，您可以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Language/言語] 画面中重新选择语言。



## 设定日期和时间

设定目前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显示样式。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 [年/月/日]。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日期格式。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 [24h]。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24h (24 小时显示) 或 12h (12 小时显示)。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返回至 [日期格式]。

###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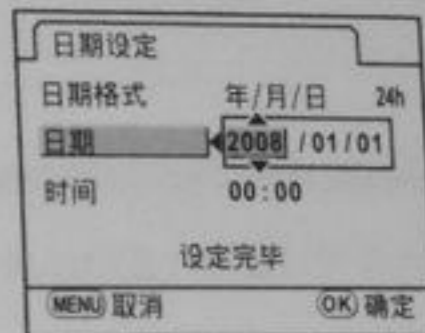
###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动到年。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设定年份。

以同样方式设定月份与日期。然后设定时间。

如果在步骤 4 中选择了 [12h]，设定根据时间在 am 和 pm 之间切换。



###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设定完毕]。



### 10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如果您通过菜单操作设定日期和时间，画面将返回至 [设定 1] 菜单。在这种情况下，按 **MENU** 按钮。



调节日期时按 **MENU** 按钮将取消之前完成的设定，并将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如果在未设定日期和时间的情况下开启电源，若已经执行了初始设定则将显示 [日期设定] 画面。您亦可之后通过菜单操作设定日期。(第 216 页)



- 在步骤 10 中按 **OK** 按钮时，相机时钟将重设为 00 秒。要设定准确的时间，请在 (电视机、收音机等设备上的) 时间讯号到达 00 秒时按 **OK** 按钮。
- 您可以通过菜单操作改变语言以及日期和时间设定。(第 216、219 页)

## 3 基本操作

---

本章解释将模式转盘设在 **AUTO PICT**（自动拍摄）位置以简单的操作实现成功拍摄的基本操作。

有关拍摄照片的高级功能与设定，请参阅第4章及以后的章节。

基本拍摄操作 .....	58
使用变焦镜头 .....	64
使用内置闪光灯 .....	65
重播照片 .....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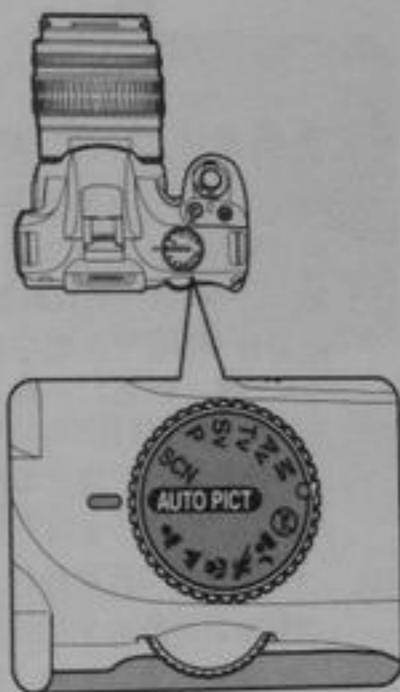
## 让相机选择最佳设定

**K-m** 具有各种拍摄模式、对焦模式与驱动模式，用来表达您的摄影视野。本节说明如何仅按快门释放按钮即可拍摄照片。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AUTO PICT** 位置。

相机将选择于主体最佳的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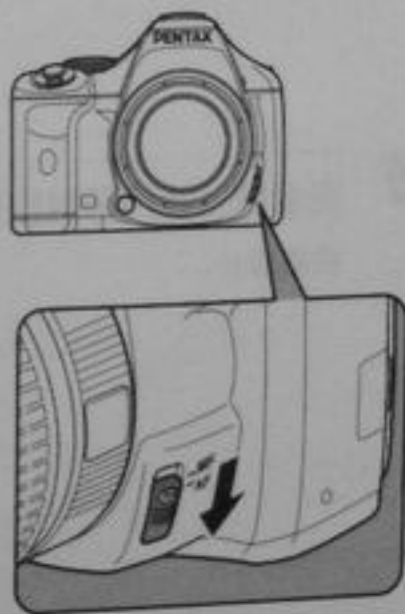
☞ 选择适合的拍摄模式（第 80 页）



### 2 将对焦模式杆设在 **AF** 位置。

对焦模式切换到 **AF**（自动对焦）模式。

在 **AF** 模式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自动对焦。（第 109 页）



## 基本拍摄操作

### 握持相机

拍摄照片时如何握持相机非常关键。

- 双手持稳相机。
- 拍摄照片时轻按快门释放按钮。



- 为减少相机抖动，请将身体或相机支撑在稳固的物体上，例如桌台、树、或墙壁。
- 虽然拍摄者各人情况不一，但手持相机的快门速度一般为  $1 / (\text{焦距} \times 1.5)$ 。例如，50 mm 焦距的快门速度为 1/75 秒，而 100 mm 焦距的快门速度为 1/150 秒。当使用更低的快门速度时，请使用三脚架或抖动补偿功能（第 121 页）。
- 使用长焦镜头时，建议使用超过相机与镜头总重的三脚架，来避免相机抖动。
- 在使用三脚架时，请勿使用抖动补偿功能。（第 122 页）



### 3 透过取景器观看主体。

变焦镜头可用于改变取景器中主体的大小。

☞ 使用变焦镜头 (第 64 页)



### 4 先将主体定位在自动对焦框内，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当主体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会出现在取景器内。

设定为 **AUTO-PC** (自动拍摄) 模式时，将自动从 (标准) / (人像) / (风景) / (微距) / (动体) / (夜景人像) 中选择最佳的拍摄模式。

必要时，闪光灯会自动弹出。

- ☞ 操作快门释放按钮 (第 62 页)
- ☞ 难以对焦的主体 (第 63 页)
- ☞ 使用内置闪光灯 (第 65 页)



闪光灯  
状态

对焦指示灯

### 5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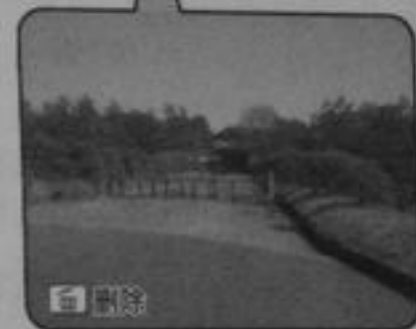
### 6 在显示屏上检查拍摄的影像。

拍摄之后影像在显示屏上显示 1 秒 (即时重看)。

☞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 (第 222 页)

即时重看时您可用电子转盘放大影像。(第 1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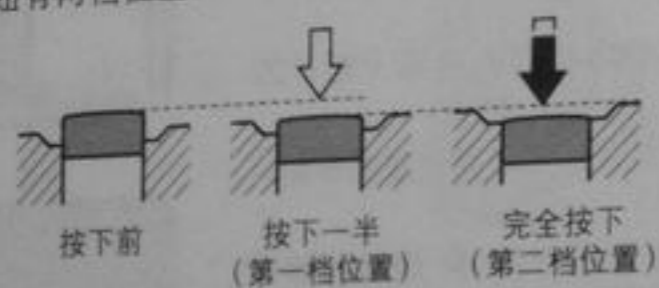
即时重看时您可以按 按钮删除影像。(第 73 页)



- 您可以设定相机，使之在按 **AF** 按钮时将自动对焦，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一样。(第 110 页)
- 您可以在拍摄照片前，在显示屏上预览影像并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第 119 页)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取景器指示持续显示，即使手指松开按钮，测光定时器开启时，指示仍将继续显示约 10 秒 (厂方设定)。(第 28、103 页)

## 操作快门释放按钮

快门释放按钮有两档位置。



将其按下一半（第一档位置）会开启取景器，且自动对焦系统启动。  
将其完全按下（第二档位置）即拍摄照片。

- 拍摄照片时轻按快门释放按钮以防相机抖动。
- 练习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熟悉其第一档位置和第二档位置。

## 难以对焦的主体

自动对焦功能并非完美。在下列条件下可能会难以对焦。通过取景器内的对焦指示灯 ● 进行手动对焦时情况依然如此。

- 对比度极低的主体，例如在对焦区域内的白色墙壁。
- 在对焦区域内不能充分反射光线的主体。
- 快速移动物体。
- 强烈反射光或强烈逆光（背景明亮）。
- 如果在对焦区域内出现反复的直线或横线图案。
- 在对焦区域内前景与背景出现多个主体。

如果无法对主体自动对焦，请将对焦模式杆设定到 **MF** 位置，并借助取景器内的磨砂面使用手动对焦模式对焦主体。（第 117 页）



在以上情况 (e) 与 (f) 下，即使 ●（对焦指示灯）显示，主体也可能无法对准。

## 使用变焦镜头

使用变焦镜头可放大主体（远距）或拍摄较大范围（广角）。将主体调为您要的大小然后拍摄照片。

### 1 向右或向左转动变焦环。

远距时顺时针转动变焦环，而广角时则逆时针转动。



广角



远距

- 显示的焦距数字越小，拍摄的范围越大（广角）。相反，数字越大，主体越大（远距）。
- 本相机不兼容电动变焦功能。

## 使用内置闪光灯

要在低照明或逆光条件下拍摄照片，或当您手动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依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内置闪光灯在距离主体约 0.7 m 至 5 m 时效果最佳。在小于 0.7 m 的距离使用时，曝光将无法正确控制，且可能会出现暗角（即影像四角因光线不足而变暗）。（上述距离因使用的镜头与设定的感光度而略有变化（第 138 页））

### 内置闪光灯与镜头的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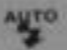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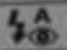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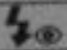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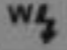
暗角可能会因使用的镜头与拍摄条件而出现。我们建议先试拍予以确认。

☞ 内置闪光灯与镜头的兼容性（第 139 页）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之前取下镜头遮光罩。
- 对于无法将镜头光圈环设定在 **A**（自动）位置的镜头，内置闪光灯将完全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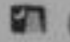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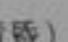


### 设定闪光灯模式

闪光灯模式	功能
 自动闪光	相机自动判断周围的亮度，然后内置闪光灯弹出。必要时，例如当快门速度有可能导致相机抖动或在逆光环境中使用相机时（不包括在 <b>SCN</b> （场景）模式中的  （风景）、  （动体）或  （夜景快照）时），闪光灯会自动弹出并闪光。如果相机判断不需要闪光，即使闪光灯弹出也不会闪光。
 强制闪光	手动闪光。闪光灯在弹出时闪光，而在收回时则不闪光。
 自动闪光 + 消减红眼	自动闪光之前为了消减红眼会进行预闪。
 强制闪光 + 消减红眼	手动闪光。闪光之前为了消减红眼会进行预闪。
 无线模式	您无需使用同步线即可使专用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同步。




使用自动闪光模式 、 (自动弹出闪光灯)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SCN、、、 或  位置。

如果在 SCN (场景) 模式中选择了  (夜景)、 (黄昏)、 (舞台)、 (烛光) 或  (博物馆), 闪光灯则被关闭。SCN (场景) 模式设定为  (夜景快照) 时, 闪光灯不会自动弹出。

- 2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如有必要, 内置闪光灯弹出并开始充电。当闪光灯充电完毕后,  出现在取景器中。(第 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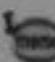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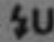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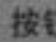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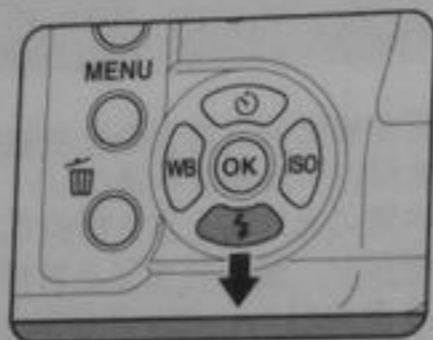
- 4 向下按图示部分收回闪光灯。



 当内置闪光灯弹出后, 按  +  按钮可在自动闪光模式和强制闪光模式之间切换。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闪光灯模式] 画面出现。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闪光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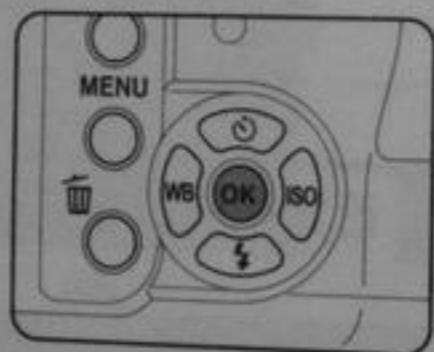
转动电子转盘执行闪光灯曝光补偿。(第 7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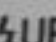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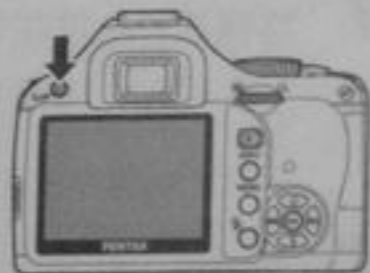
当模式转盘设定在 P、Sv、Tv、Av 或 M 位置时,  和  将显示灰色并无法选择。




- 3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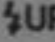
使用强制闪光模式 、1 按  按钮。

内置闪光灯弹出并开始充电。无论闪光灯模式如何设定，都会使用强制闪光模式。当闪光灯充电完毕后， 出现在取景器中。（第28页）

##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闪光灯闪光并拍摄照片。

## 3 按下闪光灯将其收回。

 模式转盘设定为 （闪光灯关闭）时，即使按下  按钮，内置闪光灯也不会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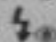
## 使用消减红眼闪光灯

“红眼”是在黑暗环境中使用闪光灯拍摄照片时眼睛看起来发红的现象。这是因为电子闪光在人眼视网膜上的反射造成的。红眼现象因瞳孔在黑暗环境中放大而出现。

该现象无法避免，但可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消减。

- 拍摄时提高周围环境的亮度。
- 如果使用变焦镜头，可设定为广角并缩短与主体间的距离。
- 使用支持消减红眼功能的闪光灯。
- 使用外置闪光灯时，闪光灯尽量远离相机放置。


本相机的消减红眼功能通过两次闪光消减红眼现象。使用消减红眼功能，闪光灯在快门即将释放之前预闪。这会减小瞳孔的放大。然后在瞳孔变小时进行主闪，从而消减红眼现象。

若要在图像模式或 SCN（场景）模式下使用消减红眼功能，请选择  或 。在其他模式下设为 。

## 日光同步拍摄

在日光情况下，当拍摄面部有阴影的人像时，闪光会消除阴影。这样使用闪光灯称为日光同步拍摄。使用日光同步拍摄模式拍摄时，将使用强制闪光功能。

### ● 拍摄照片

- 1 请手动弹出闪光灯，然后确认闪光灯模式是否设为 。（第 68 页）
- 2 确认闪光灯已完全充电。
- 3 拍摄照片。



无日光同步



日光同步



如果背景太亮，照片可能会曝光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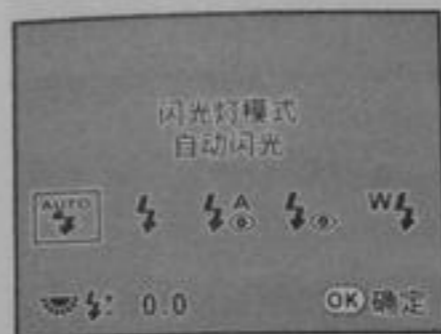
## 闪光灯曝光补偿

您可在 -2.0 至 +1.0 的范围内改变闪光灯输出。对于 1/2 EV 与 1/3 EV，闪光灯补偿值如下。

步长间隔	闪光灯补偿
1/2 EV	-2.0, -1.5, -1.0, -0.5, 0.0, +0.5, +1.0
1/3 EV	-2.0, -1.7, -1.3, -1.0, -0.7, -0.3, 0.0, +0.3, +0.7, +1.0

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1. 曝光设定步长]（第 105 页）设定步长的间隔。

通过在 [闪光灯模式] 画面中转动电子转盘来设定闪光灯补偿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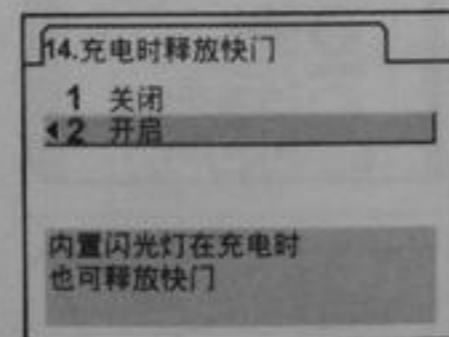


- 如果在向正 (+) 侧补偿时超过最大的闪光灯输出，补偿将无效。
- 如果主体太近、光圈太小或感光度太高，向负 (-) 侧补偿可能会无效。
- 闪光灯补偿对支持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的外置闪光灯同样有效。

## 允许在闪光灯充电时拍摄

您可设定允许在闪光灯充电时拍摄。

请将 [C 自定义 2] 菜单（第 78 页）中的 [14. 充电时释放快门] 设为 [开启]。根据厂方设定，闪光灯充电时不能拍摄照片。





# 重播照片

## 重播影像

您可重播用相机拍摄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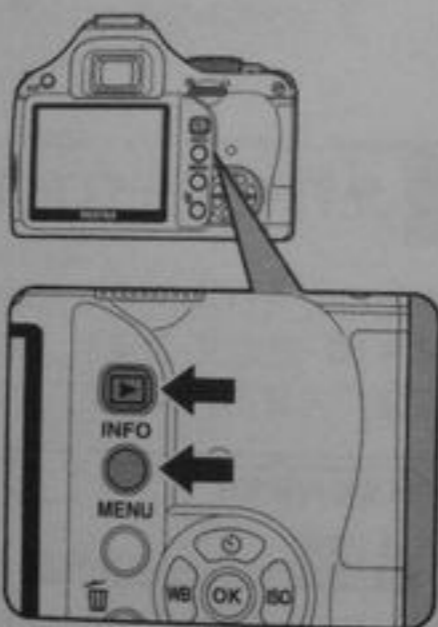
使用附带的“PENTAX PHOTO Browser 3”软件可通过电脑进行重播照片。有关详情，请参阅“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 1 拍摄照片之后按 按钮。

最后拍摄的影像（最大文件编号的影像）将显示在显示屏上。

重播时按 **INFO** 按钮可切换例如所显示影像的影像数据等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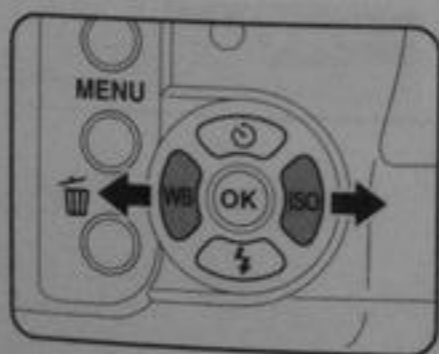
有关各种显示信息的详情，请参阅第 24 - 26 页。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前一张影像出现。

▶: 后一张影像出现。



有关重播功能详情，请参阅“重播功能”（第 1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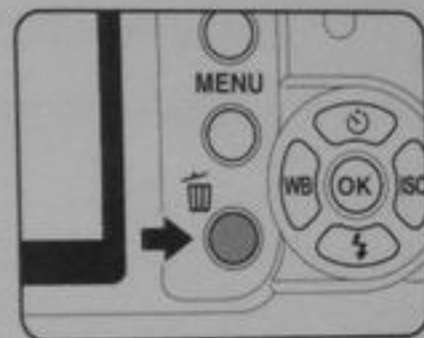
## 删除影像

您可以一次删除一张影像。

- 影像删除后将无法复原。
- 受保护的影像将无法被删除。

### 1 按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删除的影像。

### 2 按 按钮。 删除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删除]。

为以 RAW+ 格式保存的影像选择要删除的文件格式。

删除 JPEG	仅删除 JPEG 影像。
删除 RAW	仅删除 RAW 影像。
删除 RAW+JPEG	删除两种文件格式。



### 4 按 **OK** 按钮。 影像被删除。

一次删除多张影像时，请参阅“删除多张影像”（第 180 页）。

## 4 拍摄功能

---

本章介绍 *K-m* 可用的各项基本与高级的拍摄功能。

如何操作拍摄功能 .....	76
选择适合的拍摄模式 .....	80
设定曝光 .....	85
对焦 .....	109
拍摄前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数码预览） .....	119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以防相机抖动 .....	121
连拍 .....	130
使用数码滤光镜拍摄照片 .....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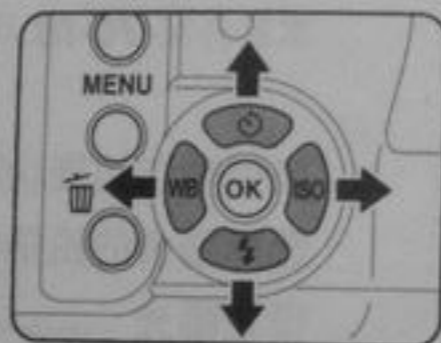
## 如何操作拍摄功能

您可以使用快捷键、控制面板、[ 记录模式] 菜单或 [C 自定义] 菜单改变与拍摄有关的设定。

有关如何操作菜单的详情，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32 页）。

### 快捷键设定项目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设定以下项目。



按键或按钮	项目	功能	页码
▲	驱动模式	选择连拍、自拍、遥控器或自动包围拍摄。	第 106 页 第 125 页 第 128 页 第 130 页
▼	闪光灯模式	调整闪光灯的闪光方式。	第 65 页
◀	白平衡	调整与照亮主体的光源类型相匹配的色彩平衡。	第 159 页
▶	感光度	设定 ISO 感光度。	第 87 页

可使用快捷键访问的功能也可通过使用控制面板更改（第 31 页）。

## 记录模式菜单设定项目

在 [ 记录模式 1-3] 菜单中执行下列设定。  
在拍摄模式中按 **MENU** 按钮，显示 [ 记录模式 1] 菜单。

菜单	项目	功能	页码
1	自定义影像*	拍摄影像之前，设定如色彩与对比度之类的影像加工色调。	第 157 页
	数码滤光镜*	将滤光镜效果用于拍摄照片。	第 132 页
	文件格式*	设定文件格式。	第 152 页
	JPEG 记录分辨率*	设定 JPEG 拍摄的影像的记录尺寸。	第 150 页
	JPEG 画质等级*	设定 JPEG 拍摄的画质等级。	第 151 页
	RAW 文件格式	设定 RAW 拍摄时的文件格式。	第 153 页
	色彩空间	设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间。	第 164 页
2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第 111 页
	测光方式*	选择要以取景器的哪一部分来测量亮度与决定曝光值。	第 101 页
	对焦点切换	选择画面进行对焦的部分。	第 113 页
	即时重看	设定是否显示即时重看、亮度图表以及白斑与黑斑警告。	第 222 页
3	记忆	设定电源关闭时要保存的设定。	第 229 页
	帮助按钮	设定按下 （帮助）按钮时使用的功能。	第 154 页
	Shake Reduction*	设定抖动补偿功能。	第 121 页
	输入焦距	当使用的镜头无法获得镜头焦距信息时，设定镜头焦距。	第 124 页

\* 也可通过使用控制面板设定。



## 自定义菜单设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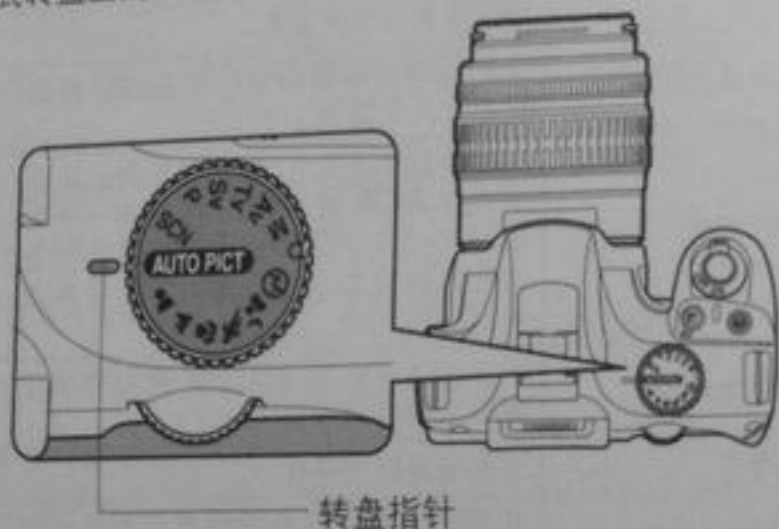
设定 [C 自定义 1-4] 菜单可充分利用单反相机的功能。

菜单	项目	功能	页码
C1	1. 曝光设定步长	设定曝光的调整等级。	第 105 页
	2. 感光度步长	设定 ISO 感光度的调整等级。	第 87 页
	3. 测光操作时间	设定测光时间。	第 103 页
	4. AF 锁定时的 AE-L	设定在对焦锁定时是否锁定曝光值。	第 115 页
	5.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设定在多分区测光时是否连接曝光值与自动对焦区域中的自动对焦点。	第 103 页
	6. 自动包围拍摄顺序	设定自动包围拍摄的顺序。	第 106 页
	7. 阴影补偿	自动调节阴影区域的层次。	-
C2	8. 白平衡微调	启动白平衡微调。	第 162 页
	9. AF 按钮功能	设定指定给 AF 按钮的功能。	第 105 页 第 110 页
	10. 遥控时的 AF	设定用遥控器拍摄时是否使用自动对焦功能。 当其设定为 [开启] 时, 如果用遥控器释放快门, 则快门将在自动对焦启动之后可释放。快门在对焦准确之前不会释放。当其设定为 [关闭] 时, 用遥控器释放快门不会启动自动对焦。	第 129 页
	11. 低速快门时的去除杂点	设定在低速拍摄中是否使用去除杂点功能。	第 89 页
	12. 高感光度时的去除杂点	设定在使用高感光度进行拍摄时是否使用去除杂点功能。从三个等级中选择。	第 89 页
	13. 程序模式下的电子转盘	设定在 P (程序自动曝光) 模式下电子转盘是否使用 [程序转换]。	第 92 页
	14. 充电时释放快门	设定是否在内置闪光灯充电期间释放快门。	第 71 页

菜单	项目	功能	页码
C3	15. 无线模式时的闪光	设定在无线模式下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方式。	第 144 页
	16. 使用闪光灯时的白平衡	设定当将闪光灯用于 [闪光灯] 功能时是否改变白平衡设定。	第 160 页
	17. 始终显示感光度	设定是否将取景器中的可拍摄张数切换至感光度显示。	-
	18. 陷阱对焦	当其设定为 [开启] 时, 如果自动对焦模式为 <b>AFA</b> 或 <b>AFS</b> 并安装有一个手动对焦镜头, 则可使用陷阱对焦拍摄功能, 并且当主体对准时快门会自动释放。	第 118 页
	19. 使用光圈环	设定当镜头光圈环设定在 <b>A</b> 以外的位置时启用快门释放。	第 242 页
	20. 电源灯	改变电源灯的亮度。	第 227 页
	21. 始终显示状态	设定状态画面是否始终显示在显示屏上。	第 221 页
C4	重设自定义功能	将 [C 自定义 1-3] 菜单中的所有设定重设为厂方设定。	第 233 页

## 选择适合的拍摄模式

您可将模式转盘上的图标设定在转盘指针位置以切换拍摄模式。



转盘指针

**K-m** 具有各种拍摄模式，可按满足您摄影视野的设定拍摄照片。本手册中，拍摄模式如下所示。

图像模式	<b>AUTO PICT</b> (自动拍摄) /  (人像) /  (风景) /  (微距) /  (动体) /  (夜景人像) /  (闪光灯关闭)
SCN (场景) 模式	(夜景) /  (海景及雪地) /  (食物) /  (黄昏) /  (舞台) /  (儿童) /  (宠物) /  (烛光) /  (博物馆) /  (夜景快照)
曝光模式	<b>P</b> (程序自动曝光) / <b>Sv</b>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 / <b>Tv</b>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 <b>Av</b>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 <b>M</b> (手动曝光)

## 图像模式

如果在 **AUTO PICT** (自动拍摄) 模式中未能拍摄到所需的影像，请用模式转盘选择 (人像)、 (风景)、 (微距)、 (动体)、 (夜景人像) 或 (闪光灯关闭)。

每个模式的特征如下所示。

模式	特征
<b>AUTO PICT</b> (自动拍摄)	将自动从人像、风景、微距、动体和夜景人像模式或标准设定 (标准模式) 中选择最佳的拍摄模式。
(人像)	最适合拍摄人像。
(风景)	加深对焦范围、突出树木和天空的轮廓及饱和度，从而获得明亮的影像。
(微距)	让您可近距离拍摄花卉和其他小型主体的风雅照片。
(动体)	让您可拍摄清晰的快速移动的主体，例如在体育活动时。
(夜景人像)	适合在夜景或黄昏下拍摄人像。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关闭。其他设定和 <b>AUTO PICT</b> 中的标准模式相同。



在 下，即使使用闪光灯，相机将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在照片中这样闪光灯照不到的背景区域也将正确曝光 (⇐ 低速同步 (第 136 页))。若要防止相机抖动，可以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或将相机装在三角架上。

## SCN 模式

通过将模式转盘设在 SCN (场景) 位置, 您可以在以下 10 种拍摄场景中选择。

模式	特征
(夜景)	适合拍摄夜景。使用三脚架以防止抖动。
(海景及雪地)	用于在沙滩或雪山等光线较强的背景下拍摄照片。
(食物)	适于拍摄食物。提高饱和度, 使照片显得鲜艳。
(黄昏)	让您可拍摄色彩绚丽的日出或黄昏的照片。
(舞台)	适于拍摄在阴暗的舞台上运动的主体。
(儿童)	适于拍摄好动的儿童能使肤色显得健康, 明亮。
(宠物)	适于拍摄运动中的宠物。
(烛光)	用于拍摄表现烛光气氛的照片。
(博物馆)	适于在禁用闪光灯的场所拍摄照片。
(夜景快照)	适于在黑暗场景快速拍摄照片。

闪光灯在 、、、 和 下被关闭。若要防止相机抖动, 可以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或将相机装在三角架上。

### 选择拍摄场景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SCN 位置。

场景模式状态画面出现。

#### 2 按 OK 按钮。

目前所选拍摄场景的图标出现在控制面板上。



#### 3 按 OK 按钮。

场景模式选择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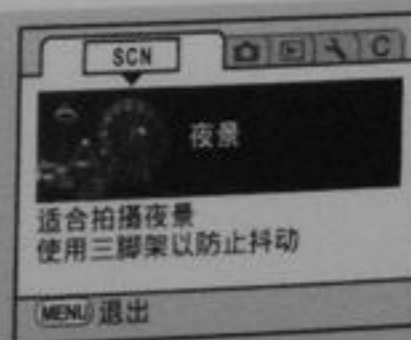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或电子转盘选择场景模式。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模式转盘设为 SCN (场景) 时按下 MENU 按钮, [SCN 场景] 菜单出现。从 [SCN 场景] 菜单中选择场景。
- 在 或 下, 分辨率固定在 [2M] 且保存影像的时间可能会变长。





## 曝光模式

使用曝光模式改变感光度、快门速度和光圈，并根据您的个人摄影视野拍摄照片。

模式	特征	页码
<b>P</b> (程序自动曝光)	拍摄照片时，依据程序线自动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第 89 页
<b>Sv</b>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	依据设定的感光度自动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b>Tv</b>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让您可将所需的快门速度设为定格或突出主体移动。拍摄相对静止的快速移动主体或具有动感的主体。	
<b>Av</b>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设定所需的光圈以控制景深。使用该功能可获得模糊或清晰的背景。	
<b>M</b> (手动曝光)	您可以设定快门速度及光圈，拍摄富有创意的照片。	

## 设定曝光

###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

主体的正确曝光由快门速度与光圈设定组合决定。对于某一特定主体可能存在快门速度与光圈的多种组合。不同的组合产生不同的效果。

#### 快门速度之效果

通过改变快门速度，您可操作所拍摄照片中时间表现的方式。与您的肉眼不同，在照片中，您可以拍摄一个瞬间或整段时间，创造不同的效果。使用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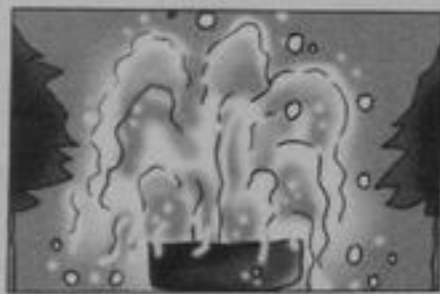
##### ● 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

如果主体正在移动，影像将因快门打开时间较长而模糊不清。有意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可增强动感效果（河流、瀑布、波浪等）。



##### ● 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可将运动主体的动作定格。较快的快门速度亦可有助于防止相机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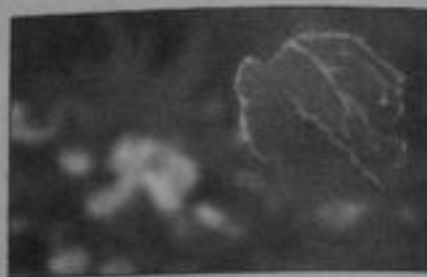
#### 光圈之效果

通过改变光圈，您可以控制出现在照片对焦区域的深度（景深）。不论是通过缩小焦点以突出单独的一个点或增加照片的深度，您都可以完全改变拍摄照片的感觉。

使用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 ● 打开光圈 (减小光圈值)

距离对焦主体较近与较远的目标将更加对焦不准。例如，如果您打开光圈以风景为背景拍摄花卉，则花卉前后的风景将模糊不清，从而仅突出花卉。



### ● 关闭光圈 (增大光圈值)

对焦范围前后扩展。例如，如果您缩小光圈以风景为背景拍摄花卉，则花卉前后的风景将对准。



## 光圈和景深

下表总结了光圈如何影响景深。

景深也可能根据使用的镜头及主体距离改变。

光圈	打开 (减小数值)	← →	关闭 (增大数值)
景深	浅	← →	深
对焦区域	窄	← →	宽
镜头焦距	增长 (远距)	← →	缩短 (广角)
主体距离	近	← →	远

- $K-m$  的景深因镜头而异，但与 35 mm 相机相比，景深值约低一个光圈设定 (对焦范围变窄)。
- 广角镜头越宽，离主体越远，景深越深 (因结构所限，有些变焦镜头无景深范围)。

## 设定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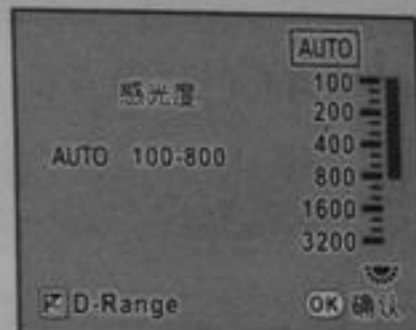
您可设定感光度以适应环境的亮度。

感光度可设为 [AUTO] 或在相当于 ISO 100 至 3200 的范围内设定。厂方设定为 [AUTO]。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感光度] 画面出现。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ISO 感光度。



### 3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曝光模式设为 **Sv**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 时，[感光度] 无法用于设定感光度。在状态画面中转动电子转盘进行设定。(第 92 页)
- **SCN** (场景) 模式选择为 **[T]** (舞台) 或 **[u]** (夜景快照) 时，感光度设为 AUTO (200-3200)，扩展动态范围 (第 88 页) 始终开启。
- 感光度设定越高，拍摄影像中的杂点可能越多。您可以通过在 [**C** 自定义 2] 菜单中设定 [12. 高感光度时的去除杂点] 来减少影像杂点。(第 89 页)
- 在 [**C** 自定义 1] 菜单 (第 78 页) 的 [2. 感光度步长] 中，您可选择将 ISO 感光度设定固定为 1 EV 的递增单位，或者选择使其与曝光设定步长 (第 105 页) 一致。

## 设定感光度 AUTO 时的自动调节范围

设定感光度范围，以在感光度设为 [AUTO] 时自动调节感光度。厂方设定为在 [ISO 100-800] 的范围内自动调节。

在 [感光度] 画面中转动电子转盘，设定感光度的上限。

当曝光模式设为 **M** (手动曝光) 时，感光度无法设为 [AUTO]。

## 在拍摄模式中检查感光度

在拍摄模式中按 **OK** 按钮，设定的感光度显示在取景器内。

将曝光模式设为 **Sv**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 时，您可以通过按下 **OK** 按钮显示可拍摄张数。

## 扩展动态范围

动态范围是指通过 CCD 像素，从最亮至最暗部分所能表现的光亮等级的相对比值。动态范围越大，最亮至最暗部分的整个区域就能更好的呈现在照片中。

通过扩展动态范围功能，您可以扩展由 CCD 像素所表现的光亮等级，从而使白斑更难出现在影像上。

在 [感光度] 画面按下 **Av** 按钮，开启或关闭该功能。开启该功能，动态范围被扩展到 200%。感光度范围被缩小到 ISO 200 至 3200 之间。



## 去除杂点

当您使用数码相机以长时间曝光或高感光度设定进行拍摄时，影像杂点（影像粗糙或不均匀）会变得比较显眼。

您可使用去除杂点功能减少影像杂点。使用去除杂点功能时，保存影像的时间会变长。

### ● 低速快门时的去除杂点

长时间曝光时去除杂点。

在 [**C** 自定义 2] 菜单（第 78 页）中从 [11. 低速快门时的去除杂点] 的 [开启] 或 [关闭] 中进行选择。

### ● 高感光度时的去除杂点

在高感光度（ISO）设定时去除杂点。

在 [**C** 自定义 2] 菜单（第 78 页）中从 [12. 高感光度时的去除杂点] 的 [关闭]、[微弱]、[弱] 或 [强] 中进行选择。

## 改变曝光模式

本相机具有以下 5 种曝光模式。

各曝光模式的可用设定如下。

曝光模式	说明	曝光补偿	改变快门速度	改变光圈	改变感光度	页码
<b>P</b> (程序自动曝光)	拍摄照片时，依据程序线自动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是	#*	#*	是	第 90 页
<b>Sv</b>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	依据设定的感光度自动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是	否	否	自动以外	第 92 页
<b>Tv</b>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设定所需的快门速度，用于表现移动主体。	是	是	否	是	第 9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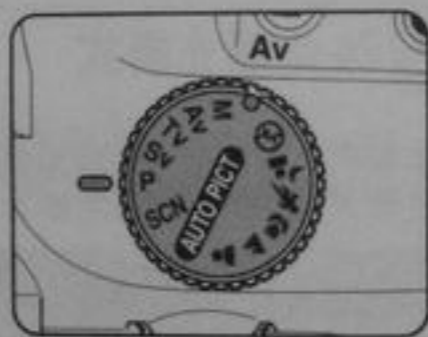
曝光模式	说明	曝光补偿	改变快门速度	改变光圈	改变感光度	页码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任意设定光圈以控制景深。	是	否	是	是	第 96 页
M (手动曝光)	您可以设定快门速度及光圈, 拍摄富有创意的照片。	否	是	是	自动以外	第 98 页

在 [C 自定义 2] 菜单的 [13. 程序模式下的电子转盘] 中, 您可以设定在电子转盘转动时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第 9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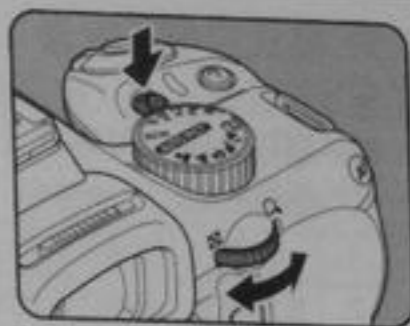
## 使用 P (程序自动曝光) 模式

拍摄照片时, 依据程序线自动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以获得正确的曝光。使用电子转盘可在保持正确曝光的同时改变快门速度和光圈 (第 92 页)。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P 位置。



### 2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 并调整曝光。



曝光补偿显示在取景器和状态画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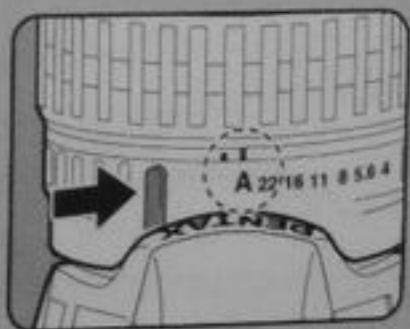
调节曝光时, 同时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曝光补偿



- 将曝光补偿设为以 1/2 EV 或 1/3 EV 递增。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1.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 如果无法通过设定的条件得到适用的曝光, 您可用自动调节感光度。将 [感光度] 设为 [AUTO]。(第 87 页)
- 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 按住镜头上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在 A 位置。



## P 模式和电子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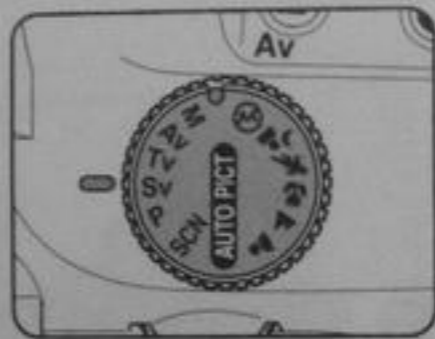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设定在 **P**（程序自动曝光）模式下电子转盘转动后的动作。请从 [**C** 自定义 2] 菜单（第 78 页）中的 [13. 程序模式下的电子转盘] 进行设定。

1	关闭	设定了程序自动曝光时禁用电子转盘操作。
2	程序转换	自动调节光圈值和快门速度，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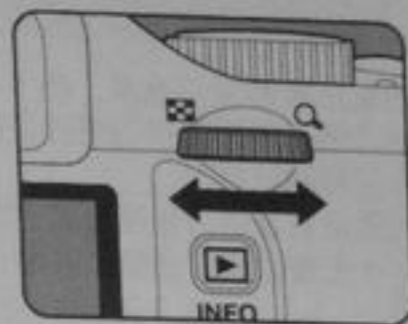
## 使用 Sv（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您可设定感光度以适应主体的亮度。快门速度与光圈依据所选感光度自动设定，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Sv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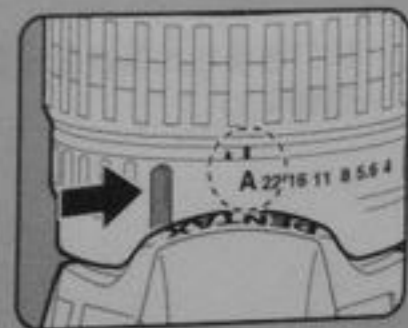
### 2 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感光度。



快门速度、光圈值与感光度显示在取景器与状态画面上。



- 您可将感光度设为相当于 ISO 100 至 3200 的值。[AUTO] 无法使用。
-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以改变曝光补偿值。（第 104 页）
- 将曝光补偿设为以 1/2 EV 或 1/3 EV 递增。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1.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 您无法在 [感光度] 画面中设定感光度。
- 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镜头上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在 **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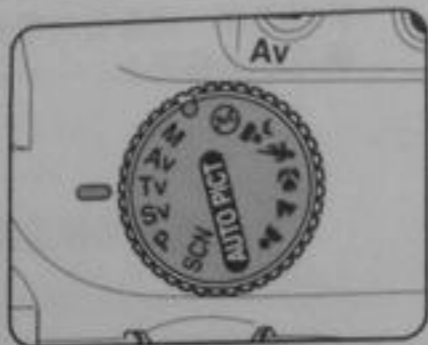


## 使用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设定所需的快门速度，用于表现移动主体。对快速移动中的主体拍摄照片时，您可以提高快门速度使主体看起来呈静止状态，或降低快门速度使主体呈移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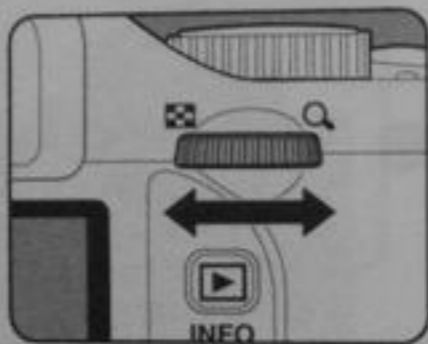
光圈值根据快门速度自动设定以正确曝光。  
\*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 (第 85 页)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Tv 位置。



### 2 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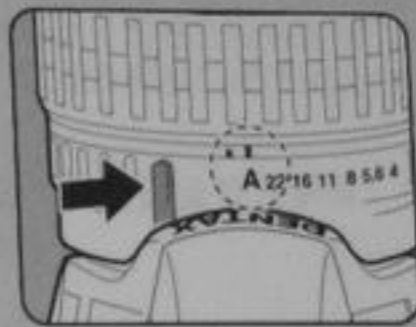
可在 1/4000 至 30 秒的范围内设定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与光圈值显示在取景器与状态画面上。



-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以改变曝光补偿值。(第 104 页)
- 将快门速度设为以 1/2 EV 或 1/3 EV 递增。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1.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 如果无法通过设定的条件得到适用的曝光，您可用自动调节感光度，将 [感光度] 设为 [AUTO]。(第 87 页)
- 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镜头上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在 **A** 位置。



### 曝光警告

如果主体太亮或太暗，取景器内的光圈值将闪烁。主体太亮时，应选用较高快门速度。若太暗则应选用较慢快门速度。光圈值指示停止闪烁时，您便可用正确曝光拍摄照片。

主体太亮时，应使用选购件 ND (中度) 滤光镜。如果太暗，则应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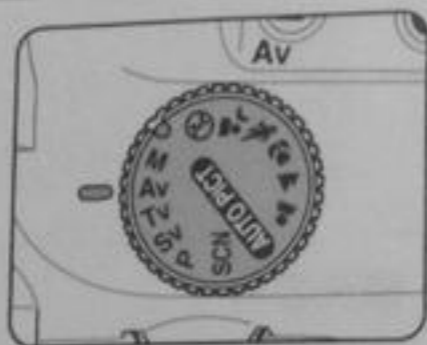
## 使用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在您要调整景深时设定光圈。光圈设定为较大的值时，景深将加深，且对焦主体的前后清晰。光圈设定为较小的值时，景深将变浅，且对焦主体的前后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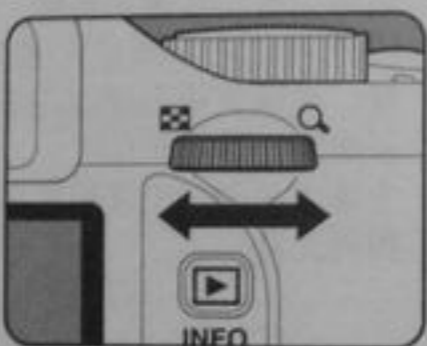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根据光圈值自动设定以正确曝光。

※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 (第 85 页)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Av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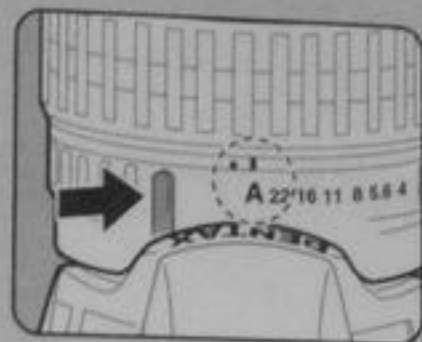
2 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光圈值。



快门速度与光圈值显示在取景器与状态画面上。



-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以改变曝光补偿值。(第 104 页)
- 将光圈值设为以 1/2 EV 或 1/3 EV 递增。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1.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 如果无法通过设定的条件得到适用的曝光，您可用自动调节感光度。将 [感光度] 设为 [AUTO]。(第 87 页)
- 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镜头上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在 A 位置。



## 曝光警告

如果主体太亮或太暗，取景器内的快门速度将闪烁。主体太亮时，应将光圈调小 (数字变大)；而太暗时，则应将光圈调大 (数字变小)。一旦停止闪烁，您便可用正确曝光拍摄照片。主体太亮时，应使用选购件 ND (中度) 滤光镜。如果太暗，则应使用闪光灯。



## 使用 M (手动曝光)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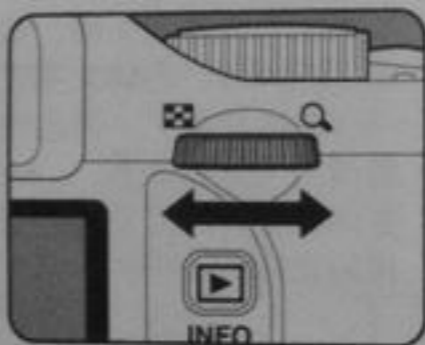
可任意设定快门速度与光圈值并将二者进行组合。本模式适合于应您个人喜好拍摄照片。本模式便于使用同样的快门速度与光圈设定组合拍摄照片，或拍摄有意曝光不足（较暗）或曝光过度（较亮）的照片。

☞ 光圈和快门速度之效果（第 8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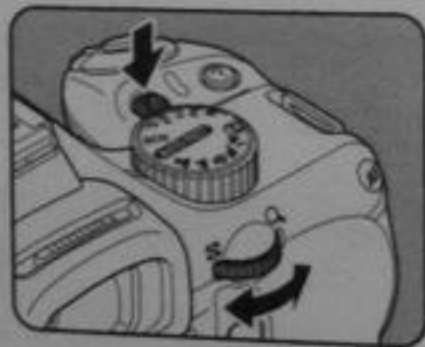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M 位置。



### 2 转动电子转盘并调整快门速度。



### 3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并调节光圈。



快门速度与光圈值显示在取景器与状态画面上。

在状态画面上，依据正在进行调整的项目，电子转盘指示出现在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中。



调整中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在状态画面中用下划线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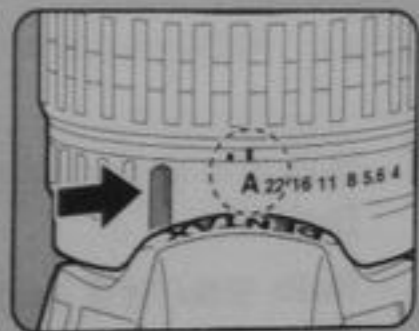
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值时，和正确曝光值的差值（EV 值）会出现在取景器中。当显示 [0.0] 时，曝光正确。



和正确曝光值的差值



- 当感光度被设为 [AUTO] 而曝光模式设为 M (手动曝光) 模式时，如果动态范围被设为 [关闭] 则感光度会被设为 ISO 100 的相当值；被设为 [开启] 则感光度会被设为 ISO 200 的相当值。
- 将快门速度与光圈值设为以 1/2 EV 或 1/3 EV 递增。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1.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 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按住镜头上自动锁定按钮的同时将光圈设在 A 位置。



### 曝光警告

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值期间，如果和正确曝光值的差值超过  $\pm 3.0$  时，该值会闪烁。



## 使用 AE 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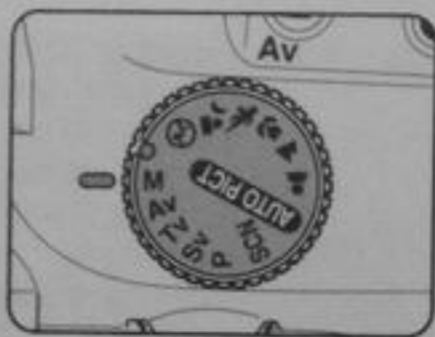
如果 [C 自定义 2] 菜单中的 [9. AF 按钮功能] 设为 [AE 锁定] 时, 您可按下 **AF** 按钮以记忆曝光值。(第 105 页)

例如: 如果快门速度为 1/125 秒且光圈为 F5.6, 并用 **AF** 按钮记录, 然后用电子转盘将快门速度变为 1/30 秒, 则光圈将自动变为 F11。

## 使用 Bulb (长时间曝光)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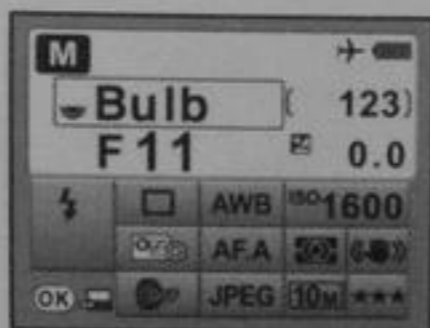
本设定可在夜景以及烟火等需长时间曝光的拍摄时使用。只要按住快门释放按钮, 快门始终打开。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M 位置。



### 2 转动电子转盘并将快门速度设为 Bulb。

**Bulb** 在快门速度为最慢 (30 秒) 后出现。







无法在长时间曝光拍摄时使用曝光补偿, 连拍与包围曝光。



- 按住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 并调整光圈值。(第 104 页)
- 将光圈值设为以 1/2 EV 或 1/3 EV 递增。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1. 曝光设定步长] 进行设定。(第 105 页)
- 长时间曝光拍摄期间, 抖动补偿功能将会自动关闭。
- 应使用牢固的三脚架以防止长时间曝光拍摄期间相机抖动。
- 使用遥控拍摄模式时可进行长时间曝光拍摄 (第 128 页)。按住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快门将持续处于开启状态。
- 去除杂点是减少因慢快门速度而导致的杂点 (影像粗糙或不均匀) 的处理过程。请从 [C 自定义 2] 菜单中的 [11. 低速快门时的去除杂点] 进行设定。(第 89 页)
- 当感光度被设为 [AUTO] 而快门速度设为 **Bulb** 时, 如果动态范围被设为 [关闭] 则感光度会被设为 ISO 100 的相当值; 被设为 [开启] 则感光度会被设为 ISO 200 的相当值。
- 长时间曝光拍摄的感光度上限为 ISO 1600。

## 选择测光方式

选择要以取景器的哪一部分来测量亮度与决定曝光值。可选择下列三种方式。厂方设定为  (多分区测光)。

	多分区测光	将取景器划分为 16 部分, 对每部分进行测光, 从而确定适用的曝光。
	中央重点测光	测量整个取景器, 但以中央为重点, 从而确定曝光。
	重点测光	仅测量取景器的中央, 从而确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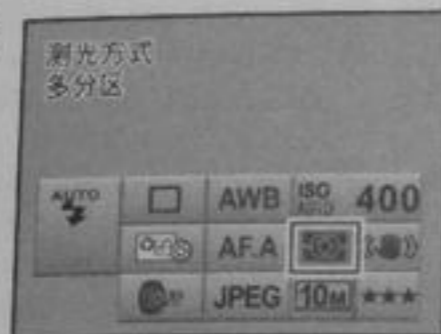
### 1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 按 **INFO** 按钮。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测光方式]，然后按 OK 按钮。  
[测光方式] 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测光方式。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使用多分区测光

使用多分区测光时，取景器内的场景如图所示分成 16 个测光区域。即使处于逆光位置，本模式也会自动确定区域的亮度等级，并自动调节曝光。



使用 DA、DAL、DFA、FAJ、FA、F 或 A 以外的镜头，或者镜头的光圈环设在 A 以外的位置时，多分区测光方式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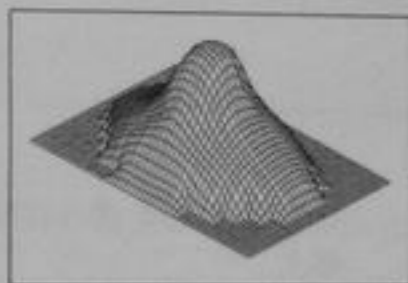
### 在多分区测光时连接对焦点与自动曝光

在 [C 自定义 1] 菜单 (第 78 页) 的 [5.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中，您可在多分区测光时连接曝光与对焦区域中的自动对焦点。厂方设定为 [关闭]。

1	关闭	曝光与自动对焦点分开设定。
2	开启	曝光依据自动对焦点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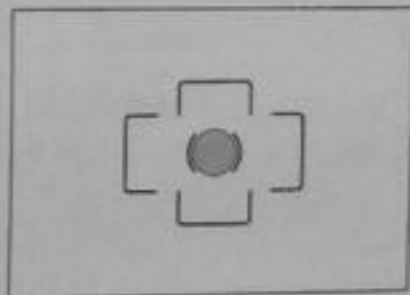
### 使用中央重点测光

测光偏重在画面中心位置。当您根据经验想要补偿曝光时，使用这种测光方式而不让相机自动补偿。插图表示感光度随着图案抬高 (中央) 而增加。本模式不会自动补偿逆光场景。



### 使用重点测光

使用重点测光时，仅测量图示画面中心有限区域的亮度。主体极小且很难正确曝光时，您可组合使用 AE 锁定功能 (第 1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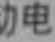



### 设定测光操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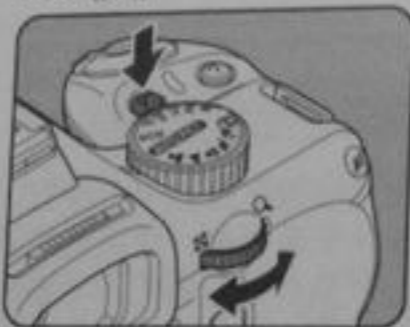
您可在 [C 自定义 1] 菜单 (第 78 页) 的 [3. 测光操作时间] 中将测光时间设为 3 秒、10 秒或 30 秒。厂方设定为 [10 秒]。


## 调整曝光

此设定可有意将照片曝光过度（亮）或曝光不足（暗）。  
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的 [1. 曝光设定步长] 中选择 1/2 EV 或 1/3 EV。  
您可以在 -2 至 +2 (EV) 之间调整曝光补偿。

- 1 按  Av 按钮的同时，转动电子转盘设定曝光补偿值。

 Av 按钮



补偿期间， 显示在状态画面和取景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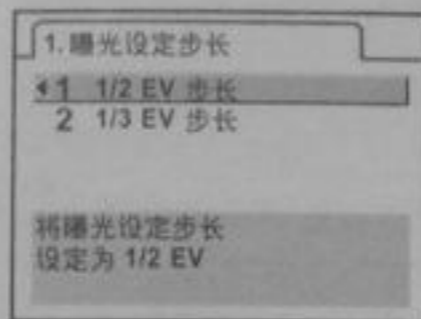


补偿值

- 曝光补偿在曝光模式设为 M（手动曝光）时无法使用。
- 曝光补偿不能通过关闭相机或设定任何其他曝光模式来取消。

## 改变曝光步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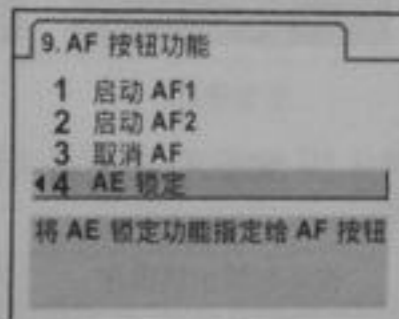
请将 [C 自定义 1] 菜单（第 78 页）中 [1. 曝光设定步长] 的曝光步长设为 1/2 EV 或 1/3 EV。



## 记忆拍摄之前的曝光 (AE 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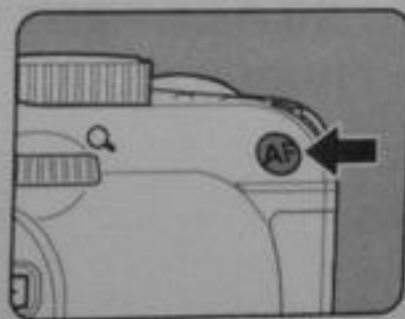
AE 锁定是一种记忆拍摄照片前曝光值的功能。主体极小或逆光因而无法获得正确曝光设定时请使用本功能。

- 1 在 [C 自定义 2] 菜单的 [9. AF 按钮功能] 中选择 [AE 锁定]。



- 2 按 AF 按钮。

相机记忆当时的曝光值（亮度）。  
AE 锁定启用时，状态画面与取景器内显示 \*。  
再按一次可解除。



- 只要按住 **AF** 按钮或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相机即会保持曝光锁定。即使手指松开 **AF** 按钮，上述曝光值会在内存中保留测光定时器 0.5x 至 2x 的时间。
- **AF** 按钮按下时您会听见鸣音。鸣音可关闭。（第 215 页）
- **AE** 锁定在快门速度设为 **Bulb** 时无法使用。
- 使用最大光圈值随焦距变化的变焦镜头时，即使启用了 **AE** 锁定功能，快门速度与光圈值组合亦会根据变焦位置而改变。但是，曝光值不会改变，照片按 **AE** 锁定设置的亮度等级拍摄。
- 曝光可在对焦锁定时固定。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中的 [4. **AF** 锁定时的 **AE-L**] 进行设定。（第 115 页）

## 拍摄时自动改变曝光（自动包围）

您可用不同的曝光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连续拍摄照片。第一张无曝光补偿，第二张曝光不足（负补偿），而第三张曝光过度（正补偿）。



正常曝光



曝光不足



曝光过度

请从 [**C** 自定义 1] 菜单（第 78 页）中的 [6. 自动包围拍摄顺序] 进行设定。

自动包围拍摄顺序	0 → - → +, - → 0 → +, + → 0 → -, 0 → + → -
----------	--

### 1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驱动模式] 画面出现。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自动包围）。



### 3 转动电子转盘以设定曝光补偿值。

可依据 [**C** 自定义 1] 菜单的 [1. 曝光设定步长]（第 105 页）中设定的步长间隔来设定以下曝光补偿值。

步长间隔	包围值
1/2 EV	±0.5, ±1.0, ±1.5, ±2.0
1/3 EV	±0.3, ±0.7, ±1.0, ±1.3, ±1.7, ±2.0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5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和曝光补偿值出现在状态画面与取景器中。

### 6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将根据在 [**C** 自定义 1] 菜单的 [6. 自动包围拍摄顺序] 中设定的顺序拍摄三张连续的影像。



- 自动对焦模式设为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时, 焦点将锁定在第一张的位置, 并将其用于后面连续拍摄的照片。
- 在自动包围过程中, 当您的手指松开按钮时,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将在相当于测光定时器 (第 103 页) 两倍的时间 (厂方设定为 20 秒) 内继续有效, 然后您可用下一个补偿值拍摄下一张照片。在这种情况下, 自动对焦对每一张照片均起作用。在约相当于测光定时器两倍的时间之后, 相机会回到拍摄第一张照片的设定。
- 您可将自动包围与内置闪光灯或外置闪光灯 (仅 P-TTL 自动型) 相结合只连续地更改闪光灯输出。但是, 使用外置闪光灯时, 若按住快门释放按钮连续拍摄三张照片, 这会造成第二张与第三张在闪光灯充电完毕前即拍摄。请务必确认充电完成后一次拍摄一张。
- 包围曝光在快门速度设为 **Bulb** 时无法使用。

### 仅拍摄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的照片

配合曝光补偿功能 (第 104 页), 您可将自动包围功能仅用来拍摄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照片。在这两种情况下, 自动包围均依指定的曝光补偿值执行。

您可用以下方法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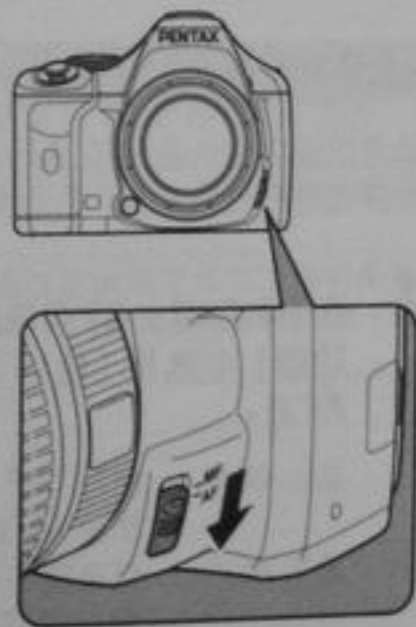
<b>AF</b>	自动对焦	相机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自动对焦于主体。
<b>MF</b>	手动对焦	手动调焦。

### 使用自动对焦

您也可将自动对焦模式选为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此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对准主体, 对焦锁定在该位置; 或者选为 **AF.C**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则主体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通过连续调焦对准。 **AF.A** (自动) 选项自动在 **AF.S** 与 **AF.C** 之间切换。厂方设定为 **AF.A**。

☞ 设定自动对焦模式 (第 111 页)

**1** 将对焦模式杆设在 **AF** 位置。



- 2 透过取景器观看，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主体进入对焦点时，对焦指示灯 ● 出现且您将听见一声鸣音。（闪烁时，主体未对准。）

■ 难以对焦的主体（第 63 页）



对焦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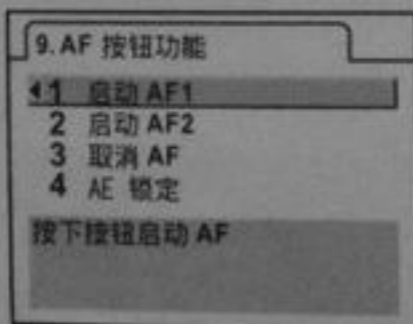
#### 使用 AF 按钮对焦主体

您可以设定相机在按下 AF 按钮时执行对焦。如果您不想通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自动对焦，可以使用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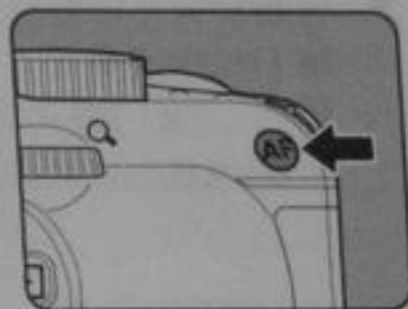
- 1 在 [C 自定义 2] 菜单的 [9. AF 按钮功能] 中选择 [启动 AF1] 或 [启动 AF2]。

启动 AF1: 使用 AF 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执行自动对焦。

启动 AF2: 仅当按下 AF 按钮时执行自动对焦。半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不执行。



- 2 按 AF 按钮。  
执行自动对焦。



设定 [取消 AF] 时，MF 在按下 AF 按钮时将会出现在取景器中。自动对焦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不启动（松开 AF 按钮可立即返回至标准自动对焦模式）。

### 设定自动对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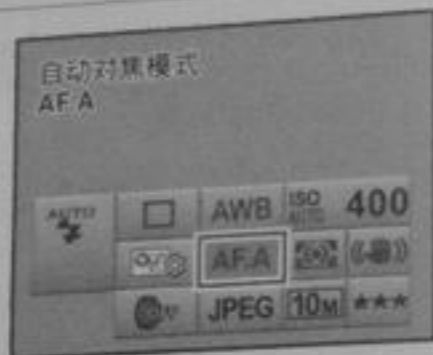
您可以从以下三种自动对焦模式中进行选择。厂方设定为 AF.A（自动）。

AF.A	自动对焦模式	依据主体的状态自动在 AF.S 与 AF.C 模式之间切换。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以对准主体时，对焦锁定在该位置。
AF.C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通过连续调节保持主体对焦准确。即使主体未对准，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也可释放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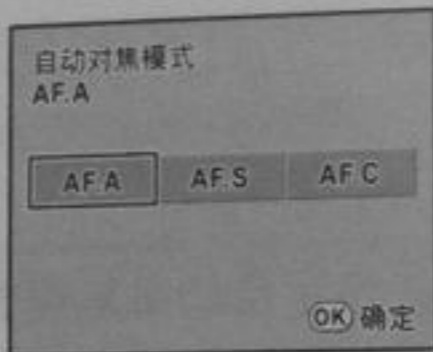
- 1 将对焦模式杆设在 AF 位置。
- 2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按 INFO 按钮。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然后按 OK 按钮。

[自动对焦模式] 画面出现。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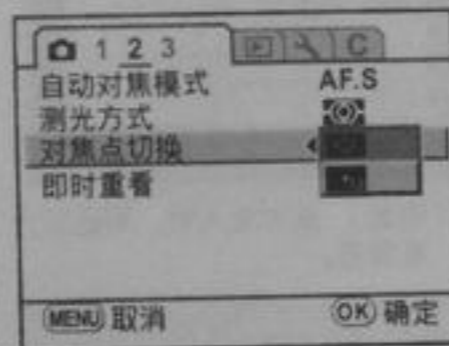
- 在图像模式和 SCN (场景) 模式中，无法改变自动对焦模式。
- AFC 可在模式转盘设定在 P、Sv、Tv、Av 或 M 位置时设定。在图像模式的 (动体) 或 SCN (场景) 模式的 (舞台)、(儿童)、(宠物) 或 (夜景快照) 中自动对焦模式被设定为 AFC。
- 在 AFC 中，半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不断调节对焦，追踪动体。
- 在 AFS 中，对焦指示灯 ● 在取景器中显示时，对焦处于锁定状态 (对焦锁定)。要对焦于另一主体时，应先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 在 AFS 中，除非主体对准，否则无法释放快门。如果主体太接近相机，应移后拍摄。如果主体难以对焦，应手动调焦 (第 63 页)。(第 116 页)
- 在 AFS 中，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如果主体位于较暗的区域且内置闪光灯可用，则内置闪光灯将自动闪光若干次，从而让自动对焦更容易对准主体。
- 在 AFA 或 AFC 下，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通过 AF 按钮进行对焦时，如果主体被确定为动体，则相机将自动预测动体移动轨迹。
- 使用 DA 镜头的快速转换对焦系统时，相机将必须设定为 AFS。

## 选择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点)

选择要对取景器的哪一部分进行对焦。厂方设定为 (宽)。

	宽	相机自动选择最佳自动对焦点。
	重点	将对焦区域置于取景器的中心。

请从 [记录模式 2] 菜单 (第 77 页) 中的 [对焦点切换] 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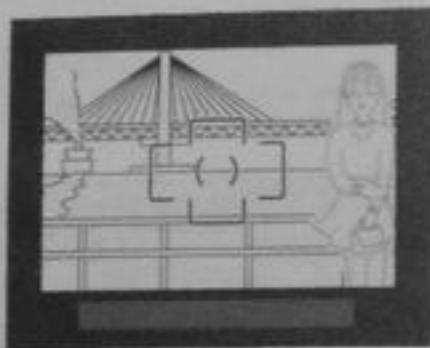
对于 DA、DA L、DFA、FA J、FA 或 F 镜头之外的其他镜头，不管此设定如何，自动对焦点都会固定在 (重点) 位置。



# 固定对焦 (对焦锁定)

如果主体处于对焦区域以外的位置, 相机便无法为主体自动对焦。在这种情况下, 将 [自动对焦模式] 设在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位置。您可将对焦区域对准主体并锁定对焦, 然后重新构图。

1 在取景器内按需求为您的照片构图。



(例如) 未对准人物, 而是对准背景。

2 在取景器中将主体居中对焦, 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主体进入对焦点时, 对焦指示灯 ● 出现且您将听见一声鸣音。(闪烁时, 主体未对准。)



3 锁定对焦。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对焦将保持锁定状态。

4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的同时重新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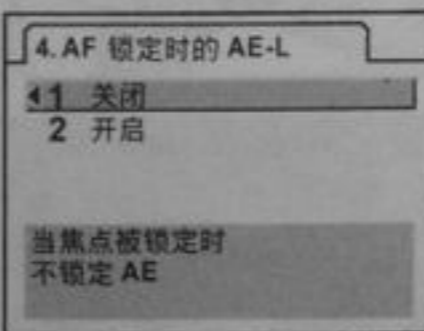


- 对焦指示灯 ● 显示时, 对焦处于锁定状态。
- 在对焦锁定模式中转动变焦环可能会导致主体对焦不准。
- 影像对焦准确后响起的鸣音可关闭。(第 215 页)
- 当 [自动对焦模式] 设为 **A.F.C**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图像模式设为 (动物) 或 **SCN** (场景) 模式设为 (舞台)、 (儿童)、 (宠物) 或 (夜景快照) 时, 您无法设定对焦锁定。此种情况下, 自动对焦会持续对焦主体, 直至释放快门 (连续自动对焦)。

## 对焦锁定时锁定曝光

对焦锁定时, 从 [**C** 自定义 1] 菜单 (第 78 页) 中设定 [4. AF 锁定时的 AE-L] 可锁定曝光值。曝光根据厂方设定在对焦锁定时不锁定。

1	关闭	曝光在对焦锁定时不锁定。
2	开启	曝光在对焦锁定时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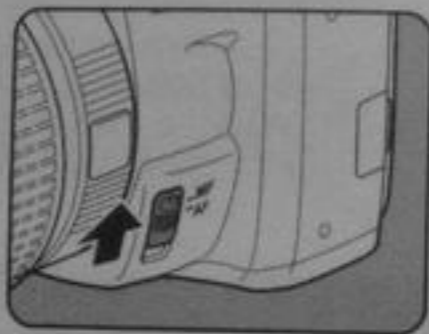
## 手动调焦 (手动对焦)

手动调焦时，您可通过取景器内的对焦指示灯检查，或使用取景器磨砂面调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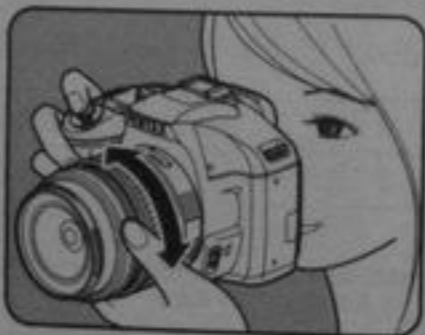
### 使用对焦指示灯

即使在手动对焦时，对焦指示灯 ● 也会在主体对准时出现在取景器中。您可使用对焦指示灯 ● 手动调焦。

- 1 将对焦模式杆设在 MF 位置。



- 2 透过取景器观看，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并转动对焦环。



主体进入对焦点时，对焦指示灯 ● 出现且您将听见一声鸣音。



对焦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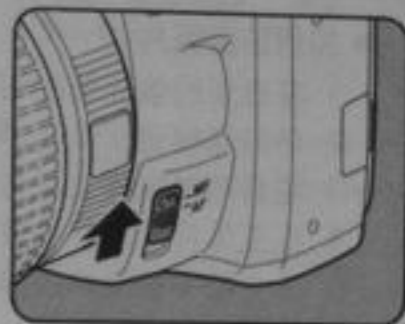


- 主体难以对焦 (第 63 页) 且对焦指示灯不出现时，应使用取景器中的磨砂面进行手动对焦。
- 影像对焦准确后响起的鸣音可关闭。(第 215 页)

### 使用取景器磨砂面

您可使用取景器中的磨砂面手动调焦。


- 1 将对焦模式杆设在 MF 位置。



- 2 透过取景器观看，并转动对焦环直至对焦画面上的主体清晰为止。



## 拍摄前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数码预览)

在拍摄照片之前，您可以使用预览功能检查景深、构图、曝光及对焦。首先，将数码预览功能指定给  (帮助) 按钮。


### 在陷阱对焦模式下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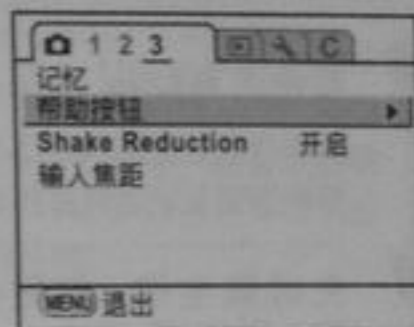
在 [C 自定义 3] 菜单 (第 79 页) 中将 [18. 陷阱对焦] 设为开启时，如果自动对焦模式设为 **AFA** 或 **AFS** 并安装有以下镜头类型中的一种，则可使用陷阱对焦拍摄功能，并且当主体对准时快门会自动释放。

- 手动对焦镜头
- 具有 **AF** 与 **MF** 设定的 DA 或 FA 镜头 (镜头上的该设定在拍摄之前必须设为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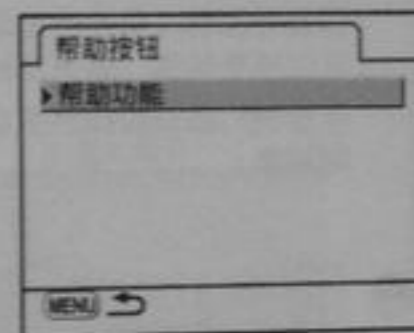
### • 如何拍摄照片

- 1 将适用的镜头装在相机上。
- 2 将对焦模式杆设在 **AF** 位置。
- 3 将自动对焦模式设为 **AFA** 或 **AFS**。
- 4 在主体将经过的位置处设定焦点。
- 5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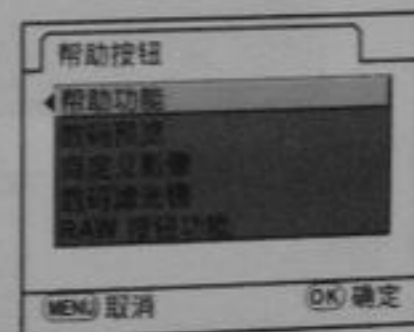
- 1 选择 [ 记录模式 3] 菜单中的 [帮助按钮]，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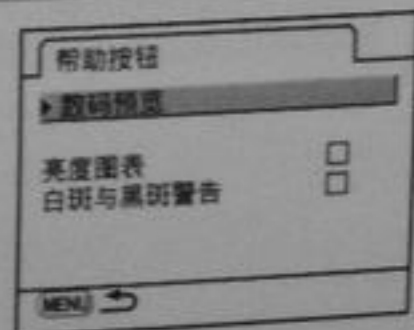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数码预览]，然后按 **OK** 按钮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亮度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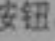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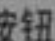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白斑与黑斑警告]。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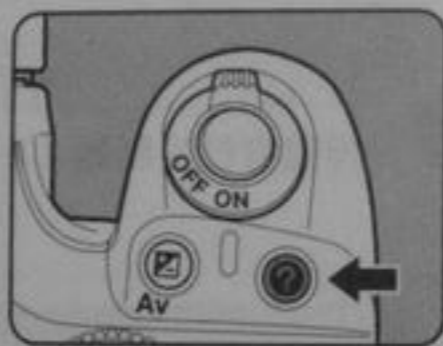
8 按两次 MENU 按钮。

数码预览功能被指定给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9 先对焦主体，然后在取景器中构图，再按  按钮。

预览时图标 (⊙) 会出现在显示屏中，您可以检查构图、曝光及对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结束数码预览，然后开始对焦。



- 数码预览的最长显示时间为 60 秒。
- 数码预览时您可用电子转盘放大显示。(第 167 页)

##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以防相机抖动

###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拍摄照片

您可使用抖动补偿功能 (Shake Reduction) 轻松拍摄清晰照片。

#### 抖动补偿

抖动补偿功能能减轻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引起的相机抖动。该功能在较易出现相机抖动的情况下拍摄照片时很有用。抖动补偿功能可以以约慢 4 级的快门速度进行拍摄，没有相机抖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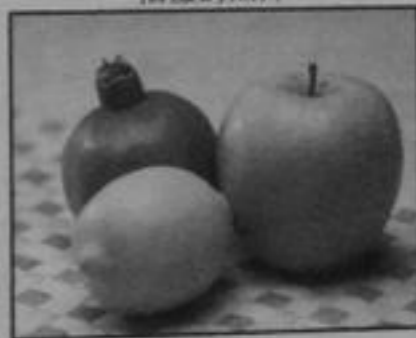
抖动补偿功能尤其适于在下列场合拍摄照片。

- 在光线昏暗的地方，例如室内、夜晚、阴天或在阴影下拍摄照片时
- 拍摄远摄照片

模糊的照片



用抖动补偿功能拍摄的照片



- 抖动补偿功能无法补偿因主体移动而引起的模糊。若要拍摄移动的物体，请提高快门速度。
- 拍摄近距离特写时，抖动补偿功能可能无法充分减轻相机抖动。在此情况下，建议您关闭抖动补偿功能，然后使用三脚架。
- 当以非常慢的快门速度拍摄时，例如拍摄移动的物体或夜景时，抖动补偿功能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在此情况下，建议您关闭抖动补偿功能，然后使用三脚架。

## 抖动补偿功能与镜头焦距

抖动补偿功能通过获得镜头焦距等镜头信息进行操作。

如果相机使用的是 DA、DA L、D FA、FA J、FA 或 F 镜头，则抖动补偿功能开启时，会自动获得镜头信息。

如果使用其他类型的镜头，则即使开启抖动补偿功能，亦无法自动获得镜头信息。在此情况下，会出现 [输入焦距] 设定菜单。在菜单中手动设定 [镜头焦距]。

☞ 设定镜头焦距 (第 124 页)

## 开启抖动补偿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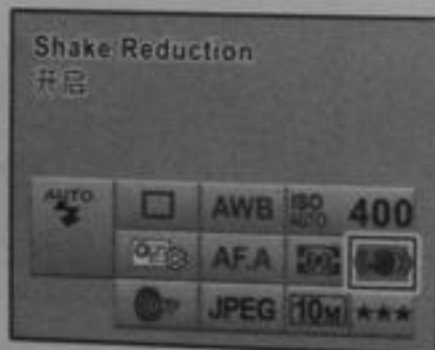
### 1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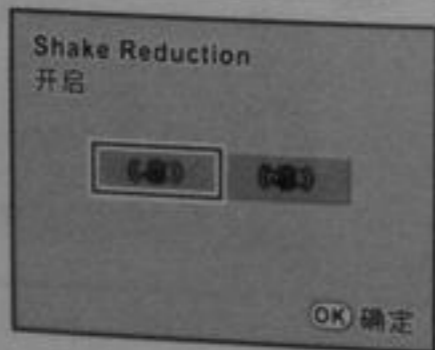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按 INFO 按钮。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Shake Reduction]，然后按 OK 按钮。

[Shake Reduction] 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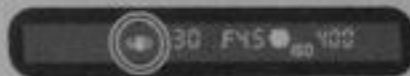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5 将相机对准主体，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会出现在取景器中，并且抖动补偿功能开启。



- 使用三脚架时，请务必关闭抖动补偿功能。
- 在下列情况下，抖动补偿功能会自动关闭。
  - 自拍
  - 遥控拍摄
  - 长时间曝光拍摄
  - 通过无线模式使用外置闪光灯



- 如果使用的镜头类型不支持自动获取镜头焦距等镜头信息 (第 122 页)，则 [输入焦距] 菜单会出现。在 [输入焦距] 设定菜单中手动设定镜头焦距。
- 若不想使用抖动补偿功能，请关闭 Shake Reduction 功能。
- 刚开启相机或刚从自动关闭电源状态恢复时，抖动补偿功能不会立刻充分工作 (约 2 秒)。等待抖动补偿功能变得稳定之后，再轻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当取景器中出现 ☞ 时，相机已准备好拍摄照片。
- 任何可兼容 *K-m* 的 PENTAX 镜头都可实现抖动补偿。但是，当光圈环设定在 A (自动) 以外的位置时或使用了没有 A 位置的镜头时，只有在 [C 自定义 3] 菜单中将 [19. 使用光圈环] 设为 [允许]，相机才正常工作。请提前设定。但是，此情况下有些功能将受到限制。详情请参阅“[19. 使用光圈环] 的注意事项” (第 242 页)。

## 设定镜头焦距

如果在 Shake Reduction 功能开启的情况下打开相机电源，并且安装的镜头类型不支持自动获得镜头焦距等镜头信息（第 122 页），则 [输入焦距] 设定菜单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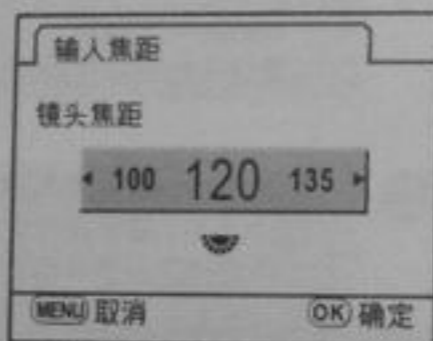
在 [输入焦距] 设定菜单中手动设定镜头焦距。

- 使用支持自动获得镜头焦距等镜头信息的镜头时，[输入焦距] 设定菜单不会出现。
- 使用光圈上没有 A 位置的镜头，或者光圈设为 A 位置之外的其他位置的镜头时，请将 [C 自定义 3] 菜单中的 [19. 使用光圈环] 设为 [允许]。（第 242 页）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或电子转盘设定 [镜头焦距]。

从以下 34 个焦距值中选择。（厂方设定为 [35]。）

8	10	12	15	18	20	24	28	30	35
40	45	50	55	65	70	75	85	100	120
135	150	18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700	800						



- 如果您的镜头焦距未列在上文中，请选择最接近实际镜头焦距的数值（例如：17 mm 选择 [18]，105 mm 选择 [100]）。
- 使用变焦镜头时，以相同的方式选择变焦设定下的实际焦距。
- 抖动补偿的效果受拍摄距离及焦距信息的影响。近距离拍摄时，抖动补偿功能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2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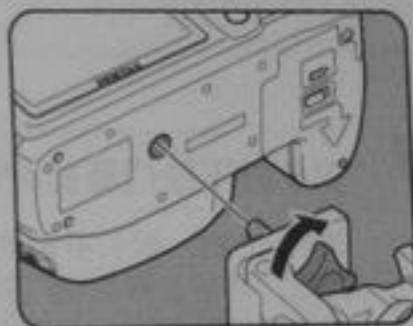
- 若要改变镜头焦距设定，请使用 [记录模式 3] 菜单（第 77 页）中的 [输入焦距]。

## 自拍

本相机有两种自拍功能：即 ☺ 与 ☹。

☺	快门将在约 12 秒之后释放。使用此模式可将拍摄者也摄入照片。
☹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之后反光镜随即弹出。快门在约 2 秒之后释放。使用此模式避免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相机抖动。

### 1 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



### 2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驱动模式] 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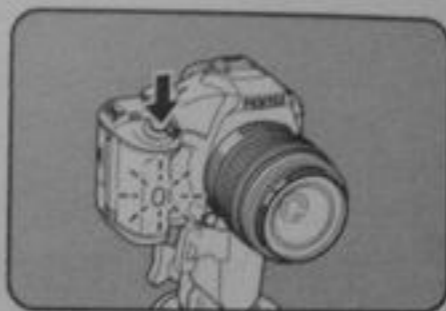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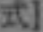


## 6 在取景器中确认您要拍摄的主体正确构图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当主体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会出现在取景器内。



## 7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使用  时，相机前面的自拍灯开始缓慢闪烁，然后在释放快门前 2 秒快速闪烁。鸣音同时会响起，并加快频率。快门会在快门释放按钮完全按下约 12 秒后释放。使用  时，快门会在快门释放按钮完全按下约 2 秒后释放。

- 您可以设定相机使鸣音不响起。（第 215 页）
- 光线若进入取景器可能会影响曝光。使用 AE 锁定功能（第 105 页）。当曝光模式设定为 **M**（手动曝光）（第 98 页）时，进入取景器的光线不会影响曝光。
- 在 [驱动模式] 画面中选择  或  以外的模式，即可取消自拍。如果 [记录模式 3] 菜单的 [记忆]（第 229 页）中的 [驱动模式] 设为 □（关闭），则相机关闭时将取消该设定。
- 设定了  或  时，抖动补偿功能会自动关闭。

## 使用提升反光镜功能

遥控器（选购件）与三角架组合使用时，如果相机抖动明显，请使用提升反光镜功能。

当以 2 秒自拍进行拍摄时，反光镜会弹起，快门会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2 秒钟后释放，以此避免反光镜抖动。

请依照以下步骤使用提升反光镜功能拍摄照片。

### 1 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

### 2 在驱动模式中选择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125 页上的步骤 1 至 5。

### 3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出现在取景器中。

###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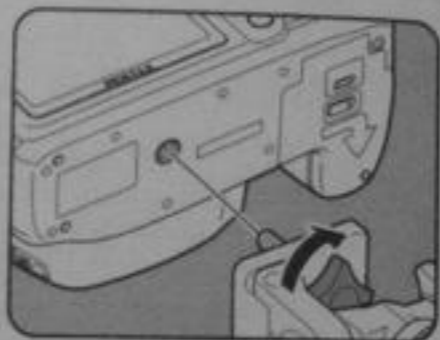
反光镜升起，且 2 秒钟后拍摄照片。AE 锁定被启动，曝光值为即将提升反光镜之前设定的曝光值。

## 遥控器（选购件）拍摄

使用选购的遥控器可从较远处释放快门。您可选择  $\mathbb{1}$ （立即释放快门）或  $\mathbb{1}_{3s}$ （3 秒钟后释放），以进行遥控拍摄。

$\mathbb{1}$	快门将在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按下之后随即释放。
$\mathbb{1}_{3s}$	按下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时，快门在约 3 秒钟后释放。

### 1 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



### 2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驱动模式] 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 $\mathbb{1}$ 。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 $\mathbb{1}$ 或 $\mathbb{1}_{3s}$ 。

自拍灯将闪烁，告诉您相机正处于遥控等待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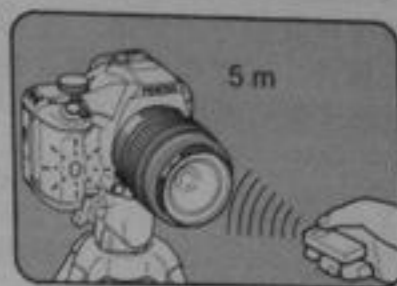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6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对准时，对焦指示灯 ● 出现在取景器中。

### 7 将遥控器对准相机正面的遥控接收器，然后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遥控器的有效操作距离是相机前方约 5 m 的范围。



使用  $\mathbb{1}$  时，在快门释放按钮按下后立即释放快门。

使用  $\mathbb{1}_{3s}$  时，在快门释放按钮按下约 3 秒后释放快门。拍摄完照片后，自拍灯会亮 2 秒钟，然后恢复闪烁。





- 在厂方设定下，您无法使用遥控器进行对焦。使用遥控器之前请先用相机对主体对焦。或者您可在 [C 自定义 2] 菜单（第 78 页）中将 [10. 遥控时的 AF] 设定为 [开启]。
- 使用遥控器时，即使设定为  $\mathbb{5}$ （自动闪光），闪光灯也不会自动弹出。请先手动弹出闪光灯以便使用。（第 68 页）
- 光线若进入取景器可能会影响曝光。使用 AE 锁定功能（第 105 页）。当曝光模式设定为 M（手动曝光）（第 98 页）时，进入取景器的光线不会影响曝光。
- 开启遥控操作之后，在 [驱动模式] 画面中选择  $\mathbb{1}$  或  $\mathbb{1}_{3s}$  以外的设定将停止遥控操作。如果 [记录模式 3] 菜单的 [记忆]（第 229 页）中的 [驱动模式] 设定为 □（关闭），则相机关闭时将取消该设定。
- 设定了  $\mathbb{1}$  或  $\mathbb{1}_{3s}$  时，抖动补偿功能会自动关闭。
- 在逆光条件下，遥控器可能不会工作。
- 遥控器电池可发出约 30000 次遥控信号。更换电池请联络 PENTAX 服务中心（更换电池需要收费）。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可连续拍摄照片。


有 2 种连拍可以使用。用  (连拍 (Hi)) 时, 会以最快的张速率连续拍摄照片, 直至相机的缓存存满。用  (连拍 (Lo)) 时, 会以所设定的间隔连续拍摄照片。

连拍 (Hi)	当 JPEG 记录分辨率设为 10M (画质等级 ★★★) 时, 将以每秒约 3.5 张的速度连续拍摄最多 5 张照片。随着相机的缓存越来越满, 拍摄间隔也将变长。
连拍 (Lo)	当 JPEG 记录分辨率设为 10M (画质等级 ★★★) 时, 将以每秒约 1.1 张的速度连续拍摄照片, 直至 SD 存储卡变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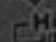

文件格式为 RAW 时, 在  (连拍 (Hi)) 中最多可以连续拍摄 4 张照片; 在  (连拍 (Lo)) 中最多可以连续拍摄 7 张照片。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驱动模式] 画面出现。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或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连续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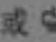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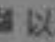
5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自动对焦系统启动。对准时, 对焦指示灯 ● 出现在取景器中。

6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持续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期间会连续拍摄照片。手指松开快门释放按钮即可停止连拍。



- 如果自动对焦模式设为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则对焦位置将在第一张中锁定, 并且将以相同间隔连续拍摄照片。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 除非充电结束否则快门无法释放。您可以在 [C 自定义 2] 菜单的 [14. 充电时释放快门] 中将相机设为内置闪光灯就绪之前启动快门释放。(第 71 页)
- 在 [驱动模式] 画面中选择  或  以外的模式, 即可取消连拍。如果 [记录模式 3] 菜单的 [记忆] (第 229 页) 中的 [驱动模式] 设为 □ (关闭), 则相机关闭时将取消该设定。



# 使用数码滤光镜拍摄照片

在拍摄模式中，您可以使用滤光镜拍摄照片。  
可使用以下滤光镜。

滤光镜名称	效果	参数
玩具相机	拍摄看起来好像是用玩具相机拍摄的照片。	明暗强度: +1 / +2 / +3
		柔化: +1 / +2 / +3
		色调异变: 红色 / 绿色 / 蓝色
高对比度	以高对比度拍摄照片。	+1 / +2 / +3
柔和	拍摄柔和对焦照片。	+1 / +2 / +3
星光	拍摄夜景或水面反光的照片，通过在照片中想要突出的区域添加交叉效果使其达到特殊的闪亮效果。	个数: 少 / 中 / 多
		尺寸: 短 / 中 / 长
		角度: 0° / 30° / 45° / 60°
怀旧	以老照片的风格拍摄照片。	蓝色 / 琥珀: -2 / -1 / 关闭 / +1 / +2
		白框: 薄 / 中 / 厚
色彩提取	提取一个固有的色彩拍摄照片，并且剩余部分以黑白色拍摄照片。	红色 / 洋红色 / 青绿色 / 蓝色 / 绿色 / 黄色

- 使用数码滤光镜时，文件格式始终设为 JPEG。
- 依据所用滤光镜，保存影像的时间可能会变长。
- 使用数码滤光镜时，驱动模式的连拍和自动包围拍摄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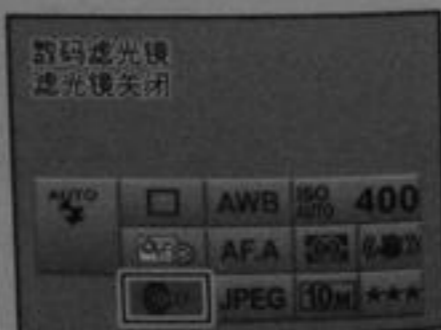
## 1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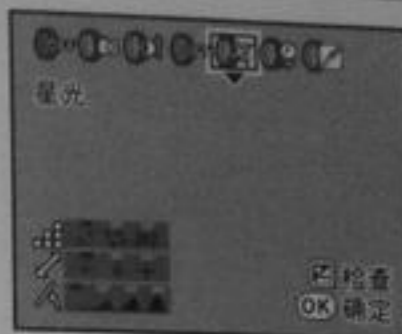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按 INFO 按钮。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数码滤光镜]，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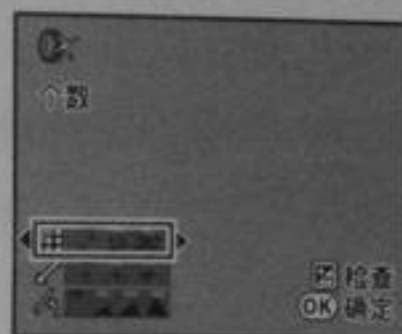
选择滤光镜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滤光镜。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参数，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调整参数值。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结束使用数码滤光镜的拍摄后，选择步骤 3 中的 [滤光镜关闭]。
- 拍摄完毕后，您也可以在重播模式中对影像使用数码滤光镜 (第 192 页)。

## 5 使用闪光灯

---

本章介绍 *K-m* 内置闪光灯的详情，并说明如何使用外置闪光灯拍摄照片。

各种曝光模式中的闪光灯性能 .....	136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的距离与光圈 .....	138
内置闪光灯与镜头的兼容性 .....	139
使用外置闪光灯（选购件） .....	140

## 各种曝光模式中的闪光灯性能


### 在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使用闪光灯

- 拍摄移动主体时, 您可使用闪光灯改变模糊效果。
- 可设定任何低于 1/180 秒的快门速度进行闪光灯拍摄。
- 光圈值会依据周围的亮度自动变化。
- 使用 DA、DA L、D FA、FA J、FA、F 或 A 以外的镜头时, 快门速度锁定在 1/180 秒。

### 在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使用闪光灯


- 当您要改变景深或拍摄远距离主体时, 可设定您需要的光圈进行闪光灯拍摄。
- 快门速度会根据周围的亮度自动变化。
- 快门速度自动由 1/180 秒换至任意减少相机抖动的更慢的快门速度 (第 58 页)。最慢的快门速度取决于所用镜头的焦距。
- 使用 DA、DA L、D FA、FA J、FA 或 F 以外的镜头时, 快门速度锁定在 1/180 秒。

## 使用低速同步


以黄昏为背景拍摄人像时, 您可使用  (夜景人像) 或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的低速同步。人像与背景均可由此完美拍摄。

- 低速同步将放慢快门速度。使用抖动补偿功能, 或者关闭抖动补偿功能, 使用三脚架来避免相机抖动。如果主体移动, 照片也会模糊。
- 低速同步拍摄亦可用外置闪光灯执行。

### 使用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Tv 位置。  
设定为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 2 使用电子转盘设定快门速度。  
设定快门速度后, 如果光圈值闪烁, 背景将无法正确曝光。请设定快门速度, 使光圈值不再闪烁。
- 3 按  UP 按钮。  
闪光灯弹出。
- 4 拍摄照片。

### 使用 M (手动曝光) 模式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M 位置。  
设定为 M (手动曝光) 模式。
- 2 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将快门速度设定为 1/180 秒或以下。
- 3 按  UP 按钮。  
闪光灯弹出。  
在 M (手动曝光) 模式中, 您可在拍摄前的任何时候升起闪光灯。
- 4 拍摄照片。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的距离与光圈

用闪光灯拍摄时以获得正确曝光时，必须考虑闪光指数、光圈与距离之间的关系。

如果闪光灯输出不足，请计算并调整拍摄条件。

ISO 感光度	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指数
ISO 100	约 11
ISO 200	约 15.6
ISO 400	约 22
ISO 800	约 31.1
ISO 1600	约 44
ISO 3200	约 62.2

### 根据光圈值计算拍摄距离

以下方程序可根据光圈值计算闪光灯的距离。

最大闪光灯距离  $L1 = \text{闪光指数} \div \text{所选光圈值}$

最小闪光灯距离  $L2 = \text{最大闪光灯距离} \div 5^*$

\* 以上公式中使用的数值 5 是仅使用内置闪光灯时适用的固定数值。

例如

当感光度为 [ISO 100] 且光圈值为 F2.8 时

$L1 = 11 \div 2.8 = \text{约 } 3.9 \text{ (m)}$

$L2 = 3.9 \div 5 = \text{约 } 0.8 \text{ (m)}$

因此，闪光灯可在约 0.8 m 至 3.9 m 范围内使用。

距离小于 0.7 m 时，闪光灯无法使用。如果在 0.7 m 范围以内使用闪光灯，会在照片四角产生暗角，光线分布不均匀且照片可能会曝光过度。

### 根据拍摄距离计算光圈值

以下方程序根据拍摄距离计算光圈值。

所用光圈值  $F = \text{闪光指数} \div \text{拍摄距离}$

例如

当感光度为 [ISO 100] 且拍摄距离为 3.5 m 时，光圈值为：  
 $F = 11 \div 3.5 = 3.1$

如果得数（上例中的 3.1）作为光圈值不存在，则一般采用最接近的偏小值（上例中为 2.8）。

## 内置闪光灯与镜头的兼容性

根据 *K-m* 使用的镜头而定，即使镜头不带有遮光罩，也可能因暗角而无法使用内置闪光灯或者有所限制。

可以使用未在下文列出的 DA、DA L、D FA、FA J 与 FA 镜头。

\* 以下是在不使用遮光罩时的评估。

### 因暗角而无法使用

镜头名称
DA Fish-eye 10-17mm F3.5-4.5ED (IF)
DA12-24mm F4ED AL
DA14mm F2.8ED (IF)
FA* 300mm F2.8ED (IF)
FA* 600mm F4ED (IF)
FA* 250-600mm F5.6ED (IF)

### 可使用，但受限制

镜头名称	功能限制
F Fish-eye 17-28mm F3.5-4.5	如果焦距小于 20 mm，可能会出现暗角。
DA16-45mm F4ED AL	当焦距小于 28 mm 或当焦距为 28 mm 且拍摄距离小于 1 m 时，可能会出现暗角。
DA* 16-50mm F2.8ED AL (IF) SDM	当焦距等于或小于 20 mm 或当焦距为 35 mm 且拍摄距离小于 1.5 m 时，可能会出现暗角。
DA17-70mm F4AL (IF) SDM	当焦距小于 24 mm 或当焦距为 24 mm 且拍摄距离小于 1 m 时，可能会出现暗角。
DA18-250mm F3.5-6.3ED AL (IF)	如果焦距小于 35 mm，可能会出现暗角。
FA* 28-70mm F2.8AL	如果焦距为 28 mm 且拍摄距离小于 1 m，可能会出现暗角。
FA Soft 28mm F2.8	内置闪光灯始终完全闪光。
FA Soft 85mm F2.8	内置闪光灯始终完全闪光。

使用选购的外置闪光灯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可启动各种闪光灯模式, 例如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 根据所使用的外置闪光灯而定。详情请参阅以下图表。

(是: 可使用 #: 可使用, 但受限制 否: 无法使用)

相机功能 \ 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	AF540FGZ AF360FGZ	AF200FG AF160FC
消减红眼闪光灯	是	是	是
自动闪光灯闪光	是	是	是
闪光灯充电之后, 相机将自动切换至闪光灯同步。	是	是	是
光圈在 P (程序自动曝光) 模式与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自动设定。	是	是	是
在取景器中自动检查	否	否	否
P-TTL 自动闪光灯 (适用感光度: ISO 100 至 3200)	是 <sup>*1</sup>	是 <sup>*1</sup>	是 <sup>*1</sup>
低速同步	是	是	是
闪光灯曝光补偿	是	是	是
自动对焦照明	是	是	否
后帘同步 <sup>*2</sup>	是	是	否
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模式	# <sup>*3</sup>	是	# <sup>*4</sup>
从属闪光灯	否	是	否
频闪	否	否	否
高速闪光灯同步	否	是	否
无线闪光灯	# <sup>*4</sup>	是 <sup>*5</sup>	否

\*1 仅当使用 DA、DAL、DFA、FAJ、FA、F 或 A 系列镜头时才可用。

\*2 快门速度 1/90 秒或更慢。

\*3 与 AF540FGZ 或 AF360FGZ 结合时, 闪光量的 1/3 由内置闪光灯输出, 而 2/3 则由外置闪光灯输出。

\*4 仅当组合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时才可用。

\*5 需要多个 AF540FGZ 或 AF360FGZ, 或者需要一个 AF540FGZ/AF360FGZ 与内置闪光灯的组合。

### 关于 AF360FGZ 液晶显示屏显示

AF360FGZ 不具有将格式化尺寸设为 [DIGITAL] 的功能。但是, 当它被用于一个单反相机时, 35 mm 胶卷相机和 *K-m* 之间的视角差会根据所使用镜头不同的焦距自动计算得出 (使用 DA、DAL、DFA、FAJ、FA 或 F 系列镜头时)。

*K-m* 的测光定时器开启时, 转换指示将出现, 而格式规格指示则消失 (当测光定时器关闭时显示回到 35 mm 格式)。





镜头焦距	85mm	77mm	50mm	35mm	28mm	24mm	20mm	18mm
AF360FGZ 测光定时器 关闭	85mm	70mm	50mm	35mm	28mm	24mm*		
液晶显示屏 测光定时器 开启	58mm	48mm	34mm	24mm	19mm	16mm*		

\* 使用广角屏

### 使用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

您可以通过使用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闪光灯来使用 [P-TTL 自动闪光灯] 模式。闪光灯在主闪光之前进行预闪, 并使用相机的 16 区测光感应器确认主体 (距离、亮度、对比度、是否逆光等)。主闪光灯的闪光灯输出根据预闪所得的信息进行调节, 可对主体提供比使用标准 TTL 自动闪光灯更加正确的曝光来进行闪光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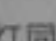
- 1 移除热靴盖并安装外置闪光灯。
- 2 开启相机及外置闪光灯。
- 3 将外置闪光灯模式设为 [P-TTL 自动闪光灯]。
- 4 确认外置闪光灯已完全充电, 然后拍摄照片。


- P-TTL 自动闪光灯模式仅可在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闪光灯上使用。
- 闪光灯准备好（完全充电）时， 将在取景器内亮起。
- 有关操作方法与有效距离等详情，请查阅外置闪光灯使用手册。
- 闪光灯模式为  或  时，如果主体足够亮，闪光灯将不闪光，因而它可能不适合日光同步拍摄。
- 相机安装了任何外置闪光灯时，切勿按  UP 按钮，否则内置闪光灯将碰撞到外置闪光灯。如果您想同时使用两种闪光灯，有关连接方法，请参阅第 146 页。

### 使用高速闪光灯同步模式

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时，您可使用闪光灯并且以快于 1/180 秒的快门速度拍摄照片。

### 安装和使用 AF540FGZ 或 AF360FGZ

- 1 移除热靴盖并在相机上安装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
- 2 将曝光模式设为 Tv（快门先决自动曝光）或 M（手动曝光）。
- 3 开启相机及外置闪光灯。
- 4 将外置闪光灯同步模式设为 HS （高速闪光灯同步）。
- 5 确认外置闪光灯已完全充电，然后拍摄照片。

- 闪光灯准备好（完全充电）时， 将在取景器内亮起。
- 高速闪光灯同步仅在快门设定至快于 1/180 秒的速度时有效。
- 快门速度设为 Bulb 时，高速闪光灯同步无法使用。

### 使用无线模式


使用两个外置闪光灯（AF540FGZ 或 AF360FGZ）或者组合使用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可让您不必用接线连接闪光灯即可在 P-TTL 闪光灯模式下进行拍摄。

- 将外置闪光灯的电源开关设在 WIRELESS 位置。
- 在无线模式中，需要配备两个或两个以上 AF540FGZ/AF360FGZ 外置闪光灯以使用高速闪光灯同步。该功能不可与内置闪光灯组合使用。
- 将未直接连接至相机的外置闪光灯的无线模式设为 SLAVE。

### 设定外置闪光灯的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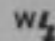
首先设定外置闪光灯的频道。

- 1 设定外置闪光灯的频道。
- 2 将外置闪光灯安装到相机热靴上。
- 3 开启相机与外置闪光灯，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内置闪光灯与外置闪光灯被设在同一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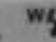
- 当设为  模式时，内置闪光灯的目前所设频道会在取景器上显示 10 秒。
- 请务必将所有闪光灯设在同一频道。有关如何在外置闪光灯上设定频道的详情，请参阅 AF540FGZ 或 AF360FGZ 使用手册。

### 在无线模式下使用内置闪光灯

组合使用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时，将相机设为无线闪光灯模式。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闪光灯模式] 画面出现。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选择  模式。
- 按 OK 按钮可返回至拍摄模式。



- 当驱动模式设为  或镜头光圈未设在 A 位置时， 显示灰色并无法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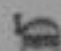


## ● 改变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方式

您可以在无线模式下改变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方式。

请从 [C 自定义 3] 菜单 (第 79 页) 中的 [15. 无线模式时的闪光] 进行设定。

1	开启	内置闪光灯闪光。
2	关闭	内置闪光灯闪光 (作为控制闪光灯)。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 无法使用 HS  $\downarrow$  (高速同步)。

## 无线拍摄

### ● 使用内置闪光灯和外置闪光灯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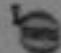
- 1 将在相机上设定了频道的外置闪光灯取下, 并将其安装至所需位置。
- 2 将相机闪光灯设为  $\text{W}\downarrow$  模式, 并弹出内置闪光灯。
- 3 确认两个闪光灯已完全充电, 然后拍摄照片。

### ● 使用外置闪光灯组合

- 1 将直接连接至相机的外置闪光灯的无线模式设为 [MASTER] 或 [CONTROL]。

MASTER	直接连接至相机的闪光灯和无线闪光灯同时闪光。
CONTROL	直接连接至相机的闪光灯仅作为控制闪光, 并不作为主闪光进行闪光。

- 2 在无线遥控闪光灯上, 将无线闪光灯模式设为 [SLAVE], 并将频道设定为与直接连接至相机的闪光灯相同的频道。然后, 将其置于所需位置。
- 3 确认两个闪光灯已完全充电, 然后拍摄照片。

 抖动补偿在无线模式中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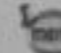
## 无线闪光灯控制 (P-TTL 闪光灯模式)

使用外置闪光灯 (AF540FGZ 或 AF360FGZ) 进行无线拍摄时, 在闪光灯闪光之前, 闪光灯之间相互交换以下信息。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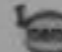


- 1 直接连接至相机的闪光灯会放出控制闪光 (传递相机的闪光模式)。
- 2 无线遥控闪光灯会放出试闪 (确认主体)。
- 3 直接连接至相机的闪光灯会放出控制闪光 (传递闪光输出量至无线遥控闪光灯)。  
\* 此后直接连接至相机的闪光灯还会再一次发出控制闪光, 以传递设定了 HS  $\downarrow$  (高速同步) 时的闪光持续时间。
- 4 无线遥控闪光灯作为主闪进行闪光。

 当直接连接至相机的外置闪光灯的无线模式设为 [MASTER] 或内置闪光灯的 [15. 无线模式时的闪光] (第 144 页) 设为 [开启] 时, 所有闪光灯将同时闪光。

## 消减红眼

正如内置闪光灯一样, 使用外置闪光灯同样可进行消减红眼。对某些闪光灯它可能无效, 或它可能会对使用条件作出一些限制。请参阅第 140 页的图表。

-  • 消减红眼功能即使在仅使用外置闪光灯时也有效。(第 69 页)
- 外置闪光灯被设为从属或无线时, 若使用内置闪光灯的消减红眼功能, 用于消减红眼的预闪将触发外置闪光灯。使用从属时, 请勿使用消减红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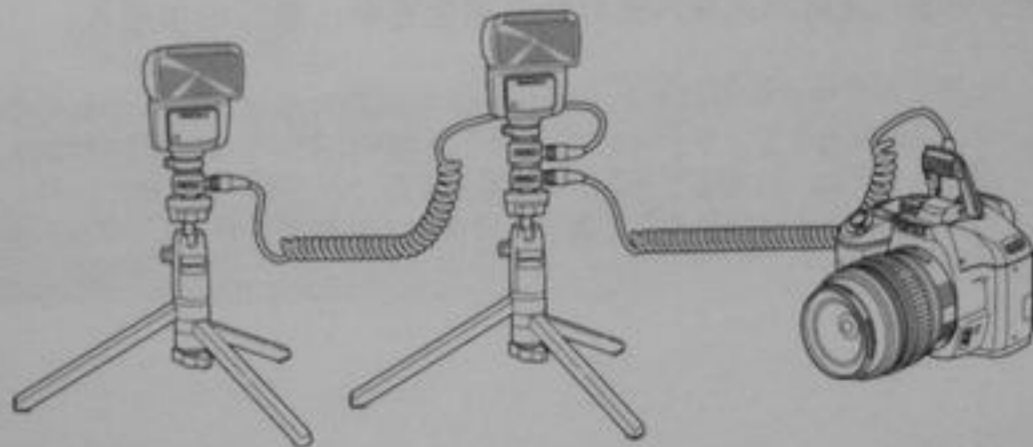
## 多次闪光

您可结合两个或更多的外置闪光灯 (AF540FGZ、AF360FGZ 或 AF200FG)，或您可将两个或多个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组合使用。您可使用闪光灯上的延长线连接端子连接 AF540FGZ。您可以如下图所示连接 AF360FGZ 或 AF200FG。将外置闪光灯与热靴插座 F (选购件) 连接至分体热靴插座 F (选购件)，然后使用延长线 F5P (选购件) 连接另一个带外置闪光灯的分体热靴插座 F。详情请参阅闪光灯的使用手册。



- 请勿使用诸如“热靴手柄”等不同接点数的配件，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 与其他厂家的闪光灯组合使用可能会导致本相机失灵。我们建议使用 AF540FGZ、AF360FGZ 或 AF200FG。

当组合两个以上的外置闪光灯时



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多个外置闪光灯或一个外置闪光灯时，P-TTL 用于闪光灯控制。

## 后帘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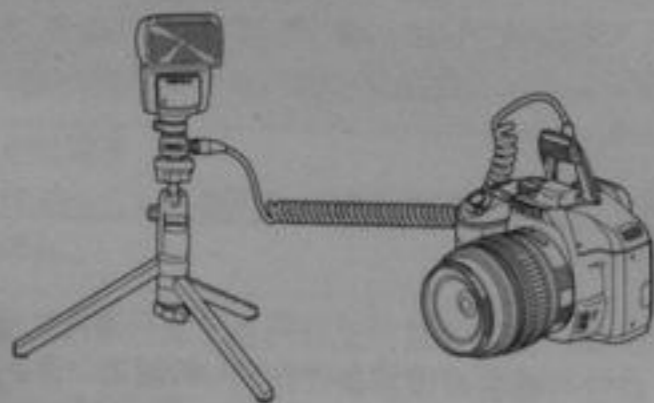
将内置闪光灯与外置闪光灯 (AF540FGZ 或 AF360FGZ) 一起使用时，如果外置闪光灯设为使用后帘同步功能，则内置闪光灯也会使用该模式。拍摄之前，确认两个闪光灯完全充电。

## 同时使用内置闪光灯与外置闪光灯

将内置闪光灯和外置闪光灯一起使用时，如果外置闪光灯没有无线闪光灯模式功能如 AF200FG 等，请将热靴插座 F<sub>o</sub> (选购件) 装到相机闪光灯热靴，并将分体热靴插座 F (选购件) 装到外置闪光灯底部，然后再用延长线 F5P (选购件) 如下图所示将二者连接。分体热靴插座 F 可使用三脚架螺丝安装到您的三脚架。

仅 P-TTL 自动闪光灯可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

当与内置闪光灯组合时



## 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

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外置闪光灯 (AF540FGZ、AF360FGZ 或 AF200FG) 组合使用, 或将一个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结合使用可进行多闪光摄影 (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摄影)。它是基于多个闪光灯所发出的光量差异之上的。


- AF200FG 必须与 AF540FGZ 或 AF360FGZ 组合使用。
- 请勿使用诸如“热靴手柄”等不同接点数的配件, 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
- 与其他厂家的闪光灯组合使用可能会导致本相机失灵。我们建议使用 PENTAX 自动闪光灯。

- 1 将外置闪光灯间接连接至相机。(第 146 页)
- 2 将外置闪光灯的同步模式设为反差控制同步模式。
- 3 将曝光模式设在 **P**、**Tv**、**Av** 或 **M** 位置。
- 4 确认外置闪光灯与内置闪光灯均已完全充电, 然后拍摄照片。

- 使用两个或更多外置闪光灯, 并且外置主闪光灯设定了反差控制同步模式时, 闪光输出率为 2 (主闪光灯): 1 (从属闪光灯)。外置闪光灯结合内置闪光灯使用时, 闪光输出率为 2 (外置闪光灯): 1 (内置闪光灯)。
- 与内置闪光灯一起使用多个外置闪光灯或一个外置闪光灯时, P-TTL 用于闪光灯控制。

## 6 拍摄设定

本章介绍如何设定所摄照片的保存格式以及其他设定。

设定文件格式 .....	150
设定  按钮功能 .....	154
设定影像修饰色调 (自定义影像) .....	157
拍摄的附加设定 .....	159



## 设定 JPEG 记录分辨率

您可从 **10M**、**6M** 与 **2M** 中选择分辨率。像素越多，照片尺寸越大且文件越大。[JPEG 画质等级] 设定不同，文件的大小也会不同。厂方设定为 **10M**。

分辨率	像素	印刷纸张尺寸
<b>10M</b>	3872×2592	10"×12" / A3 纸
<b>6M</b>	3008×2000	8"×10" / A4 纸
<b>2M</b>	1824×1216	5"×7" / A5 纸

以上印刷纸张尺寸作为依分辨率进行最佳打印的参考之用。拍摄照片或打印照片的画质取决于画质等级、曝光控制、打印机的分辨率以及各种其他因素。

### 1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按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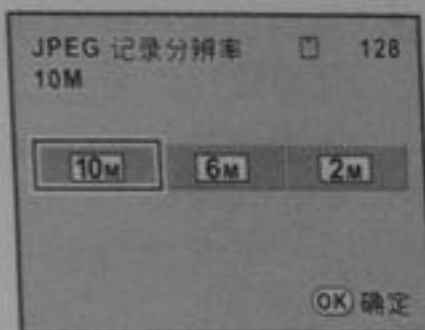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JPEG 记录分辨率]，然后按 **OK** 按钮。

[JPEG 记录分辨率] 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分辨率。

分辨率改变时，该分辨率下的可拍摄张数会出现在画面右上方。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设定 JPEG 画质等级

您可以设定影像画质等级。[JPEG 记录分辨率] 设定不同，文件的大小也会不同。厂方设定为 **★★★** (顶级)。

<b>★★★</b>	顶级	↑ 影像将更清晰，但文件尺寸将更大。
<b>★★</b>	优良	
<b>★</b>	良好	↓ 影像将更粗糙，但文件尺寸将更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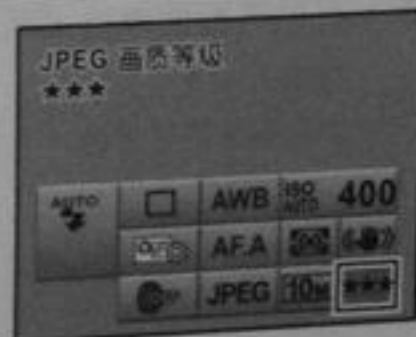
### 1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按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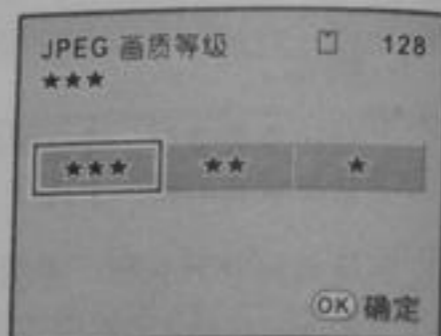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JPEG 画质等级]，然后按 **OK** 按钮。

[JPEG 画质等级] 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画质等级。

画质等级改变时，该画质等级下的可拍摄张数会出现在画面的右上方。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设定文件格式

您可设定影像文件格式。厂方设定为 JPEG。

JPEG	以 JPEG 格式拍摄影像。您可以在 [JPEG 记录分辨率] 中改变分辨率，在 [JPEG 画质等级] 中改变影像画质等级。文件大小因设定而异。
RAW	RAW 数据为未经处理而保存的 CCD 输出数据。白平衡、自定义影像与色彩空间等效果不适用影像，但此类信息将被保存。使用 RAW 处理 (第 195 页) 或传送到电脑，用附带的 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套用上述效果以及制作 JPEG 或 TIFF 影像。
RAW+	影像以 RAW 与 JPEG 两种格式保存。将 RAW 按钮功能指定给 (帮助) 按钮时，您可以按下 (帮助) 按钮，暂时改变文件格式并以两种文件格式保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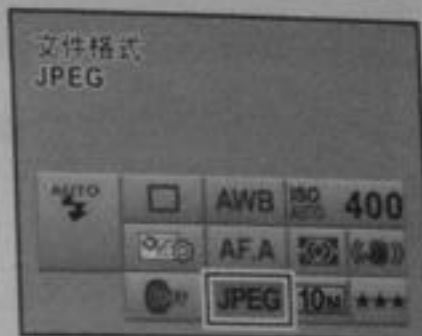
### 1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按 INFO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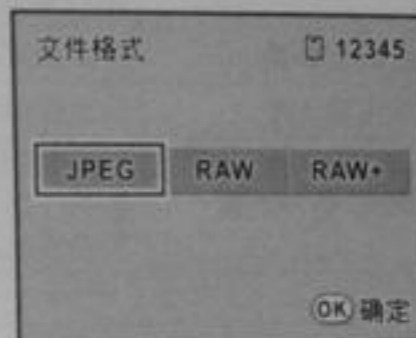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文件格式]，然后按 OK 按钮。

[文件格式] 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文件格式。

文件格式改变时，该文件格式下的可拍摄张数会出现在画面右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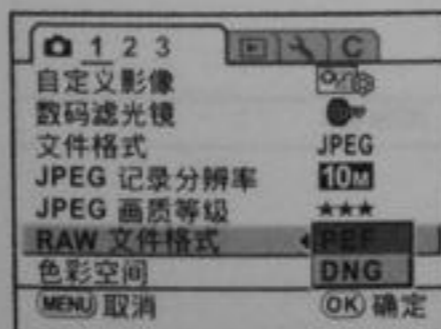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设定 RAW 文件格式

用 RAW 格式拍摄影像时，您可从 [记录模式 1] 菜单 (第 77 页) 中的 [RAW 文件格式] 选择 PEF 或 DNG 格式。厂方设定为 [PEF]。

PEF	PENTAX 独创的 RAW 文件格式
DNG	Adobe Systems 设计的通用的公开 RAW 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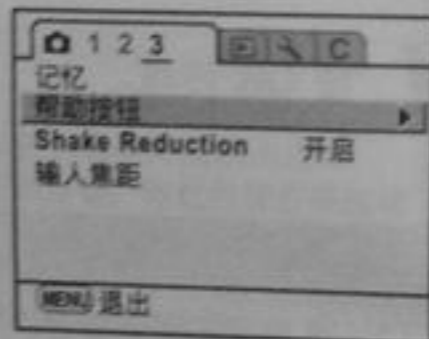


## 设定 帮助按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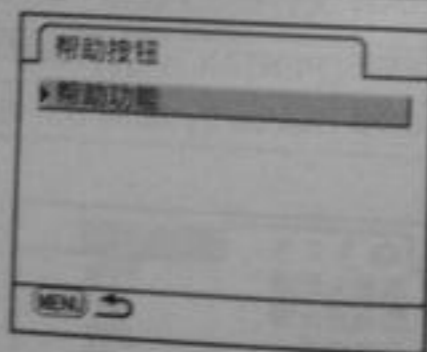
下列任一功能都能指定给 帮助按钮：帮助功能、数码预览、自定义影像、数码滤光镜和 RAW 按钮功能。拍摄期间，您仅需按下该按钮即可进入指定的功能。

帮助功能	显示目前操作的说明。（第 34 页）
数码预览	显示数码预览。数码预览时您可设定是否显示亮度图表及白斑与黑斑警告。（第 119 页）
自定义影像	设定自定义影像设定。（第 157 页）
数码滤光镜	设定数码滤光镜。（第 132 页）
RAW 按钮功能	不论 [文件格式] 如何设定，以 JPEG 与 RAW 格式同时保存影像。您可以选择按下按钮时是否设定仅套用于一张影像及文件格式。（第 15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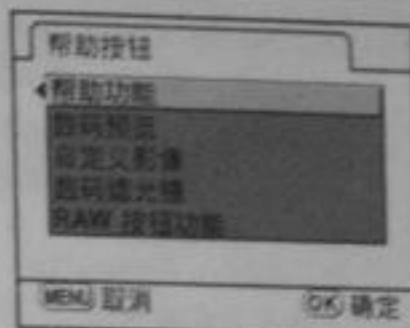
- 1 从 [记录模式 3] 菜单中选择 [帮助按钮]，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指定给 帮助按钮的功能，然后按 OK 按钮。



- 4 按两次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设定 RAW 按钮功能

将 [RAW 按钮功能] 指定给 帮助按钮时，调整功能设定。可以使用以下设定。

每次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文件格式	按 帮助按钮 时，选择文件格式。

- 1 在第 155 页的步骤 3 中选择 [RAW 按钮功能]。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每次取消]。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当其设定为  (开启) 时, 每次拍摄照片时其记录格式均会恢复到 [文件格式] 设定。厂方设定为  (开启)。当 [每次取消] 设为  (关闭) 时, ② 按钮设定在以下情况下会被取消。

- 再次按下 ② 按钮
- 相机关闭
- 转动模式转盘
- 显示菜单
- 相机处于重播模式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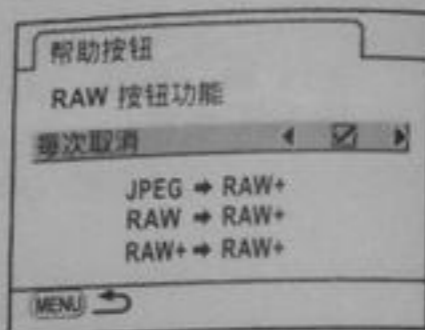
左侧为 [文件格式] 设定, 右侧为按下 ② 按钮时的文件格式。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然后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在按下 ② 按钮时的文件格式。

### 6 按 OK 按钮。

### 7 按两次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设定影像修饰色调 (自定义影像)

当曝光模式设为 **P** (程序自动曝光)、**Sv**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或 **M** (手动曝光) 时, 您可在拍摄之前设定影像修饰色调。

请从以下 6 个 [影像色调] 模式中选择: 鲜明、自然、人像、风景、风雅与单色。厂方设定为 [鲜明]。您可以调节以下影像色调项目。

饱和度 <sup>*1</sup>	设定颜色饱和度。(可用设定: -4 至 +4)
色相 <sup>*1</sup>	设定颜色。(可用设定: -4 至 +4)
对比度	设定影像对比度。(可用设定: -4 至 +4)
清晰度 <sup>*2</sup>	设定影像轮廓的清晰度。(可用设定: -4 至 +4)
滤光镜效果 <sup>*3</sup>	使显示如同使用黑白色彩滤光镜一般。设定滤光镜色彩。(可用设定: [本色]、[绿色]、[黄色]、[橙色]、[红色]、[洋红色]、[蓝色]、[青绿色]、[红外线])
色调 <sup>*3</sup>	设定冷色调调整 (- 方向) 与暖色调调整 (+ 方向) 的等级。(可用设定: -4 至 +4)

\*1 本选项可在选择为 [单色] 以外的任何模式时设定。

\*2 本选项还可设定为 [最佳清晰度], 以更加细致地刻画影像的轮廓线。

\*3 本项目可在选择为 [单色] 时设定。

### 1 在状态画面中按 OK 按钮。

控制面板出现。

状态画面不显示时, 按 **INFO** 按钮。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自定义影像, 然后按 OK 按钮。

[自定义影像] 画面出现。

电源开启后, 所拍摄的最后一张影像会出现在背景中。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影像色调。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您想要改变的项目 (饱和度、色相、对比度或清晰度)。

影像色调设定为单色时，您可改变滤光镜效果、色调、对比度与清晰度的设定。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变设定。

依据设定改变背景影像。

您可使用雷达图表目视检查饱和度与色相。

对于清晰度，请转动电子转盘在最佳清晰度位置。使用最佳清晰度拍摄的影像轮廓更为细致清晰，它适用于拍摄头发等细微物体。

- 6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当影像色调设为单色时，不会显示雷达图标。

## 拍摄的附加设定

### 设定白平衡

白平衡是一种调节影像色彩，使白色物体呈现白色的功能。如果您对在白平衡设为 **AWB** (自动) 时拍摄的照片的色彩平衡不满意，可对白平衡进行设定，或赋予您的影像一些新的创意。厂方设定为 **AWB** (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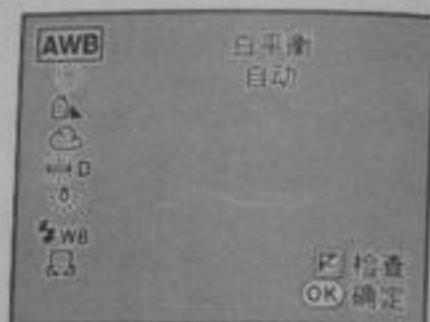
AWB	自动	自动调整白平衡。(约 4000 到 8000K)
☀	日光	在阳光下拍摄照片时设定。(约 5200K)
🌑	阴影	在阴影下拍摄照片时设定。此设定会减少照片中的蓝色色调。(约 8000K)
☁	阴天	在多云的日子拍摄照片时设定。(约 6000K)
💡	荧光灯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照片时设定。荧光灯类型可从 <b>D</b> (日光) (约 6500K)、 <b>N</b> (中性白色) (约 5000K)、以及 <b>W</b> (白色) (约 4200K) 中选择。
💡	白炽灯	在灯泡或其他白炽灯下拍摄照片时设定。此设定会减少照片中的红色色调。(约 2850K)
🔋WB	闪光灯	设定使用内置闪光灯拍摄照片时设定。(约 5400K)
🔧	手动控制	使用该模式依据照明条件手动调节白平衡，使得白色物体呈现为自然的白色。

\* 色温 (K) 为估计值，这并不代表实际色彩。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P**、**Sv**、**Tv**、**Av** 或 **M** 位置。
- 2 在拍摄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白平衡] 画面出现。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并设定。

按 **Av** 按钮，显示使用白平衡设定的数码预览。用数码预览更便于微调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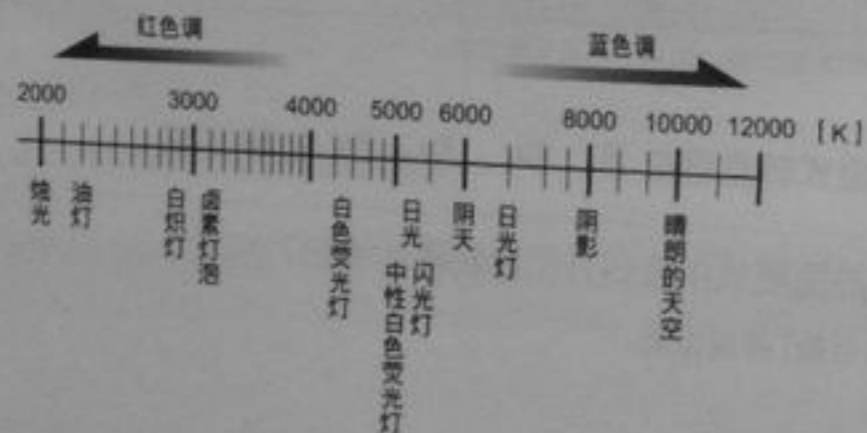
### 4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 在图像模式和 SCN (场景) 模式下不能调整白平衡。
- 光源由于闪光灯闪光而变化，因此您可设定闪光灯闪光时的白平衡。从 [C 自定义 3] 菜单 (第 79 页) 的 [16. 使用闪光灯时的白平衡] 中选择 [闪光灯] 或 [不改变]。

## 色温

随着色温上升，光线的色彩逐渐偏蓝；而随着色温下降，则逐渐偏红。色温用绝对温度 (K: 开氏温度) 来描述光线色彩中这样的变化。本相机能设定白平衡，从而可在各种光线条件下用自然色拍摄照片。



## 手动调整白平衡

拍摄照片时，您可根据光源调整白平衡。通过手动控制白平衡，相机可储存无法用相机自带的白平衡预设值准确调整的细微阴影。这可使您在现有的拍摄环境中以最佳的白平衡进行拍摄。

### 1 在第 160 页的步骤 3 中选择 (手动控制)。



### 2 在测量白平衡的光线条件下，在取景器中完整显示一张白纸，或者选择一块白色区域作为主体。

###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快门无法释放时，将对焦模式杆滑到 **MF** 位置。

选择测量范围画面出现。



### 4 使用电子转盘选择整个画面或重点区域作为测量范围。



选择测量范围画面出现。



- 5 选择了一个重点区域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将框格移动到您要测量的区域。



- 6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 [白平衡] 画面。

如果需要微调，请按照“微调白平衡”中的步骤微调。



- 7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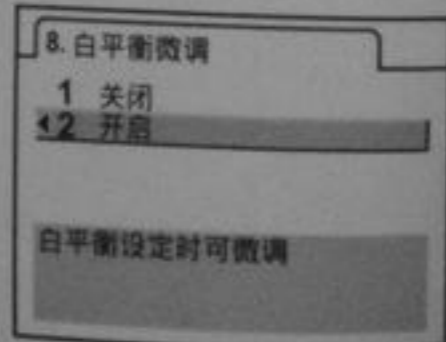
相机准备用设定的白平衡拍摄照片。

- 当按快门释放按钮以调整白平衡时，不会拍摄影像。
- 测量失败时，[NG] 会出现，在其显示时按 OK 按钮可返回至 [白平衡微调] 画面进行测量。
- 如果照片严重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则白平衡可能无法调整。在这种情况下，调整正确曝光值后再调整白平衡。

## 微调白平衡

您可以微调白平衡设定。

- 1 从 [C 自定义 2] 菜单中将 [8. 白平衡微调] 设为 [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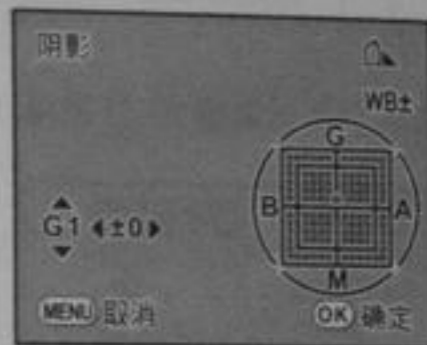
- 2 根据第 159 页的步骤 1 至 3 中执行所需的设定。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白平衡微调] 画面出现。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微调白平衡。

从 G-M 与 B-A 坐标上可选择 7 个等级，225 种类型。




G-M	在绿色与洋红色之间调节颜色的色调。	▲▼
B-A	在蓝色与琥珀色之间调节颜色的色调。	◀▶

- 5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 [白平衡] 画面。

- 6 按 OK 按钮。

相机返回至状态画面并准备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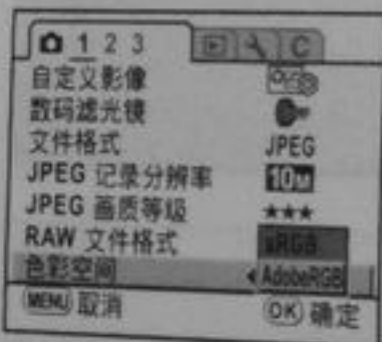
- 调整白平衡后，如果将 [C 自定义 2] 菜单中的 [8. 白平衡微调] 设为 [关闭]，则调整值将无效。请将 [8. 白平衡微调] 再次设为 [开启] 启用之前使用的值。
- 设为  (手动控制) 时，也可以通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在 [白平衡微调] 画面中测量白平衡。

## 设定色彩空间

您可设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间。厂方设定为 [sRGB]。

1	sRGB	设为 sRGB 色彩空间。
2	AdobeRGB	设为 AdobeRGB 色彩空间。

请从 [📷 记录模式 1] 菜单 (第 77 页) 中的 [色彩空间] 进行设定。



文件名因以下所示的色彩空间设定而异。

如果是 sRGB : IMGpxxxx.JPG

如果是 AdobeRGB : \_IGPxxxx.JPG

[xxxx] 表示文件编号。以一个四位数字顺序号码显示。(第 224 页)

### 色彩空间

各种输入/输出设备(数码相机、显示器与打印机等)的颜色范围不同。该颜色范围被称作色彩空间。

为了在不同设备上再现不同的色彩空间,现已提出了标准的色彩空间。本相机支持 sRGB 与 AdobeRGB。

sRGB 主要用于电脑等设备。

AdobeRGB 比 sRGB 的范围更宽,用于工业打印等专业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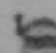
从 sRGB 兼容设备输出时,用 AdobeRGB 制作的影像可能会比用 sRGB 制作的影像颜色要浅。

## 7 重播功能

本章介绍如何在重播模式中使用各种重播功能。

重播功能操作 .....	166
放大影像 .....	167
显示多张影像 .....	169
旋转影像 .....	175
比较影像 .....	176
幻灯片放映 .....	177
删除多张影像 .....	180
保护影像不被删除(保护) .....	184
将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	186

从 [▶ 重播] 菜单中可进行与重播影像有关的设定。

 有关如何操作菜单的详情，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32 页）。

## 重播菜单设定项目

您可在 [▶ 重播 1-2] 菜单中执行下列设定。

在重播模式中按 **MENU** 按钮，[▶ 重播 1] 菜单出现。

菜单	项目	功能	页码
▶ 1	幻灯片放映	逐张重播保存的影像。	第 177 页
	影像比较	您可以并列显示两张影像。	第 176 页
	数码滤光镜	改变所拍影像的色彩色调，添加柔和及变形效果，或调整亮度。	第 192 页
	更改尺寸	改变分辨率与画质等级以制作更小文件尺寸的影像。	第 188 页
	剪裁	仅剪裁下照片中所需区域，然后将其另存为一张新影像。	第 190 页
	保护	保护影像以避免意外删除。	第 184 页
	DPOF	设定 DPOF 设定。	第 200 页
▶ 2	RAW 处理	将 RAW 影像转换为 JPEG 格式。	第 195 页
	索引	合并一系列保存的影像，从而制作出一张新的影像。	第 172 页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设定是否在重播模式中显示白斑与黑斑警告，并同时设定放大重播时的初始放大倍数。	第 168 页
	多张影像显示设定	在多张影像显示画面上将要显示的影像数目设定为 4、9 或 16。	第 170 页
	全部删除	您可以一次删除全部保存的影像。	第 183 页

# 放大影像

在重播模式中，影像最多可放大 16 倍。

1 按 [▶]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张影像。



2 向右 (朝 Q) 转动电子转盘。

影像在每转动一个刻度时即被放大 (1.2 倍至 16 倍)。



### 放大重播时可进行的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动要放大的区域
电子转盘 (朝右)	放大影像 (最大 16 倍)
电子转盘 (朝左)	缩小影像 (最小 1.2 倍)
OK 按钮	返回至原尺寸
INFO 按钮	开启 / 关闭信息显示

\* 根据厂方设定，第一次转动 (最小放大倍数) 电子转盘 (朝右) 可放大 1.2 倍。您可从 [▶ 重播 2] 菜单中的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对其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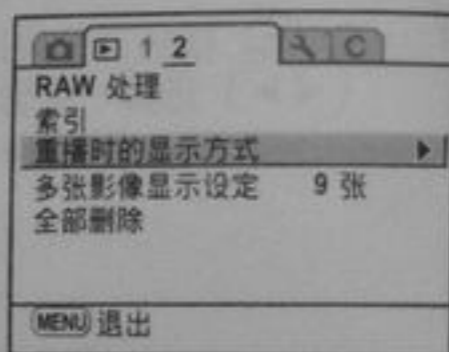
- 即时重看 (第 61 页) 或数码预览 (第 119 页) 时，您可按照相同的步骤放大影像。
- 垂直影像的初始全屏显示是水平影像的 0.75 倍，因此，第一次转动的放大倍数以 1.0 倍开始。



## 设定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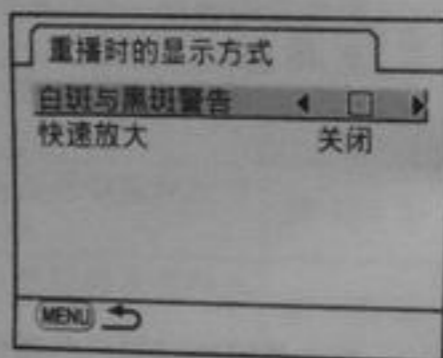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设定是否在重播模式中显示白斑与黑斑警告，并设定放大重播时的初始放大倍数。

- 1 从 [▶ 重播 2] 菜单中选择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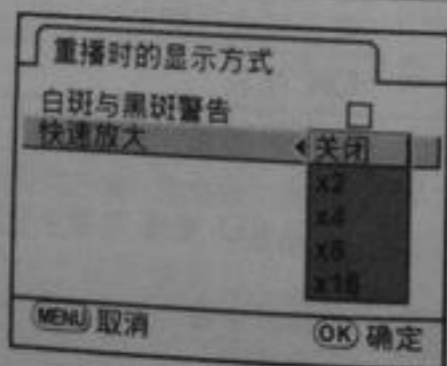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白斑与黑斑警告]  (开启) 或  (关闭)。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快速放大]。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放大倍数。请选择 [关闭], [×2], [×4], [×8] 或 [×16]。



- 6 按 OK 按钮。

- 7 按两次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显示多张影像

### 多张影像显示画面

您可以在显示屏上同时显示 4 张、9 张或 16 张影像。厂方设定为 9 张影像显示。影像的显示数目可改变，但此处介绍的是 9 张影像显示。

- 1 按 ▶ 按钮。



- 2 向左 (朝 ☒) 转动电子转盘。

多张影像显示画面出现。

最多可同时显示 9 张影像缩图。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以选择影像。画面的右边会出现滚动条。选取底行的影像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显示随后的 9 张影像。

无法显示的影像会出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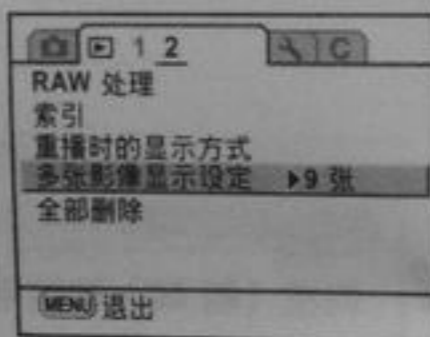
- 3 向右 (朝 Q) 转动电子转盘或按 OK 按钮。

所选影像的全屏显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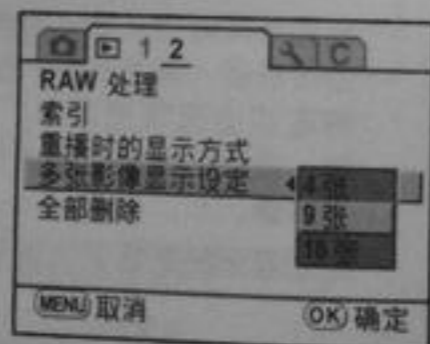


### 选择要显示的影像数目

- 1 在 [重播 2] 菜单中选择 [多张影像显示设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在一个画面上要显示的影像数目, 然后按 OK 按钮。



- 3 按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月历显示/文件夹显示

您可以按记录日期或文件夹编号显示影像。

### 按记录日期显示影像

影像将被分组, 并按记录日期显示。

- 1 在多张影像显示画面上向左 (朝 ☒) 转动电子转盘。

月历显示画面出现。

仅显示拍摄照片的日期。

在本日期中记录的影像数目



记录日期 缩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记录日期。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影像。

按 OK 按钮显示在单张影像重播中所选择的影像。

### 按文件夹显示影像

影像将会被分组, 并按保存的文件夹显示。

- 1 在多张影像显示画面上向左 (朝 ☒) 转动电子转盘。

月历显示画面出现。

## 2 按 INFO 按钮。

文件夹显示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所需的文件夹，然后再按 OK 按钮。

所选文件夹的多张影像显示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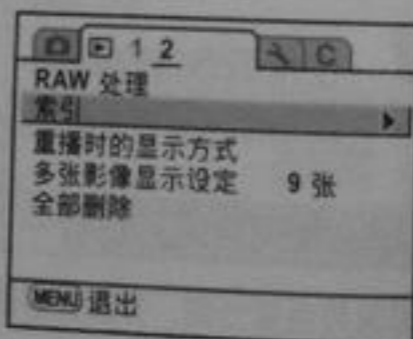


- 您可按 按钮删除所选文件夹及其中的所有影像。(第 182 页)
- 按 INFO 按钮以在月历显示和文件夹显示之间切换。下次选择月历 / 文件夹显示时，显示最后显示方式。

## 合并多张影像 (索引)

合并一系列保存的影像，将其作为索引打印显示。您也可将显示的索引打印显示另存为一张新影像。您可以自己选择影像也可随机选择影像。

## 1 从 [▶ 重播 2] 菜单中选择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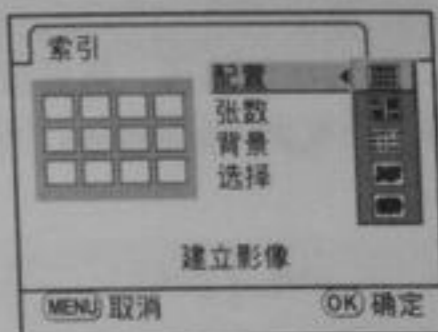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索引] 画面出现。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配置，然后按 OK 按钮。

您可选择 5 个索引配置中的 1 个，由上至下分别为：缩图、方形、随机 1、随机 2、随机 3。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张数]，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影像数目，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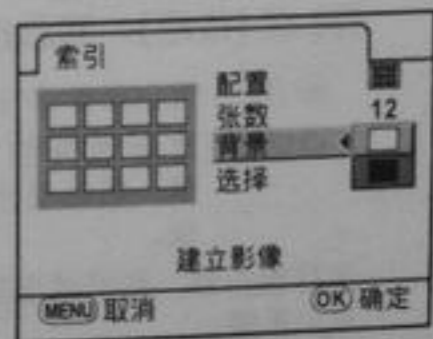
您可选择 12、24 或 36 张影像。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背景]，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背景色彩，然后按 OK 按钮。

您可选择白色或黑色背景。



##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选择]，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 10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影像类型选择, 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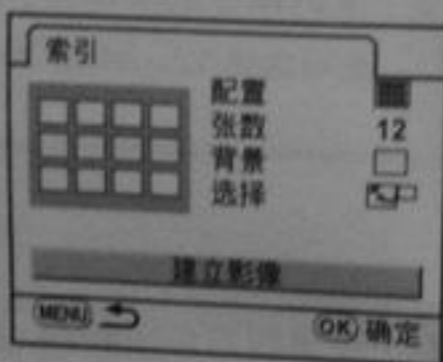
- (所有影像) : 从保存的所有影像中相机自动选择影像。
- (手动) : 您自己选择想要的影像。
- (文件夹) : 从选择的文件夹中相机自动选择影像。



如果您已选择了  (手动), 则继续选择 [选择影像], 然后选择单独的影像。  
如果您已选择了  (文件夹), 则继续选择 [选择文件夹], 然后选择文件夹。

## 1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建立影像], 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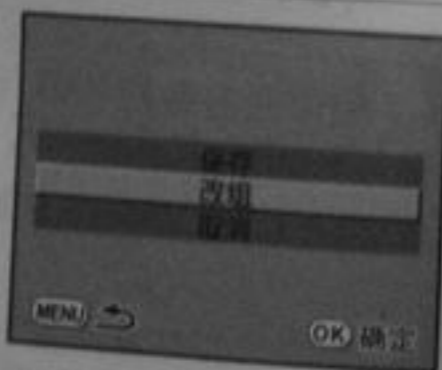
索引打印建立, 确认画面出现。



## 1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保存] 或 [改组], 然后按 OK 按钮。

- 保存: 索引影像保存为 [6M] 格式。
- 改组: 重新选择包含在索引内的影像, 然后显示一个新的索引影像。


保存索引后, 相机返回至重播模式并显示索引影像。



- 创建一个索引打印时, 可能会花较长时间进行处理。
- 当保存影像的数目小于 [张数] 中设定的数目时, [缩图] 配置中将出现空白区域, 一些影像可能会被复制到其他配置中。
- 选择缩图或方形时, 影像从最小的文件编号开始按顺序排列。

## 旋转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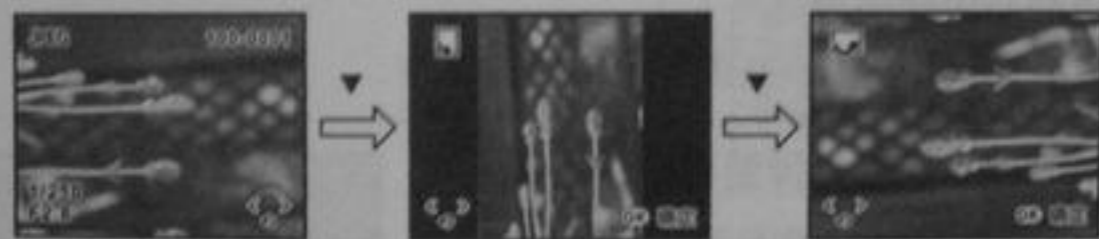
保存影像前, 您可以将影像逆时针每次旋转 90°。影像旋转信息随影像保存, 并且影像将在重播期间将纵向显示。

 您无法对受保护的影像保存影像旋转信息。

### 1 按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显示您要旋转的影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每按一次按钮, 影像便逆时针旋转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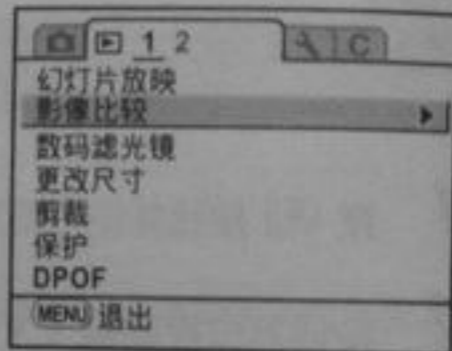
### 3 按 OK 按钮。

影像旋转信息被保存。

## 比较影像

您可以并列显示两张影像。

- 1 从 [▶ 重播 1] 菜单中选择 [影像比较]。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显示 / 拍摄的最后一张影像将并列显示两张。

- 3 转动电子转盘选择要比较的影像。

您可用以下步骤改变显示。



**OK 按钮** 每按一次该按钮，选择框交替选择右影像、两影像与左影像。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动要放大的区域。选择框选择两影像时，您可同时操作这两张影像。

**电子转盘** 选择框选择左或右影像时，显示前一或后一影像。选择框选择两影像时，您可同时以相同的放大倍数放大或缩小这两张影像。

**INFO 按钮** 开启 / 关闭信息显示。

**⊗ 按钮** 选择框选择左或右影像时，删除所选影像。

- 4 按 MENU 按钮。

相机返回至标准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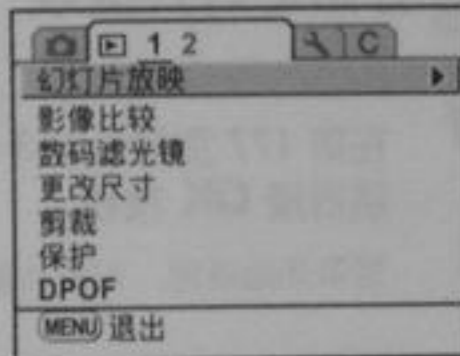
## 幻灯片放映

您可连续重播保存在 SD 存储卡上的所有影像。

### 设定幻灯片放映显示

设定幻灯片放映期间影像如何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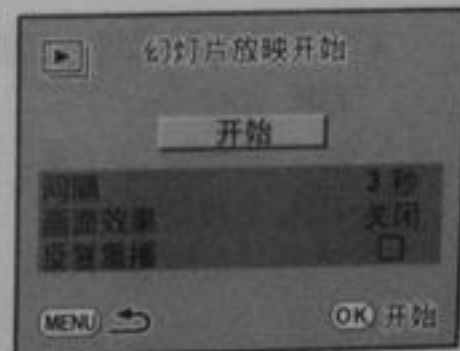
- 1 从 [▶ 重播 1] 菜单中选择 [幻灯片放映]。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您要改变的设定。

以下设定可改变。



项目	功能	设定
间隔	选择影像显示间隔。	3/5/10/30 秒 (厂方设定: 3 秒)
画面效果	选择后一张影像显示时的切换效果。	关闭 / 渐变 / 向右展 / 变焦 (厂方设定: 关闭)
反复重播	设定幻灯片放映是否在最后一张照片显示后再次开始。	□ (关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厂方设定: □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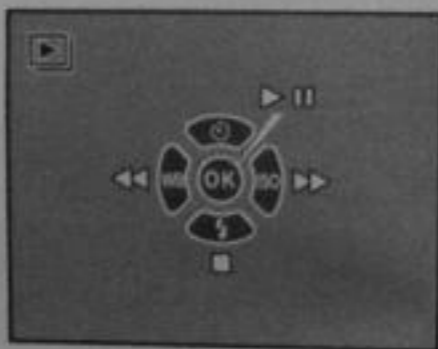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变设定。



## 开始幻灯片放映

- 1 在第 177 页的步骤 3 中选择 [开始]，然后按 OK 按钮。

显示开始画面，幻灯片放映开始。



### 幻灯片放映时可进行的操作

OK 按钮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

暂停

显示前一张影像

显示后一张影像

停止

### 暂停时可进行的操作

OK 按钮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

恢复重播 (重新开始)

显示前一张影像

显示后一张影像

停止

## 2 停止幻灯片放映。

重播或暂停时，如果执行以下其中一种操作，则幻灯片放映将结束。

- 按下四方位控制器 (▼) \*1
- 按下 ▶ 按钮 \*1
- 按下 MENU 按钮 \*1
-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2
- 转动模式转盘 \*2

\*1 幻灯片放映结束之后，相机返回至标准重播模式。

\*2 幻灯片放映结束之后，相机返回至拍摄模式。



# 删除多张影像

## 删除选择的影像

您可以在多张影像显示中一次删除多张影像。

**注意** 影像删除后将无法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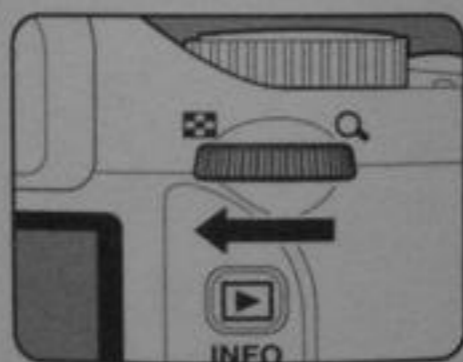
**提示**

- 受保护的影像将无法被删除。
- 您一次最多可选择 100 张影像。

**1** 按 **▶** 按钮。

相机进入重播模式，单张影像重播画面出现。

**2** 向左（朝 **☒**）转动电子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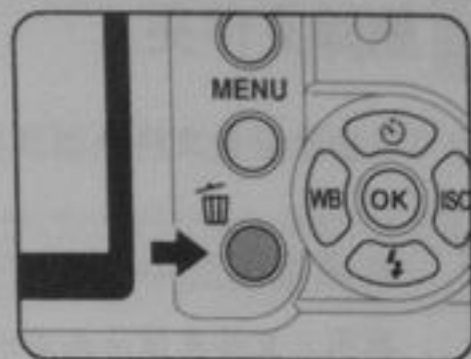


多张影像显示画面出现。



**3** 按 **☒** 按钮。

**☐** 在影像上出现。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移动到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OK** 按钮。

影像被选择，且 **☑** 出现。

选择一张影像后，转动电子转盘以变为单张影像重播显示，然后检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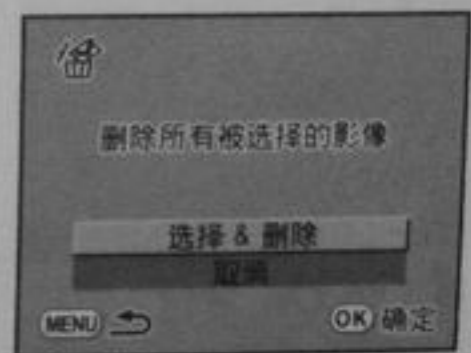
受保护的影像将无法被选择。



**5** 按 **☒** 按钮。

删除确认画面出现。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选择 & 删除]。




**7** 按 **OK** 按钮。

所选影像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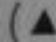

## 删除文件夹

您可以删除所选文件夹以及其中的所有影像。

1 在重播模式中，两次向左（朝 ）转动电子转盘。


月历 / 文件夹显示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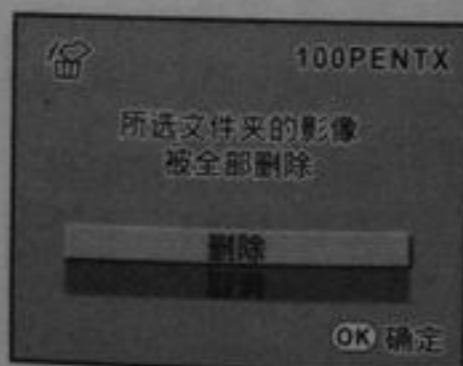
月历显示画面出现时，按 **INFO** 按钮。

按四方位控制器（）选择要删除的文件夹，然后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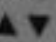
删除文件夹确认画面出现。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 [删除]。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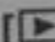
文件夹以及其中的所有影像都将被删除。受保护影像存在时会出现一个确认画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 [全部删除] 或 [全部留下]，然后按 **OK** 按钮。选择 [全部删除] 时，受保护的影像也将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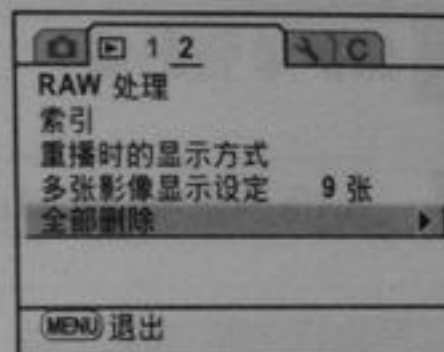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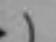
## 全部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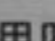
您可以一次删除全部保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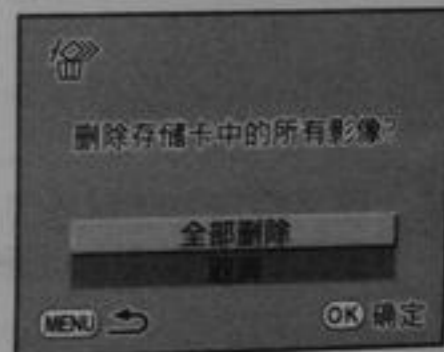
 影像删除后将无法复原。

1 从 [ 重播 2] 菜单中选择 [全部删除]。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 [全部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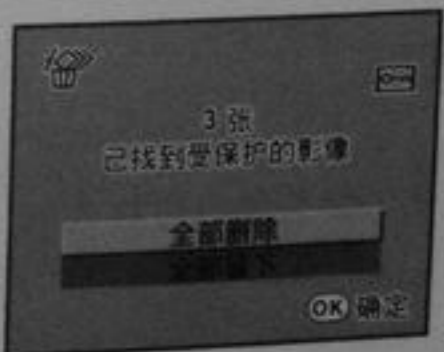


4 按 **OK** 按钮。

全部影像即被删除。

受保护影像存在时会出现一个确认画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选择 [全部删除] 或 [全部留下]，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 [全部删除] 时，受保护的影像也将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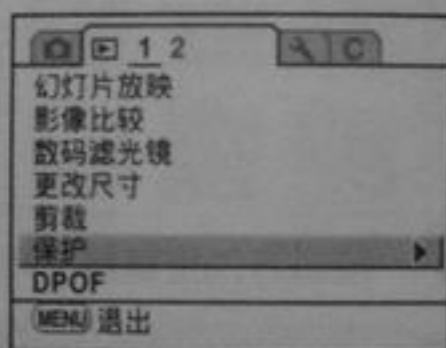
## 保护影像不被删除 (保护)

您可以保护影像以避免意外删除。

若格式化插入的 SD 存储卡，即使受到保护的影像也会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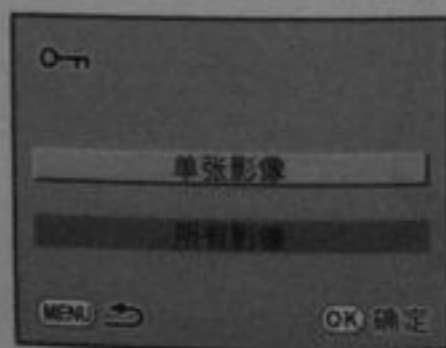
### 保护单张影像

1 从 [▶ 重播 1] 菜单中选择 [保护]。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单张影像]，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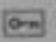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保护的影像。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保护]。

选择 [解除保护] 可取消保护设定。

6 按 OK 按钮。

影像被保护，画面的右上方出现  图标。(第 25 页)

重复步骤 4 至 6 以保护其他影像。

### 保护所有影像

1 在第 184 页的步骤 3 中选择 [所有影像]，然后按 OK 按钮。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保护]，然后按 OK 按钮。

SD 存储卡中保存的所有影像被保护。

选择 [解除保护] 即可取消对所有影像的保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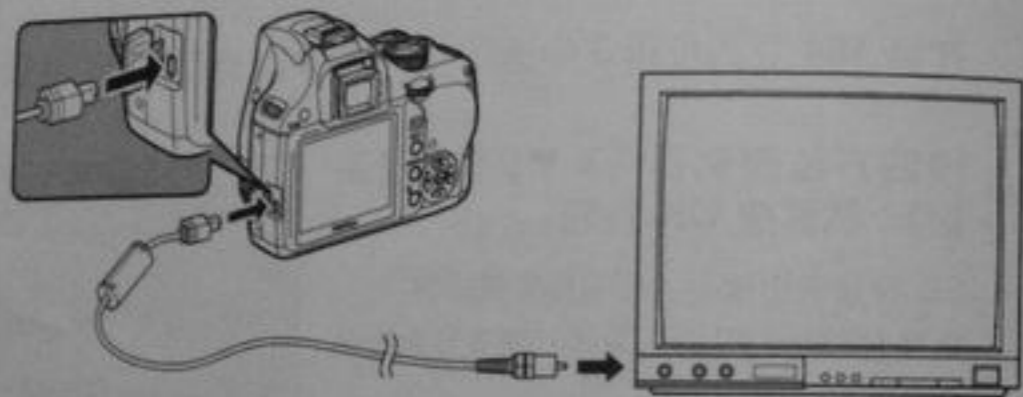


## 将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利用视频接线 I-VC28 (选购件), 您可以将电视或其他带有视频输入插孔的设备作为显示器用来重播影像。

1 关闭 AV 设备与相机。

2 打开端子盖, 将附带的视频接线上的箭头朝向相机上的 ▲ 标记, 然后将视频接线连接至 USB/视频端子。



3 将视频接线的另一端连接至 AV 设备上的视频输入插口。

4 开启 AV 设备与相机。

- 如果您准备长时间连续使用相机, 我们建议您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 (选购件)。(第 40 页)
- 有关配备多个视频输入插口的 AV 设备, 请查看该 AV 设备的使用手册, 然后选择相机连接的视频输入插口。
- 视国家或地区的不同, 如果视频输出格式的设定与当地使用格式不同, 则可能无法进行重播。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请改变视频输出格式设定。(第 225 页)
- 在相机与 AV 设备连接期间, 相机显示屏关闭。

## 8 处理影像

本章介绍如何处理拍摄的照片并编辑 RAW 影像。

更改影像尺寸 .....	188
用数码滤光镜处理影像 .....	192
编辑 RAW 影像 .....	195

## 更改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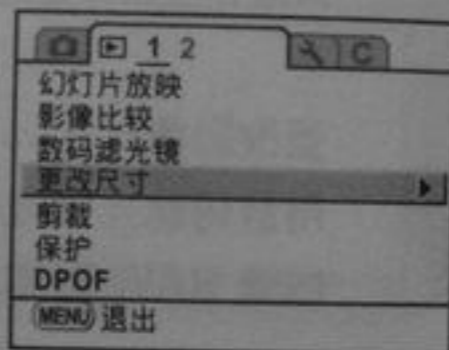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改变分辨率和画质等级或剪裁部分影像来缩小影像尺寸。

### 改变分辨率和画质等级 (更改尺寸)

改变分辨率与画质等级以制作更小文件尺寸的影像。

- 只有用本相机拍摄的 JPEG 文件可以更改尺寸。
- 比原有影像的分辨率大、画质等级高的影像无法被选择。

1 从 [▶ 重播 1] 菜单中选择 [更改尺寸]。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更改尺寸的影像，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分辨率与画质等级的画面出现。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JPEG 记录分辨率]，然后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尺寸。

您可以选择 10M、6M、2M 或 640 (64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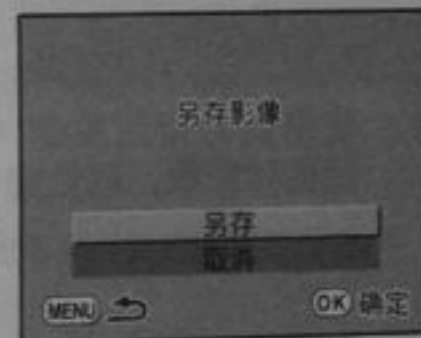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JPEG 画质等级]，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画质等级。

您可以选择 \*\*\*、\*\* 或 \*。

6 按 OK 按钮。

保存确认画面出现。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另存]。



8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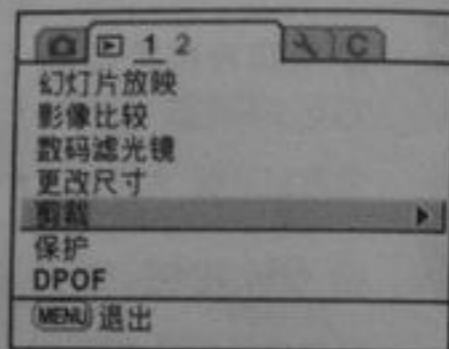
已更改尺寸的影像另存为一张新影像。

## 剪裁部分影像 (剪裁)

仅剪裁下照片中所需区域，然后将其另存为一张新影像。

- 只有用本相机拍摄的 JPEG 文件可以剪裁。
- 大于原始影像的区域无法被选择。

1 从 [▶ 重播 1] 菜单中选择 [剪裁]。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剪裁的影像，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要剪裁区域的画面出现。



选择剪裁区域的大小和位置。

使用以下步骤设定剪裁区域的大小和位置。



电子转盘

设定剪裁区域的大小。请选择 [9M] (3680×2448)、  
[8M] (3456×2320)、[7M] (3264×2160)、  
[6M] (3008×2000)、[4M] (2464×1632)、  
[2M] (1824×1216) 或 [1M] (1248×832)。

四方位控制器  
(▲▼◀▶)

移动剪裁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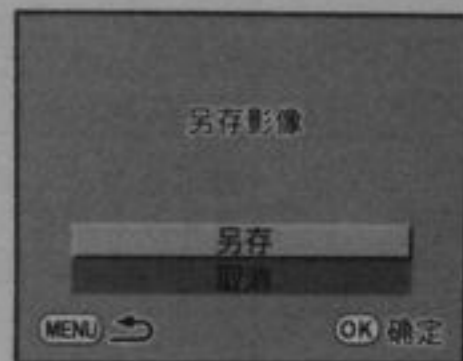
INFO 按钮

改变剪裁区域的方向。仅可用于可旋转的剪裁区域。

5 按 OK 按钮。

保存确认画面出现。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另存]。



7 按 OK 按钮。

已剪裁的影像另存为一张新影像。



# 用数码滤光镜处理影像

您可以使用数码滤光镜编辑拍摄的影像。已处理的影像另存为一张新影像。

可使用以下滤光镜。

滤光镜名称	效果	参数
玩具相机	拍摄看起来好像是用玩具相机拍摄的照片。	明暗强度: +1 / +2 / +3
		柔化: +1 / +2 / +3
		色调异变: 红色 / 绿色 / 蓝色
高对比度	以高对比度拍摄照片。	+1 / +2 / +3
柔和	拍摄柔和对焦照片。	+1 / +2 / +3
星光	拍摄夜景或水面反光的照片, 通过在照片中想要突出的区域添加交叉效果使其达到特殊的闪亮效果。	个数: 少 / 中 / 多
		尺寸: 短 / 中 / 长
		角度: 0° / 30° / 45° / 60°
怀旧	以老照片的风格拍摄照片。	蓝色 / 琥珀: -2 / -1 / 关闭 / +1 / +2
		白框: 薄 / 中 / 厚
色彩提取	提取一个固有的色彩拍摄照片, 并且剩余部分以黑白色拍摄照片。	红色 / 洋红色 / 青绿色 / 蓝色 / 绿色 / 黄色
插图	制作一张看起来好像是用蜡笔或颜料画出的影像。	彩色粉笔画 / 水彩画
HDR	制作一张看起来好像是高动态范围的影像。	弱 / 标准 / 强
黑白	转换为黑白影像。	黑白 / 红色 / 蓝色 / 绿色
深褐色	通过将照片转换为深褐色, 从而为其新增怀旧感。	弱 / 标准 / 强
色彩	向影像添加色彩滤光镜。	色彩: 红色 / 洋红色 / 青绿色 / 蓝色 / 绿色 / 黄色
		浓淡: 淡 / 标准 / 浓
变形	改变影像的纵横比。	±8 级
亮度	改变影像亮度。	±8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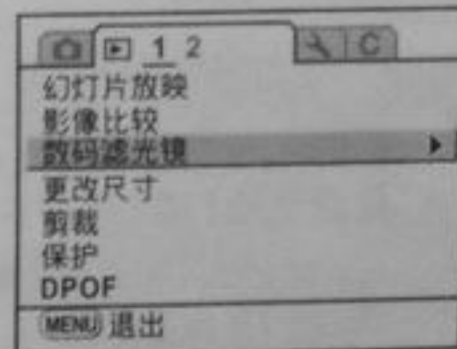
滤光镜名称	效果	参数
自定义	自定义并保存一个符合您个人喜好的滤光镜。	色彩强度: 关闭 / +1 / +2 / +3
		色彩: 红色 / 洋红色 / 青绿色 / 蓝色 / 绿色 / 黄色
		高对比度: 关闭 / +1 / +2 / +3
		柔和对焦: 关闭 / +1 / +2 / +3
		轮廓突出: -3 至 +3
		色调异变: 关闭 / 红色 / 绿色 / 蓝色
		明暗等级: -3 至 +3
		明暗类型: 6 种类型



仅此相机拍摄的 JPEG 和 RAW 文件可用数码滤光镜进行编辑。

1 在重播模式中选择一张影像。

2 从 [▶ 重播 1] 菜单中选择 [数码滤光镜]。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滤光镜画面出现。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滤光镜, 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一种滤光镜并预览其在画面上产生的效果。  
您可以转动电子转盘选择其他影像。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参数,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调整参数值。



色彩滤光镜



变形滤光镜

- 6 按 OK 按钮。

保存确认画面出现。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重叠滤光镜] 或 [另存]。

当您想对同一照片套用附加的滤光镜时, 请选择 [重叠滤光镜]。



- 8 按 OK 按钮。

如果选择了 [重叠滤光镜], 相机将返回步骤 4。

如果选择了 [另存], 滤光镜处理过的影像将另存为一张新影像。

最多可在同一张照片上组合使用 20 种滤光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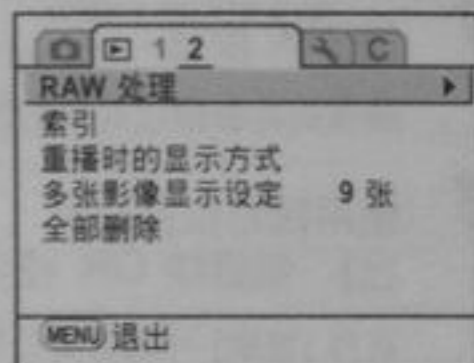
## 编辑 RAW 影像

您可将拍摄的 RAW 文件转换为 JPEG 文件。

只有用本相机拍摄的 RAW 文件可以编辑。用其他相机拍摄的 RAW 文件和 JPEG 文件无法在本相机上进行编辑。

## 编辑一张 RAW 影像

- 1 从 [▶ 重播 2] 菜单中选择 [RAW 处理]。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编辑的影像。



- 4 按 OK 按钮。

影像文件中记录的参数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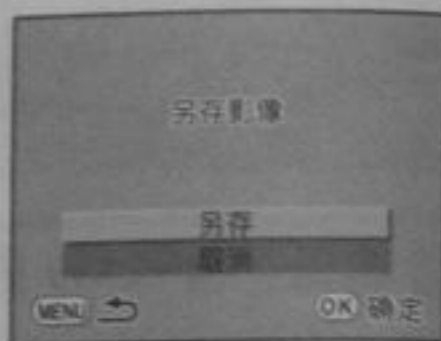
要指定参数, 请参阅下页的“指定参数”。



## 5 按 OK 按钮。

保存确认画面出现。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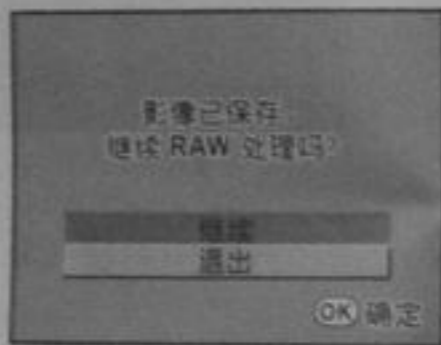


## 7 按 OK 按钮。

编辑后的影像以其他名称保存。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退出]，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 [继续] 可编辑其他影像。



## 指定参数

指定参数以编辑 RAW 影像。  
以下参数可改变。

参数	值
分辨率	10M (3872×2592) / 6M (3008×2000) / 2M (1824×1216)
画质等级	★★★ (顶级) / ★★ (优良) / ★ (良好)
自定义影像	鲜明 / 自然 / 人像 / 风景 / 风雅 / 单色 (第 157 页)
白平衡	AWB (自动)、☀ (日光)、☁ (阴影)、☁ (阴天)、☀ (日光灯)、☀ (中性白色荧光灯)、☀ (白色荧光灯)、☀ (白炽灯)、☀ (闪光灯)、☀ (手动控制) (第 159 页)
感光度	-2.0 至 +2.0
高感光度时的去除杂点	关闭 / 微弱 / 弱 / 强
色彩空间	sRGB / AdobeRGB
阴影补偿	开启 / 关闭

## 1 在第 195 页的步骤 4 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您要改变的参数。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变值。

## 3 按 OK 按钮。

保存确认画面出现。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另存]，然后按 OK 按钮。  
编辑 RAW 影像并将其另存为一张新影像。

 白平衡设为 [手动控制] 时，按  Av 按钮显示测量画面。仅重点测量范围可用。

## 9 从相机打印

本章介绍如何进行打印设定。

设定打印服务 (DPOF) .....	200
使用 PictBridge 打印 .....	203

# 设定打印服务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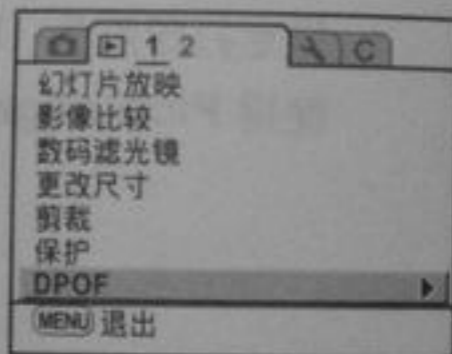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将有拍摄照片的 SD 存储卡带到提供打印服务的商店要求按传统照片打印。

DPOF (数码打印指令格式) 设定可让您指定要冲洗的张数, 以及是否要加印日期。

- DPOF 设定不适用于 RAW 影像。
- 您最多可将 DPOF 设定用于 999 张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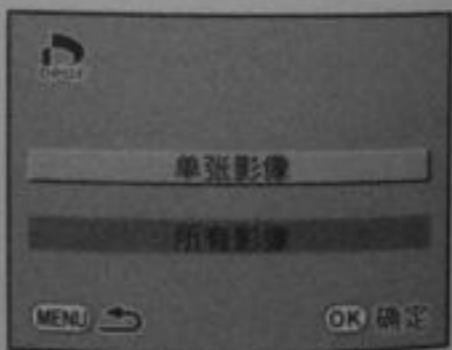
## 打印单张影像

1 从 [▶ 重播 1] 菜单中选择 [DPOF]。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单张影像], 然后按 OK 按钮。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张影像以设定 DPOF 设定。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张数。您可以最多设定 99 张。

6 转动电子转盘选择是否插印 (☑) 或不插印 (☐) 日期。

☑: 打印日期。

☐: 不打印日期。

重复步骤 4 至 6 设定其他影像 (最多 999)。



7 按 OK 按钮。

所选影像的 DPOF 设定被保存, 相机返回至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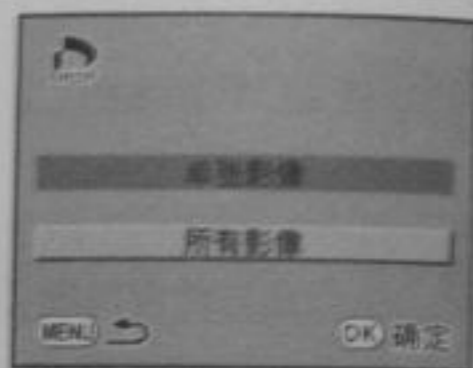
即使已经进行了 DPOF 设定, 某些打印机或打印服务中心的打印设备可能也无法在照片上加印日期。

要取消 DPOF 设定, 请在步骤 5 中将打印张数设定为 [00], 然后按 OK 按钮。

## 所有影像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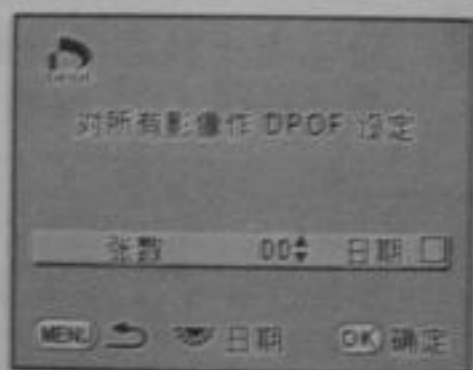
在第 200 页的步骤 3 中选择 [所有影像]。

对所有影像作 DPOF 设定画面出现。



选择打印的张数以及是否加印日期。

有关如何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第 201 页中的步骤 5 与 6。



按 OK 按钮。

所有影像的 DPOF 设定被保存，相机返回至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

在所有影像设定中指定的张数适用于所有影像，单张影像的设定被取消。打印之前，请检查张数是否正确。

## 使用 PictBridge 打印

此功能让您直接从相机打印影像，而无需使用电脑（直接打印）。用附带的 USB 接线（I-USB7）连接相机连接至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可直接打印。

在连接打印机之后，在相机上选择您要打印的影像、张数以及是否插印日期。

直接打印依以下步骤执行。

- 1 将相机上的 USB 连接设为 [PictBridge]（第 204 页）
- 2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第 205 页）
- 3 设定打印选项
  - 打印单张影像（第 206 页）
  - 打印所有影像（第 208 页）
  - 用 DPOF 设定打印（第 209 页）



-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时，建议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选购件）。当相机连接至打印机时，如果电池装置的电量耗尽，打印机将无法正常工作，影像数据亦可能丢失。
- 请勿在数据传送时拆下 USB 接线。
- 依打印机类型而定，相机上的所有设定（例如打印设定与 DPOF 设定）并非均有效。
- 若选择的打印张数超过 500，则可能发生打印错误。
- 除非打印机支持索引打印，否则打印影像索引，即在单张纸上打印多张影像这一功能可能无法实现。要进行索引打印时，您可能需要使用电脑。
- RAW 影像不能直接从相机打印。请使用 [RAW 处理]（第 195 页）转换为 JPEG 影像，或者传送至电脑使用 PENTAX PHOTO Browser 3 打印 RAW 影像。
- 连接电脑时，请参阅“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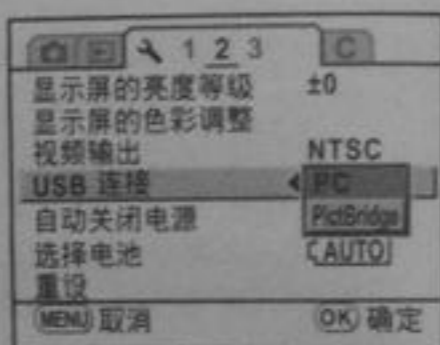
## 设定 USB 连接

1 从 [设定 2] 菜单中选择 [USB 连接]。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弹出式菜单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PictBridge]。



4 按 OK 按钮。

设定被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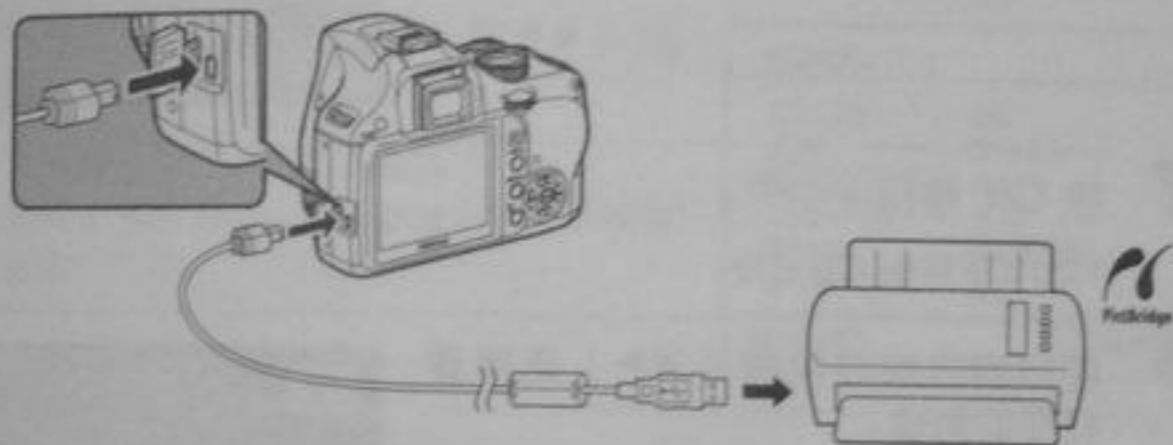
5 按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1 关闭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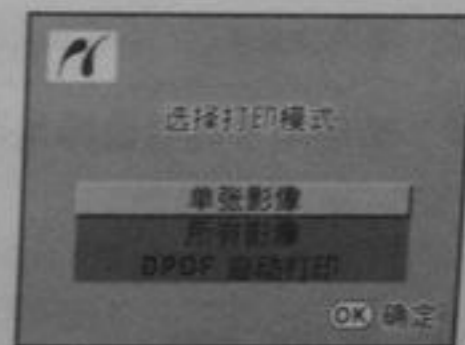
2 打开端子盖，将附带的 USB 接线上的箭头朝向相机上的 ▲ 标记，然后将 USB 接线连接至 USB/视频端子。



3 将 USB 接线的另一端连接至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上。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上显示有 PictBridge 标志。

4 开启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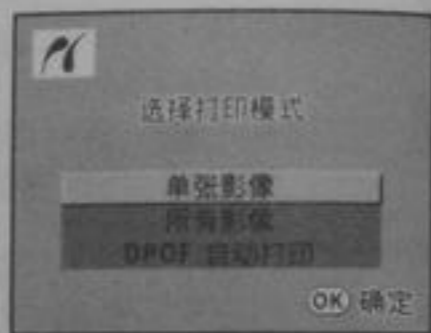
5 打印机启动之后，开启相机。  
PictBridge 菜单出现。



如果 [USB 连接] 设为 [PC]，PictBridge 菜单将不会显示。

## 打印单张影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从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单张影像]。



- 2 按 OK 按钮。

打印单张影像画面出现。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要打印的影像。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张数。

您可以最多打印 99 张。

- 5 转动电子转盘选择是否插印 (☑) 或不插印 (☐) 日期。

☑: 打印日期。

☐: 不打印日期。

- 6 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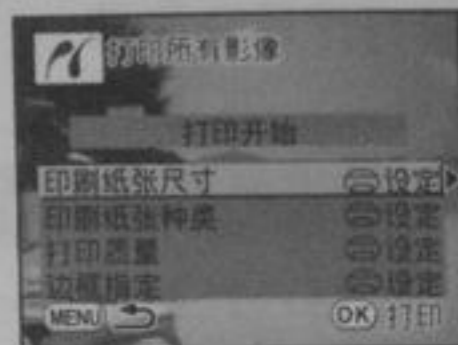
打印设定确认画面出现。

进入步骤 11 使用厂方设定打印影像。

要改变打印设定时, 转到步骤 7。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印刷纸张尺寸], 然后按四方位控制器 (▶)。

[印刷纸张尺寸] 画面出现。



-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印刷纸张尺寸。

您只能选择打印机支持的尺寸。

选择了 [☑ 设定] 时, 影像依据打印机设定进行打印。



- 9 按 OK 按钮。

- 10 重复步骤 7 到 9 设定 [印刷纸张种类]、[打印质量] 和 [边框指定]。

当此等打印设定选择为 [☑ 设定] 时, 会依据打印机设定打印影像。

★ 越多的 [印刷纸张种类] 支持的印刷纸张质量越高。

★ 越多的 [打印质量] 表示打印质量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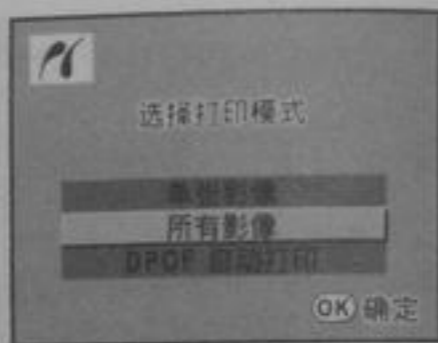
- 1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打印开始], 然后按 OK 按钮。

会依据打印设定执行影像打印。

按 MENU 按钮即取消打印。

## 打印所有影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从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所有影像]。



- 2 按 OK 按钮。

打印所有影像画面出现。

- 3 选择打印的张数以及是否加印日期。

所选张数以及日期设定适用所有影像。

有关如何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第 206 页中的步骤 4 与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检查要打印的影像。



- 4 按 OK 按钮。

打印设定确认画面出现。

有关如何改变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第 207 页中的步骤 7 至 10。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打印开始]，然后按 OK 按钮。

依据设定打印所有影像。

按 MENU 按钮即取消打印。

## 使用 DPOF 设定打印影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从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DPOF 自动打印]。

- 2 按 OK 按钮。

按照 DPOF 的设定进行打印画面出现。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可检查各影像的打印张数，是否加印日期以及总打印张数。



- 3 按 OK 按钮。

打印设定确认画面出现。

有关如何改变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第 207 页中的步骤 7 至 10。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打印开始]，然后按 OK 按钮。

依据打印设定执行打印。

按 MENU 按钮即取消打印。

## 拆下 USB 接线

完成打印后，请断开相机与打印机的 USB 接线。

- 1 关闭相机。

- 2 从相机及打印机上拆下 USB 接线。



# 10 相机设定

---

本章介绍如何改变相机设定。

如何操作设定菜单 .....	212
格式化 SD 存储卡 .....	214
设定鸣音、日期与时间以及显示语言 .....	215
调整显示屏与菜单显示 .....	220
设定文件夹编号/文件编号命名方式 .....	224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与电源设定 .....	225
使用像素映射 .....	228
选择拍摄模式设定以保存至相机 .....	229

# 如何操作设定菜单

从 [设定] 菜单中可进行与相机有关的各种设定。

有关如何操作菜单的详情，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32 页）。

## 设定菜单设定项目

在 [设定 1-3] 菜单中执行下列设定。

在拍摄/重播模式中，按 **MENU** 按钮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显示 [设定 1-3] 菜单。

菜单	项目	功能	页码
1	Language/言語	更改菜单与信息的显示语言。	第 219 页
	日期设定	设定日期格式和时间。	第 216 页
	世界时间	当在海外旅游时，您可在显示屏上设定除您现在所在地的指定城市的当地日期与时间显示。	第 216 页
	文字大小	设定菜单中所选文字的大小。	第 220 页
	导标说明	设定在显示屏中显示指示。	第 220 页
	文件夹编号	设定指派用于储存影像的文件夹编号的方法。	第 224 页
	鸣音	开启/关闭鸣音。	第 215 页
2	显示屏的亮度等级	改变显示屏的亮度。	第 221 页
	显示屏的色彩调整	调整显示屏的色彩。	第 222 页
	视频输出	将输出格式设定为 AV 设备。	第 225 页
	USB 连接	设定 USB 接线的连接（电脑或打印机）。	第 204 页
	自动关闭电源	设定自动关机的时间。	第 225 页
	选择电池	选择插入相机的电池类型。	第 226 页
	重设	重设所有设定。	第 232 页

菜单	项目	功能	页码
3	像素映射	映射出并校正 CCD 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第 228 页
	灰尘警告	侦测黏附在 CCD 上的灰尘。	第 244 页
	除尘	通过抖动 CCD 对其进行清洁。	第 243 页
	清洁感应器	将反光镜锁定在提起位置以清洁 CCD。	第 246 页
	格式化	格式化 SD 存储卡。	第 214 页

### ● [设定 1] 菜单

1 2 3	
Language/言語	中文简体
日期设定	
世界时间	🏠
文字大小	标准
导标说明	3 秒
文件夹编号	日期
鸣音	🔊
(MENU) 退出	

### ● [设定 2] 菜单

1 2 3	
显示屏的亮度等级	±0
显示屏的色彩调整	
视频输出	NTSC
USB 连接	PC
自动关闭电源	1 分
选择电池	(AUTO)
重设	
(MENU) 退出	

### ● [设定 3] 菜单

1 2 3	
像素映射	
灰尘警告	
除尘	
清洁感应器	
格式化	
(MENU) 退出	

## 格式化 SD 存储卡

对于未用过，或者已在其他相机或数码设备上使用的 SD 存储卡，请使用本相机进行格式化（初始化）。  
格式化将删除 SD 存储卡上的所有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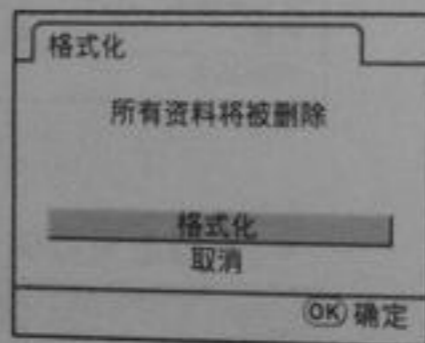
- 请勿在格式化时取出 SD 存储卡。存储卡可能会损坏而无法使用。
- 不论是否受到保护，格式化将删除所有数据。请注意。

1 从 [设定 3] 菜单中选择 [格式化]。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格式化] 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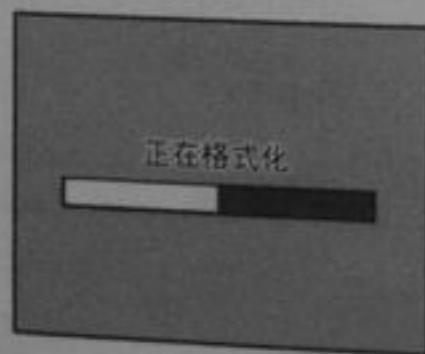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格式化]。



4 按 OK 按钮。

格式化开始。

格式化完成时，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再次出现。



## 设定鸣音、日期与时间以及显示语言

### 鸣音的开关

您可开启或关闭相机工作鸣音。厂方设定为全部  (开启)。  
您可设定 5 个项目：即对焦准确音、AE-L (AE 锁定按钮操作音)、RAW (RAW 按钮操作音)、自拍与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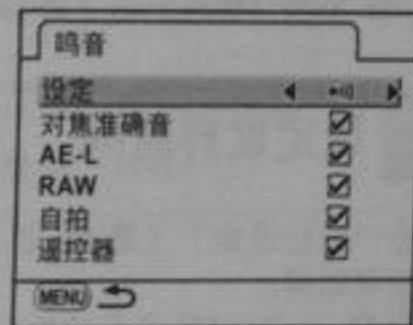
1 从 [设定 1] 菜单中选择 [鸣音]。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鸣音] 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一个项目，然后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开启 () 或关闭 ()。

通过选择 [设定] 并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关闭 ()，您可关闭所有鸣音。



4 按两次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改变日期和时间以及显示样式

您可更改日期和时间的设定。您也可设定显示样式。请选择 [年/月/日]、[月/日/年] 或 [日/月/年]。时间显示方式选择 [12h] (12 小时) 或 [24h] (24 小时)。

请从 [设定 1] 菜单 (第 212 页) 中的 [日期设定] 进行设定。



☞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54 页)

## 设定世界时间

在“初始设定” (第 50 页) 中选定的日期和时间用作您现在所在地的日期和时间。

设定 [世界时间] 的目的地可让您在海外旅游时在显示屏上显示当地的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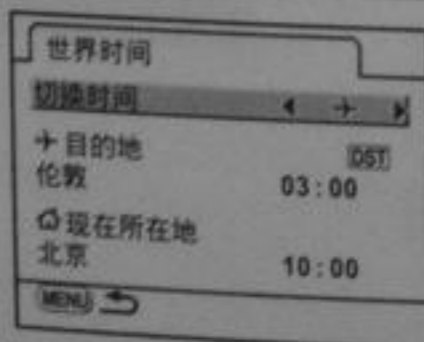
1 从 [设定 1] 菜单中选择 [世界时间]。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世界时间] 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 (目的地) 或 ◁ (现在所在地)。

本设定可改变导标说明画面上的日期和时间。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框移动到 + (目的地设定)。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设定目的地城市画面出现。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目的地城市。

转动电子转盘以改变地区。

所选城市目前的时间、位置与时差出现。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夏令时]。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如果目的地城市使用夏令时 (DST)，则选择  (开启)。

9 按 OK 按钮。

目的地设定被保存。

10 按两次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有关可指定为目的地的城市，请参阅“世界时间城市列表” (第 218 页)。
- 在步骤 4 中选择 ◁ (现在所在地设定) 可设定城市与夏令时设定。
- 如果世界时间设为 + (目的地)，导标说明画面上将出现 +。(第 22 页)
- 当您世界时间切换至 + (目的地)，视频输出 (第 225 页) 设定会变成该城市的厂方设定。

地区	城市	地区	城市	
北美洲	檀香山	非洲 / 西亚	达喀尔	
	安克雷奇		阿尔及尔	
	温哥华		约翰内斯堡	
	旧金山		伊斯坦布尔	
	洛杉矶		开罗	
	卡尔加里		耶路撒冷	
	丹佛		内罗毕	
	芝加哥		吉达	
	迈阿密		德黑兰	
	多伦多		迪拜	
	纽约		卡拉奇	
	哈利法克斯		喀布尔	
	中南美洲		墨西哥城	马累
			利马	德里
圣地亚哥		科伦坡		
加拉加斯		加德满都		
布宜诺斯艾利斯		达卡		
圣保罗		东亚	仰光	
里约热内卢			曼谷	
欧洲	里斯本		吉隆坡	
	马德里		万象	
	伦敦		新加坡	
	巴黎		金边	
	阿姆斯特丹		胡志明市	
	米兰		雅加达	
	罗马		香港	
	哥本哈根		北京	
	柏林	上海		
	布拉格	马尼拉		
	斯德哥尔摩	台北		
	布达佩斯	首尔 / 汉城		
	华沙	东京		
	雅典	关岛		
	赫尔辛基			
	莫斯科			

地区	城市
大洋洲	珀斯
	阿得雷德
	悉尼
	努美阿
	惠灵顿
	奥克兰
	帕果帕果

## 设定显示语言

您可改变菜单、错误信息等显示用的语言。

您可选择 19 种语言：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捷克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希腊语、俄语、韩语、中文（繁体与简体）及日语。

请从 [ 设定 1 ] 菜单（第 212 页）中的 [Language/言語] 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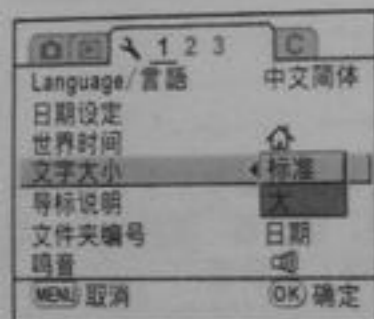
Language/言語		
English	Dansk	Ελληνικά
Français	Svenska	Русский
Deutsch	Suomi	한국어
Español	Polski	中文繁體
Português	Čeština	中文简体
Italiano	Magyar	日本語
Nederlands	Türkçe	
[MENU] 取消		[OK] 确定

☞ 设定显示语言（第 50 页）

## 设定文字大小

您可将菜单中所选文字的大小设为[标准]（标准显示）或[大]（放大显示）。

请从 [ 设定 1 ] 菜单（第 212 页）中的 [文字大小] 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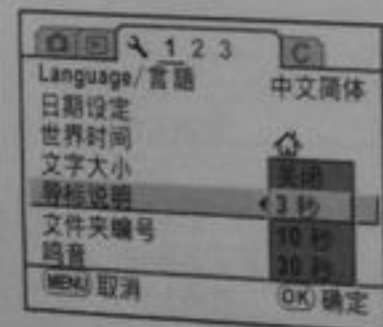


## 设定导标说明时间

设定相机开启或改变拍摄模式时在显示屏上显示导标的时间长度。（第 22 页）

请选择 [关闭]、[3 秒]、[10 秒] 或 [30 秒]。厂方设定为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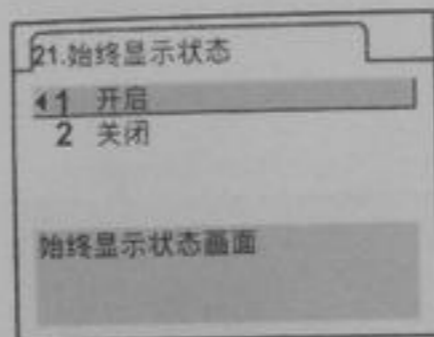
请从 [ 设定 1 ] 菜单（第 212 页）中的 [导标说明] 进行设定。



## 设定状态显示

设定状态画面是否始终出现在显示屏上。  
厂方设定为 [开启]。

请从 [C 自定义 3] 菜单（第 78 页）中的 [21. 始终显示状态] 进行设定。



## 调整显示屏的亮度

您可调整显示屏的亮度。如果显示屏难以看清，则调整设定。

请从 [ 设定 2 ] 菜单（第 212 页）中的 [显示屏的亮度等级] 进行设定。





## 调整显示屏的色彩

您可调整显示屏的色彩。

1 从 [设定 2] 菜单中选择 [显示屏的色彩调整]。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显示屏的色彩调整] 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调整色彩。

您可以在 15 级范围内调整色彩值。



G-M	在绿色与洋红色之间调节颜色的色调。	▲▼
B-A	在蓝色与琥珀色之间调节颜色的色调。	◀▶

4 按 OK 按钮。

5 按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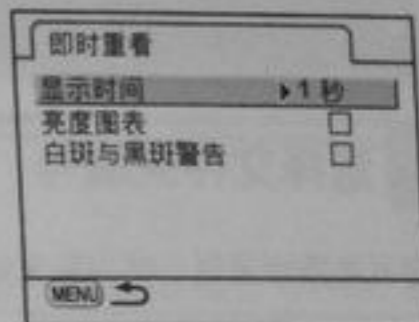
## 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

您可设定即时重看的显示时间、是否显示亮度图表以及白斑与黑斑警告。  
厂方设定为显示时间 [1 秒]、亮度图表及白斑与黑斑警告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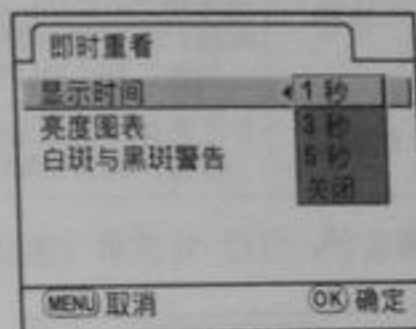
1 请从 [记录模式 2] 菜单中的 [即时重看] 进行设定。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即时重看] 画面出现。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显示时间，然后按 OK 按钮。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亮度图表]。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白斑与黑斑警告]。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8 按两次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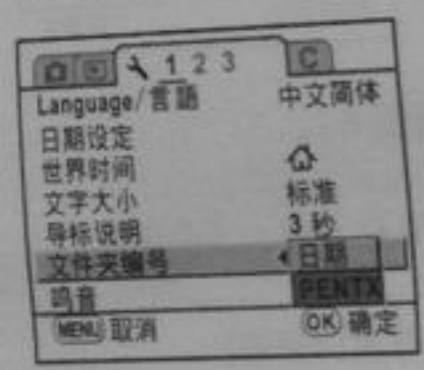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选择文件夹编号

您可选择指派用于储存影像的文件夹编号的方法。厂方设定为 [日期]。

日期	所拍照片上的 [月] 与 [日] 两位数字被以 [xxx_MMDD] 的形式指派为文件夹编号。 [xxx] 为 100 至 999 之间的一个顺序号码。 [MMDD] (月和日) 会依照 [日期设定] (第 216 页) 中设定的显示样式出现。 (例如) 101_0125: 储存 1 月 25 日拍摄的照片所在文件夹编号
PENTX	文件夹编号的指派形式为 [xxxPENTX]。 (例如) 101PENTX

请从 [设定 1] 菜单 (第 212 页) 中的 [文件夹编号] 进行设定。



## 选择文件编号设定

您可在保存文件至新文件夹时选择指派用于保存影像的文件编号的方法。从 [记录模式 3] 菜单中的 [记忆] (第 229 页) 中, 选择 [文件编号] (开启) 或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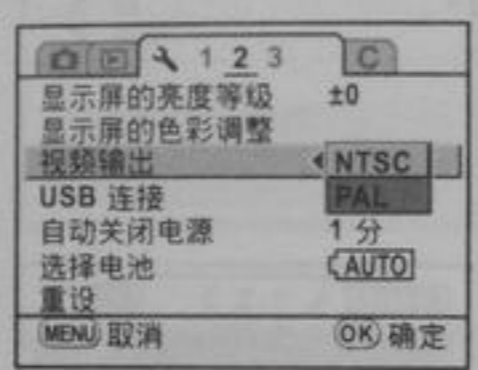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以保存至前一个文件夹的最后张影像的文件编号将保存, 以后即使建立了新文件夹, 影像也将依次指派文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每次建立新文件夹用于保存影像时, 已保存至文件夹的第一张影像的文件编号会恢复到 0001。

如果可储存的影像数量超过 500 张, 则拍摄的影像将按每个文件夹 500 张被保存。但是, 在自动包围拍摄中, 即使影像的数量超过 500 张, 所有影像都将储存在同一文件夹中, 直至拍摄完成。

##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等 AV 设备时, 请选择合适的视频输出格式 (NTSC 或 PAL) 用于重播影像。

请从 [设定 2] 菜单 (第 212 页) 中的 [视频输出] 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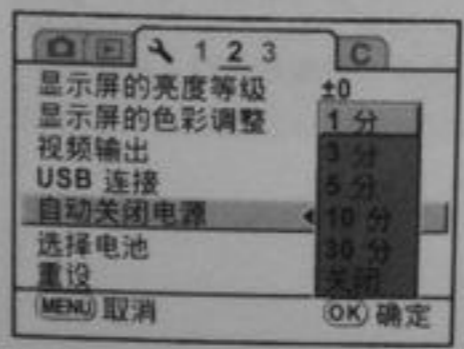
将相机连接至 AV 设备 (第 186 页)

厂方设定的视频输出格式因地区而异。当您世界时间切换至 (目的地), 视频输出设定会变成该城市的厂方设定。

## 设定自动关闭电源

您可设定在相机经过一段时间不使用后自动关机。请选择 [1 分]、[3 分]、[5 分]、[10 分]、[30 分] 或 [关闭]。厂方设定为 [1 分]。

请从 [设定 2] 菜单 (第 212 页) 中的 [自动关闭电源] 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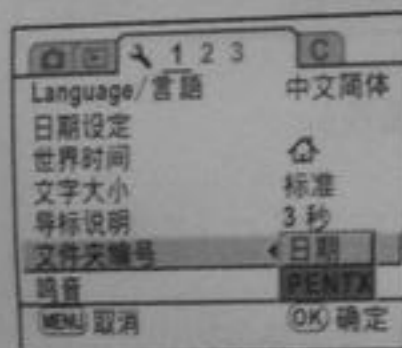
# 设定文件夹编号/文件编号命名方式

## 选择文件夹编号

您可选择指派用于储存影像的文件夹编号的方法。厂方设定为[日期]。

日期	所拍照片上的[月]与[日]两位数字被以[xxx_MMDD]的形式指派为文件夹编号。[xxx]为100至999之间的一个顺序号码。[MMDD]（月和日）会依照[日期设定]（第216页）中设定的显示样式出现。 （例如）101_0125：储存1月25日拍摄的照片所在文件夹编号
PENTX	文件夹编号的指派形式为[xxxPENTX]。 （例如）101PENTX

请从[设定 1]菜单（第212页）中的[文件夹编号]进行设定。



## 选择文件编号设定

您可在保存文件至新文件夹时选择指派用于保存影像的文件编号的方法。从[记录模式 3]菜单中的[记忆]（第229页）中，选择[文件编号] （开启）或 （关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以保存至前一个文件夹的最后张影像的文件编号将保存，以后即使建立了新文件夹，影像也将依次指派文件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每次建立新文件夹用于保存影像时，已保存至文件夹的第一张影像的文件编号会恢复到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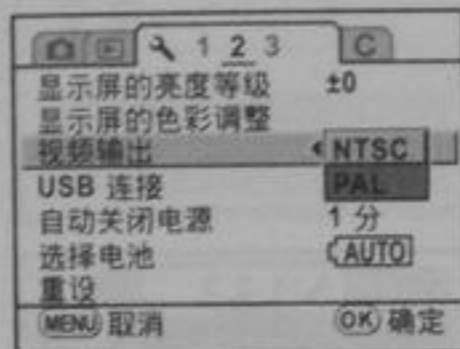
如果可储存的影像数量超过500张，则拍摄的影像将按每个文件夹500张被保存。但是，在自动包围拍摄中，即使影像的数量超过500张，所有影像都将储存在同一文件夹中，直至拍摄完成。

#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与电源设定

## 选择视频输出格式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等AV设备时，请选择合适的视频输出格式（NTSC或PAL）用于重播影像。

请从[设定 2]菜单（第212页）中的[视频输出]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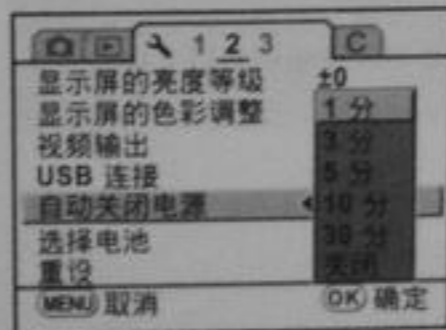
将相机连接至AV设备（第186页）

厂方设定的视频输出格式因地区而异。当您世界时间切换至+（目的地），视频输出设定会变成该城市的厂方设定。

## 设定自动关闭电源

您可设定在相机经过一段时间不使用后自动关机。请选择[1分]、[3分]、[5分]、[10分]、[30分]或[关闭]。厂方设定为[1分]。

请从[设定 2]菜单（第212页）中的[自动关闭电源]进行设定。







重播幻灯片放映或 USB 连接时，自动关闭电源不起作用。

## 设定电池类型

设定相机中使用的电池类型。厂方设定为 [自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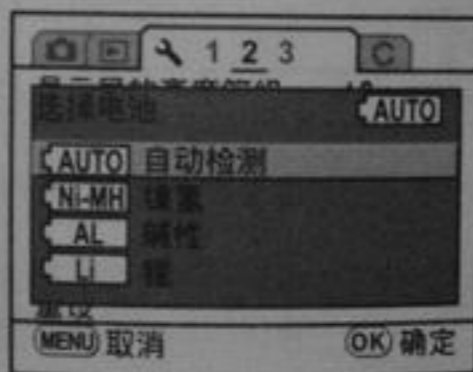
1 从 [设定 2] 菜单中选择 [选择电池]。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电池] 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电池类型。

设定为 [自动检测] 时，相机将自动检测使用的电池类型。



4 按 OK 按钮。

5 按两次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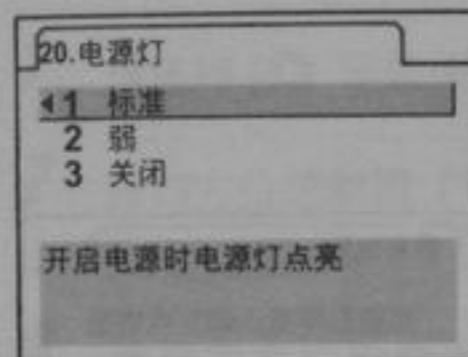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注意** 使用的电池类型与菜单设定中选择的类型不同时，将不能正确确定电池电量。请设定正确的电池类型。通常，使用自动检测并无问题。但是，在低温时及使用存储了很长时间的电池时，请设定正确的电池类型以使相机可以正确确定电池的剩余电量。

## 设定电源灯的操作

请在 [标准]、[弱] 或 [关闭] 中设定电源灯的操作。  
厂方设定为 [标准]。

请从 [C 自定义 3] 菜单 (第 78 页) 中的 [20. 电源灯] 设定进行设定。



即使电源灯设定为 [关闭]，相机传输数据至电脑或使用 USB 接线连接至打印机期间，电源灯依然亮起。

## 使用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是一种用于映射出并校正 CCD 中不良像素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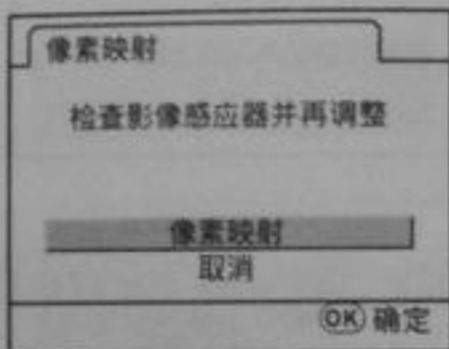
从 [设定 3] 菜单中选择 [像素映射]。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像素映射] 画面出现。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像素映射]，然后按 OK 按钮。

映射并校正不良像素。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再次出现。



电池存量变低时，显示屏上会显示 [因电量不足无法进行像素映射]。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 (选购件) 或电量充足的电池。

您可选择相机关闭时要保存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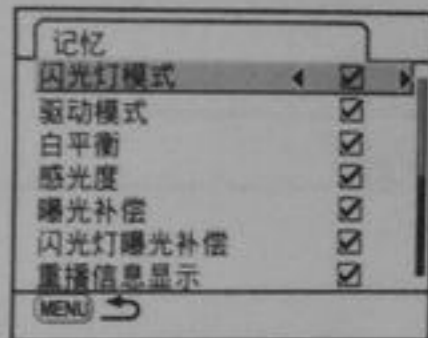
以下设定可保存：闪光灯模式、驱动模式、白平衡、感光度、曝光补偿、闪光灯曝光补偿、重播信息显示和文件编号。厂方设定为全部设定  (开启)。

1 请选择 [记录模式 3] 菜单中的 [记忆]。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记忆] 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某一项目。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开启) 或  (关闭)。

5 按两次 MENU 按钮。

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将 [文件编号] 设定为  (开启)，这样即使建立了新文件夹，则也会继续文件夹名称的顺序编号。请参阅“选择文件编号设定” (第 224 页)。

# 11 重设为厂方设定

---

重设相机设定。

重设记录模式/重播/设定菜单 .....	232
重设自定义菜单 .....	233



[记录模式] 菜单、[重播] 菜单与 [设定] 菜单中的设定会被重设为厂方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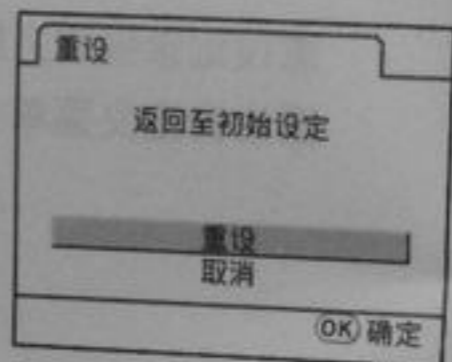
但是，Language/言語、日期设定、世界时间城市、文字大小、视频输出以及 [自定义] 菜单设定不会被重设。

1 从 [设定 2] 菜单中选择 [重设]。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设] 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重设]。



4 按 OK 按钮。

设定被重设，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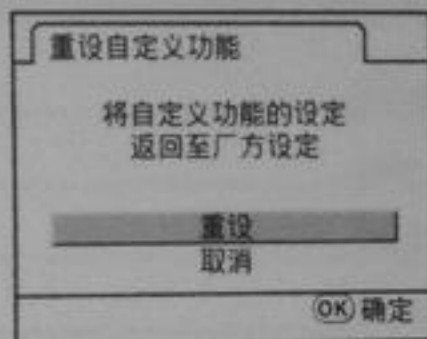
将 [自定义] 菜单中的设定重设为厂方设定。

1 从 [自定义 4] 菜单中选择 [重设自定义功能]。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重设自定义功能] 画面出现。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重设]。



4 按 OK 按钮。

设定被重设，选择菜单之前显示的画面将再次出现。

# 12附录

---

厂方设定 .....	236
各种镜头组合可用的功能 .....	240
清洁 CCD .....	243
选购件 .....	248
错误信息 .....	252
解决故障的方法 .....	255
主要规格 .....	258
专业术语说明 .....	262
索引 .....	267
保修细则 .....	272

下表列出了厂方设定。

目前设定(最后记忆)在相机关闭时被保存。

### 重设设定



是：使用重设功能可将设定返回至厂方设定(第231页)。

否：即使重设后设定仍被保存。

### 快捷键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驱动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张影像拍摄)	是	第106页 第125页 第128页 第130页
闪光灯模式	根据拍摄模式而定	是	第65页
白平衡	<b>AWB</b> (自动)	是	第159页
感光度	AUTO (ISO 100 - 800)	是	第87页

### [ 记录模式]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自定义影像	鲜明	是	第157页
数码滤光镜	滤光镜关闭	是	第132页
文件格式	JPEG	是	第152页
JPEG 记录分辨率	10M (3872×2592)	是	第150页
JPEG 画质等级	★★★ (顶级)	是	第151页
RAW 文件格式	PEF	是	第153页
色彩空间	sRGB	是	第164页
自动对焦模式	<b>AFA</b>	是	第111页
测光方式	 (多分区)	是	第101页
对焦点切换	 (宽)	是	第113页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即时重看	显示时间	1秒	是	第222页	
	亮度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白斑与黑斑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记忆		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是	第229页	
帮助按钮	(选择功能)	帮助功能	是	第154页	
	数码预览	亮度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白斑与黑斑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RAW 按钮功能	每次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是
		JPEG/ RAW/ RAW+ 文件格式	所有 RAW+		是
Shake Reduc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是	第122页	
输入焦距		35	是	第124页	

### [ 重播]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幻灯片放映	间隔	3秒	是	第177页
	画面效果	关闭	是	
	反复重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影像比较		—	—	第176页
数码滤光镜*		黑白	是	第192页
更改尺寸		依据设定的最大尺寸	—	第188页
剪裁		依据设定的最大尺寸	—	第190页
保护		—	否	第184页
DPOF		—	否	第200页
RAW 处理		分辨率: 10M 画质等级: ★★★ 感光度: ±0	是	第195页
索引		—	—	第172页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重播时的 显示方式	白斑与黑斑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第 168 页
	快速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多张影像显示设定		9 张	是	第 170 页
全部删除		—	—	第 183 页

\* 可保存或重设滤光镜参数设定。

### [↖ 设定]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Language / 言語		依据初始设定	否	第 219 页
日期设定		依据初始设定	否	第 216 页
世界时间	世界时间设定	📍 (现在所在地)	是	第 216 页
	现在所在地 (城市)	依据初始设定	否	
	现在所在地 (夏令时)	依据初始设定	否	
	目的地 (城市)	与现在所在地相同	否	
	目的地 (夏令时)	与现在所在地相同	否	
文字大小	依据初始设定	否	第 220 页	
导标说明	3 秒	是	第 220 页	
文件夹编号	日期	是	第 224 页	
鸣音	全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启)	是	第 215 页	
显示屏的亮度等级	±0	是	第 221 页	
显示屏的色彩调整	±0	是	第 222 页	
视频输出	依据初始设定	否	第 225 页	
USB 连接	PC	是	第 204 页	
自动关闭电源	1 分	是	第 225 页	
选择电池	自动检测	是	第 226 页	
重设	—	—	第 232 页	
像素映射	—	—	第 228 页	
灰尘警告	—	—	第 244 页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除尘	除尘	—	—	第 243 页
	启动时的动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是	
清洁感应器		—	—	第 246 页
格式化		—	—	第 214 页

### [C 自定义] 菜单

项目		厂方设定	重设设定	页码
1. 曝光设定步长		1/2 EV 步长	是	第 105 页
2. 感光度步长		1 EV 步长	是	第 87 页
3. 测光操作时间		10 秒	是	第 103 页
4. AF 锁定时的 AE-L		关闭	是	第 115 页
5. 连接对焦点与曝光		关闭	是	第 103 页
6. 自动包围拍摄顺序		0 - +	是	第 106 页
7. 阴影补偿		开启	是	—
8. 白平衡微调		关闭	是	第 162 页
9. AF 按钮功能		启动 AF1	是	第 105 页 第 110 页
10. 遥控时的 AF		关闭	是	第 129 页
11. 低速快门时的去除杂点		开启	是	第 89 页
12. 高感光度时的去除杂点		关闭	是	第 89 页
13. 程序模式下的电子转盘		关闭	是	第 92 页
14. 充电时释放快门		关闭	是	第 71 页
15. 无线模式时的闪光		开启	是	第 144 页
16. 使用闪光灯时的白平衡		闪光灯	是	第 160 页
17. 始终显示感光度		关闭	是	—
18. 陷阱对焦		关闭	是	第 118 页
19. 使用光圈环		禁止	是	第 242 页
20. 电源灯		标准	是	第 227 页
21. 始终显示状态		开启	是	第 221 页
重设自定义功能		—	—	第 233 页

## 各种镜头组合可用的功能

### 本相机可用的镜头

在厂方设定下，仅可以使用 DA、DA L 与 FA J 镜头以及光圈环上有 **A**（自动）位置的 DFA、FA、F、A 镜头。有关其他镜头及光圈环设定在 **A** 以外其他位置的 DFA、FA、F、A 镜头，请参阅“[19. 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第 242 页）。

是：当光圈环设在 **A** 位置时功能可以使用。

否：功能无法使用。


功能	镜头 [接环类型] DA/DA L/D FA/ FA J/FA 镜头 [KAF, KAF2] <sup>4</sup>	F 镜头 [KAF] <sup>4</sup>	A 镜头 [KA]
自动对焦（仅限镜头） （配备自动对焦适配器 1.7x） <sup>1</sup>	是	是	— 是 <sup>5</sup>
手动对焦 （配备对焦指示灯） <sup>2</sup> （配备磨砂面）	是	是	是
5 个自动对焦点	是	是	否 <sup>5</sup>
电动变焦	否	—	—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是	是	是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是	是	是
手动曝光	是	是	是
P-TTL 自动闪光 <sup>3</sup>	是	是	是
多分区测光（16 区）	是	是	是
使用抖动补偿功能时自动获得镜头焦距	是	是	否

<sup>1</sup> 最大光圈 f/2.8 或更亮的镜头。仅在 **A** 位置时可用。

<sup>2</sup> 最大光圈 f/5.6 或更亮的镜头。

<sup>3</sup> 使用内置闪光灯与 AF540FGZ、AF360FGZ、AF200FG 或 AF160FC 时。

<sup>4</sup> 要使用 F/FA Soft 85 mm f/2.8 镜头或 FA Soft 28 mm f/2.8 镜头时，请将 [C 自定义 3] 菜单中的 [19. 使用光圈环] 设为 [允许]。照片可用您设定的光圈拍摄，但仅能在手动光圈范围内进行。

<sup>5</sup> 自动对焦点变成 （重点）。

### 镜头名称与接环名称

配备超声马达的 DA 镜头与配备电动变焦的 FA 变焦镜头使用 KAF2 接环。

配备超声马达但无自动对焦耦合的 DA 镜头使用 KAF3 接环。

FA 单焦距镜头（定焦镜头）。不配备超声马达的 DA 或 DA L 镜头与 D FA、FA J 及 F 镜头使用 KAF 接环。

详情请参阅镜头的使用手册。请注意，本相机未配备电动变焦功能。

### 本相机无法使用的镜头与配件

光圈环设在 **A**（自动）以外的位置，或者使用无 **A** 位置或自动伸缩近摄环或近摄环等配件的镜头时，相机不会运作，除非 [19. 使用光圈环] 在 [C 自定义 3] 菜单中设为 [允许]。有关所受的限制，请参阅“[19. 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第 242 页）。

使用 DA、DA L、FA J 或光圈 **A** 位置设在 **A** 位置的镜头时，相机的所有曝光模式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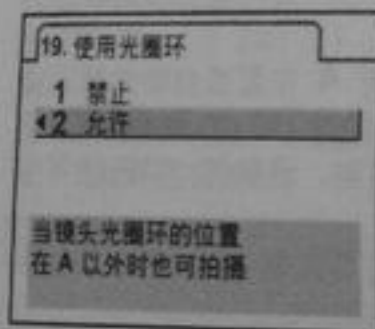
### 镜头与内置闪光灯

当镜头未设在 **A**（自动）位置，并且使用 A 镜头以前的镜头或柔焦镜头时，内置闪光灯无法控制并完全闪光。

请注意，内置闪光灯无法作为自动闪光灯使用。

## [19. 使用光圈环]的注意事项

[19. 使用光圈环]在[C 自定义 3]菜单中设为[允许]时,即使 DFA、FA、F 或 A 镜头未设在 A (自动)位置或安装了无 A 位置的镜头,快门也可释放。但是,有些功能将受限制如下所示。



光圈环位置设定在 A 以外的功能限制

使用镜头	曝光模式	功能限制
D FA、FA、F、A、M (仅限镜头,或者配备如近摄环 K 等自动伸缩配件时)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光圈将不论光圈环位置如何,均保持开启。快门速度会根据开启的光圈变化,但可能会出现曝光错误。在取景器内,光圈指示将显示 [F-]。
DFA、FA、F、A、M、S (配备如近摄环 K 等伸缩配件时)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拍摄照片,但可能会发生曝光错误。在取景器内,光圈指示将显示 [F-]。
手动光圈镜头,如反光镜头 (仅限镜头)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在手动光圈范围内拍摄照片。在取景器内,光圈指示将显示 [F-]。
FA、F Soft 85 mm FA Soft 28 mm (仅限镜头)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与快门速度拍摄照片。在取景器内,光圈指示将显示 [F-]。按下 $\square$ Av 按钮时,执行非全开光圈式测光,快门速度被设定为按手动设定的光圈值曝光。
所有镜头	M (手动曝光) 模式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与快门速度拍摄照片。在取景器内,光圈指示将显示 [F-]。按下 $\square$ Av 按钮时,执行非全开光圈式测光,快门速度被设定为按手动设定的光圈值曝光。

除 M (手动曝光) 模式之外,光圈值定在 A 位置以外的值时,不论模式转盘如何设定,相机都会在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中运作。

## 清洁 CCD

如果 CCD 变脏或沾上灰尘,则白色背景以及其他拍摄条件下的影像可能会出现阴影。这表明必须清洁 CCD。

### 通过抖动 CCD 除掉灰尘 (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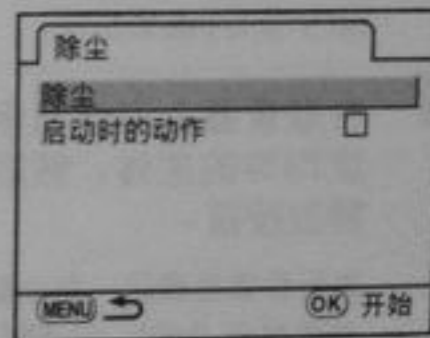
使用除掉灰尘功能可抖动 CCD 以除掉累积的灰尘。

- 1 从 [ $\curvearrowright$  设定 3] 菜单中选择 [除尘]。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除尘] 画面出现。
- 3 按 OK 按钮。

除尘功能通过抖动 CCD 被启动。

选择 [启动时的动作], 然后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checkmark$  (开启), 从而每次开启相机时启动除尘功能。

除尘完成后,相机返回至 [ $\curvearrowright$  设定 3] 菜单。





## 侦测 CCD 上的灰尘 (灰尘警告)

灰尘警告是一种用来侦测 CCD 上黏附的灰尘并目视显示灰尘位置的功能。

您可以在执行清洁感应器时保存并显示侦测到的影像 (第 246 页)。

使用灰尘警告功能前,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安装了 DA、DA L、FA J 镜头或光圈环上带有 **A** (自动) 位置的 D FA、FA 以及 F 镜头。
- 使用带有光圈环的镜头时, 光圈被设在 **A** 位置。
- 对焦模式杆设在 **AF**。

1 从 [**设定 3**] 菜单中选择 [**灰尘警告**]。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灰尘警告] 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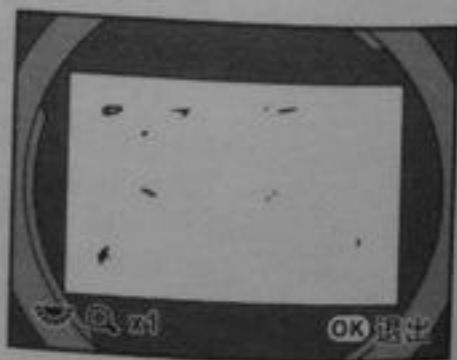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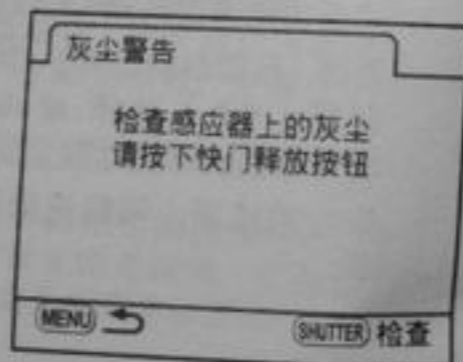
3 在取景器上完全显示白色墙壁或亮度均匀的主体, 然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执行影像处理后, 灰尘警告影像出现。

如果显示 [NG], 按 **OK** 按钮然后再拍摄一张照片。

4 按 **OK** 按钮。

保存影像, 相机返回至 [**设定 3**] 菜单。



- 使用灰尘警告功能时, 曝光时间可能非常长。请注意, 处理结束之前如果镜头的方向发生变化, 则将无法正确侦测到灰尘。
- 根据主体状况与温度, 有可能无法正确侦测到灰尘。
- 灰尘警告影像在影像保存后的 30 分钟后删除。若超过 30 分钟, 则会保存一张新的灰尘警告影像, 然后执行清洁感应器。
- 保存的灰尘警告影像无法在重播模式中显示。
- 没有插入 SD 存储卡时, 无法保存灰尘警告影像。



- 不论相机设定如何, 以固有拍摄条件进行灰尘警告影像拍摄。
- 在显示灰尘警告影像时按下 **INFO** 按钮或转动电子转盘, 以使用全屏显示进行观看。

## 使用气泵除掉灰尘

提升反光镜并打开快门，以使用气泵进行清洁。

由于 CCD 为精密部件，有关专业清洁事宜，请联络 PENTAX 服务中心。清洁服务要收费。

清洁 CCD 时，您可使用影像感应器清洁套件 O-ICK1（选购件）。

- 请勿使用喷式气泵。
- 请勿在快门速度设定为 **Bulb** 时清洁感光器。
- 相机上未装镜头时，请务必盖上机身接环保护盖，以免污垢与灰尘在 CCD 上积聚。
- 电池存量变低时，显示屏上会显示 [因电量不足无法清洁感应器]。
- 建议在清洁感应器时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选购件）。如果您不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选购件），则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若在清洁期间电量变低，相机会发出一声警告鸣音。请立即停止清洁。
- 请勿将气泵的顶部插入镜头接环部分。如果电源关闭，这可能会损坏快门、CCD 或反光镜。

- 清洁感应器时，自拍灯将闪烁。
- 因本相机具有 CCD 移位抖动补偿系统，所以在清洁 CCD 时可能会产生工作噪声。这并非故障。

1 关闭相机，然后移除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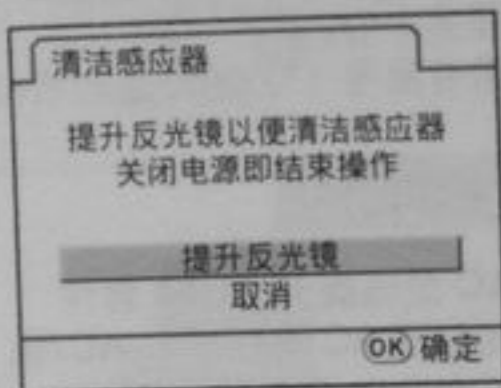
2 开启相机。

3 从 [设定 3] 菜单中选择 [清洁感应器]。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清洁感应器] 画面出现。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选择 [提升反光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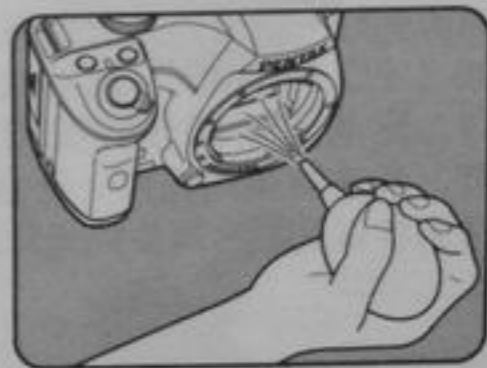
6 按 OK 按钮。

反光镜锁定在提升位置。

如果您在前 30 分钟内使用灰尘警告侦测感应器上的灰尘，则灰尘警告影像会出现在显示屏上。请在检查灰尘位置的同时清洁感应器。

7 清洁 CCD。

请使用无刷气泵除去 CCD 的污垢与灰尘。使用有刷的气泵可能会刮伤 CCD。请勿使用布擦拭 CCD。



8 关闭相机。

9 在反光镜回到其最初位置后装上镜头。

## 选购件

本相机备有一系列专用配件以供选购。有关配件详情，请联络 PENTAX 服务中心。  
带有星号 (\*) 的产品与相机随同包装的附件相同。

### 电源配件

####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

(包括 AC 变压器 D-AC76、DC 电耦合 D-DC84 和 AC 电源线 (\*))  
与交流电源线结合使用时，可以通过家用电源给相机供电。

### 闪光灯配件

#### 自动闪光灯 AF540FGZ

#### 自动闪光灯 AF360FGZ

AF540FGZ 与 AF360FGZ 为 P-TTL 自动闪光灯，最大闪光指数分别约为 54 与 36 (ISO 100/m)。具有从属同步闪光灯、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自动闪光灯、高速同步闪光灯、无线闪光灯、低速同步以及后帘同步闪光灯的功能。



AF540FGZ



AF360FGZ



AF200FG

自动闪光灯 AF200FG  
AF200FG 为 P-TTL 自动闪光灯，最大闪光指数约为 20 (ISO 100/m)。与 AF540FGZ 或 AF360FGZ 组合使用时，它具有反差控制同步闪光灯与低速同步闪光灯的功能。

自动微距闪光灯 AF160FC  
AF160FC 是专为拍摄微小物体近距、无阴影照片的微距摄影而设计的。它与现有的 TTL 自动闪光灯功能兼容，通过使用附带的插座环能在众多的 PENTAX 相机上使用。



AF160FC

#### 热靴插座 Fg

#### 延长线 F5P



热靴插座 Fg

#### 分体热靴插座 F

将外置闪光灯与相机分离使用时的插座及接线。



分体热靴插座 F

#### 分体热靴夹座 CL-10

将 AF540FGZ 或 AF360FGZ 作为无线闪光灯使用时，这是用于将外置闪光灯固定在桌台上的大型夹座。



分体热靴夹座 CL-10



### 用于取景器的配件

**放大器 Fa**  
 这是用于将取景器中央区域放大至 2 倍的取景器配件。  
 因该放大器为铰接式，所以您仅需将配件从目镜上翻转下来，即可看见完整的视野。



放大器 FB

**直角观景器 A**  
 这是以 90° 改变取景器视角的配件。取景器倍数可在 1 倍与 2 倍之间切换。



直角观景器 A

**视差校正镜片适配器 M**  
 这是用于调节视差的配件。它安装在取景器上。  
 如果难以看清取景器内的影像，请从约 -5 至 +3 m<sup>-1</sup> (每米) 的 8 种校正中选择一种。



视差校正镜片适配器 M

**眼罩 Fa (\*)**

### 遥控器 F

用于在相机前方 5 m 之内进行遥控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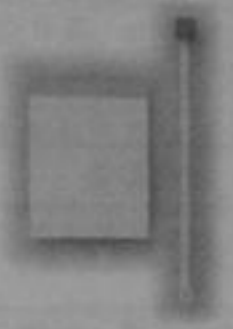


### 相机套/肩带

- 相机套 O-CC84
- 肩带 O-ST84 (\*)

### 影像感应器清洁套件 O-ICK1

清洁本相机的 CCD 与镜头等光学部件。



### 其他

- 机身接环保护盖 K
- 热靴盖 Fk (\*)
- USB 接线 I-USB7 (\*)
- 视频接线 I-VC28

部分地区有时无法购买另售的配件，请予谅解。

错误信息	说明
存储卡已满	SD 存储卡已满, 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42、73 页) 当您进行以下操作时, 数据可能被保存。 • 将文件格式变为 JPEG。(第 150 页) • 改变 JPEG 记录分辨率或 JPEG 画质等级设定。(第 151 页)
没有影像	SD 存储卡上没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无法显示此影像	您正在尝试重播本相机不支持的影像文件格式。您也许可以用另一品牌的相机或电脑重播。
相机内没有插入存储卡	SD 存储卡未插入相机。(第 42 页)
存储卡异常	SD 存储卡有问题, 无法拍摄影像或进行重播。在电脑上可能可以观看, 但在相机上不能观看。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 SD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机器上被格式化了, 而且与本相机不兼容。先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然后再使用。(第 214 页)
存储卡被锁定	相机中插入了锁定的 SD 存储卡。解除 SD 存储卡锁定。(第 43 页)
存储卡被电子锁定	数据受到 SD 存储卡安全功能保护。
此影像无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无法放大的影像。
此影像受保护	您正在尝试删除受保护的影像。解除影像保护。(第 184 页)
电池已耗尽	电量耗尽。在相机内安装新电池。(第 37 页)
因电量不足 无法清洁感应器	清洁感应器时如果电量不足则出现此信息。请更换新电池或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选购件)。(第 40 页)
因电量不足 无法进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时如果电量不足则出现此信息。请更换新电池或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选购件)。(第 40 页)

错误信息	说明
无法建立影像文件夹	最大的文件夹编号(999)与文件编号(9999)已被使用, 无法再储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或者将此卡格式化。(第 214 页)
影像未储存	由于 SD 存储卡异常, 影像无法储存。
设定没能被储存	由于 SD 存储卡已满, 不能保存 DPOF 设定或旋转信息。删除不需要的影像, 然后重新执行 DPOF 设定或旋转。(第 73 页)
NG	相机无法测量手动控制白平衡, 也侦测不到感应器上的灰尘。请重试。(第 161、244 页)
无法再选择	您无法一次选择 100 或更多张影像进行删除。(第 180 页)
此 RAW 文件无法处理	由其他相机拍摄的 RAW 文件无法在本相机上进行编辑。
此影像无法进行滤镜处理	如果是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影像, 启动数码滤镜光镜时, 出现此信息。
无法建立影像	索引打印影像的创建失败。(第 172 页)
没有 DPOF 文件	没有用 DPOF 设定的文件。设定 DPOF, 然后打印。(第 200 页)
打印机错误	打印机出现错误, 文件无法打印。校正所有错误, 然后尝试再次打印。
打印机没有纸张	打印机已用尽纸张。在打印机中加纸, 然后打印。
打印机的设定被更改	相机接受到告知打印机状态已被更改的通知。按 <b>OK</b> 按钮可重新连接至打印机。
打印机中的纸张不足	打印机即将用尽纸张。该信息在接受到打印机发出的此信号时出现。2 秒之后, 打印机继续打印。
打印机的油墨很少	打印机即将用尽油墨。该信息在接受到打印机发出的此信号时出现。2 秒之后, 打印机继续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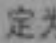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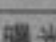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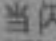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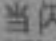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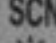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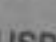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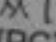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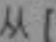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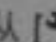
# 解决故障的方法

错误信息	说明
打印机没有油墨	打印机已用尽油墨。更换油墨，然后打印。
印刷纸张堵塞	打印机中卡纸。取出卡纸，然后打印。
资料错误	打印时已发生资料错误。
关闭电源	此信息在退出 PictBridge 模式时出现。关闭相机。

我们建议您在联络服务中心之前检查下列项目。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相机无法开启	未安装电池	检查电池是否安装。如果未安装，请安装充满电的电池。
	未正确安装电池	检查电池的方向。依照 ⊕ ⊖ 符号重新安装电池。(第 37 页)
	电力不足	换上充满电的电池或使用 AC 变压器 K-AC84 套件 (选购件)。(第 40 页)
不能释放快门	镜头光圈环设在 <b>A</b> 以外的位置	将镜头光圈环设在 <b>A</b> 位置 (第 91 页) 或从 [ <b>C</b> 自定义 3] 菜单中的 [19. 使用光圈环] 选择 [允许]。(第 242 页)
	闪光灯在充电中	等待闪光灯充电完毕。
	SD 存储卡没有空间	插入有空间的 SD 存储卡或删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42、73 页)
	正在记录	等待记录完成。
主体未对准	主体难以对焦	对于对比度弱 (天空、白色墙壁)、深色、图形细致、快速移动的物体或透过窗户或网状图案拍摄的风景，自动对焦无法很好地对焦。将焦点锁定在与您的主体距离相同的其他物体上，然后对准目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或者，使用手动对焦。(第 116 页)
	主体不在对焦区域	将主体安排在取景器中央的对焦框内。如果主体在对焦区域之外，将相机瞄准主体并锁住焦点，然后构图将快门释放按钮完全按下。(第 114 页)
	主体距离太近	从主体移开，然后拍摄照片。
	拍摄模式设为 <b>MF</b>	将对焦模式杆设在 <b>AF</b> 位置。(第 109 页)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主体未对准	自动对焦模式设为 <b>A.F.C</b>	自动对焦模式设为 <b>A.F.C</b> 时自动对焦不锁定（对焦锁定）（包括 <b>A.F.A</b> 设定为自动选择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相机将持续对焦主体。如果有您要对焦的主体，请将对焦模式设到 <b>A.F.S</b>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并使用对焦锁定。（第 111 页）
	图像模式设定为  、或 <b>SCN</b> 模式设定为  、  、  或 	图像模式设定为  （动物）以外的模式，或 <b>SCN</b> （场景）模式设定为  （舞台）、  （儿童）、  （宠物）或  （夜景快照）以外的模式。（第 80 页）
AE 锁定功能不会运作	曝光模式设为 <b>M</b> 模式，或快门速度设为 <b>Bulb</b>	将曝光模式设定为 <b>M</b> （手动曝光）模式之外的任意设定，或将快门速度设定为 <b>Bulb</b> 之外的任意设定。（第 98、100 页）
闪光灯不闪光	当闪光灯模式设为  或  时，如果主体明亮则闪光灯不闪光。	将闪光灯设为  （强制闪光）或  （强制闪光+消减红眼）。（第 65 页）
	模式转盘设为 	将模式转盘设为  （闪光灯关闭）之外的任意设定。（第 80 页）
	<b>SCN</b> 模式设为  、  、  或 	将 <b>SCN</b> （场景）模式设为  （夜景）、  （黄昏）、  （舞台）、  （烛光）或  （博物馆）以外的任何设定。（第 82 页）
电动变焦系统不起作用	相机不兼容电动变焦功能	使用手动变焦。（第 64 页）
与电脑的 USB 连接无法正常工作	USB 连接被设定为 [PictBridge]	从 [  设定 2] 菜单中将 [USB 连接] 设为 [PC]。（第 204 页） 有关将相机连接至电脑的详情，请参阅“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第 11 页。
与打印机的 USB 连接无法正常工作	USB 连接被设定为 [PC]	从 [  设定 2] 菜单中将 [USB 连接] 设为 [PictBridge]。（第 204 页）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抖动补偿不工作	抖动补偿功能关闭	开启 Shake Reduction 功能。（第 122 页）
	抖动补偿功能设定不正确	如果使用的镜头无法获得镜头焦距信息，则在 [输入焦距] 菜单中设定 [镜头焦距]。（第 124 页）
	摇镜摄影或拍摄夜景等时，快门速度太慢，抖动补偿功能无法生效。	关闭抖动补偿功能，使用三脚架。
	主体距离太近	移离主体，或关闭抖动补偿功能，使用三脚架。



在极少的情况下，相机可能会因静电而无法正常工作。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取出电池后再将其放回进行排除。反光镜保持在提升位置时，取出电池后再将其放回。然后，开启电源，反光镜将收回。在此操作完成之后，如果相机正常运转，则不必对其进行任何修理。

# 主要规格

类型	内置隐蔽式 P-TTL 闪光灯, TTL 自动对焦, 自动曝光的单镜反光数码相机
有效像素	约 1020 万像素
感应器	总像素约 1075 万像素, 原色滤光镜, 行间/隔行扫描 CCD
分辨率	19M (RAW: 3872×2592 像素), 10M (JPEG: 3872×2592 像素), 6M (3008×2000 像素), 2M (1824×1216 像素)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AUTO, 手动控制 (ISO 100 至 3200 (曝光设定步长可以设为 1 EV, 1/2 EV 或 1/3 EV))
文件格式	RAW (PEF/DNG), JPEG (Exif 2.21), DCF 2.0 兼容, DPOF 兼容,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兼容, RAW+JPEG 同步拍摄兼容
JPEG 画质等级	★★★ (顶级), ★★ (优良), ★ (良好)
储存媒体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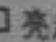
分辨率	文件格式/ JPEG 画质等级	储存容量					
		4GB	2GB	1GB	512MB	256MB	128MB
19M 3872×2592	RAW (PEF)	约 236 张	约 120 张	约 59 张	约 29 张	约 14 张	约 7 张
	RAW (DNG)	约 235 张	约 119 张	约 58 张	约 29 张	约 14 张	约 7 张
10M 3872×2592	★★★	约 921 张	约 469 张	约 231 张	约 115 张	约 58 张	约 29 张
	★★	约 1371 张	约 698 张	约 343 张	约 171 张	约 86 张	约 44 张
	★	约 2320 张	约 1181 张	约 586 张	约 293 张	约 147 张	约 75 张
6M 3008×2000	★★★	约 1547 张	约 787 张	约 387 张	约 193 张	约 97 张	约 50 张
	★★	约 2277 张	约 1159 张	约 570 张	约 284 张	约 143 张	约 73 张
	★	约 3893 张	约 1982 张	约 974 张	约 487 张	约 245 张	约 125 张
2M 1824×1216	★★★	约 3549 张	约 1807 张	约 902 张	约 450 张	约 227 张	约 116 张
	★★	约 6034 张	约 3073 张	约 1549 张	约 774 张	约 390 张	约 200 张
	★	约 10057 张	约 5121 张	约 2627 张	约 1313 张	约 662 张	约 339 张

JPEG 画质等级 (压缩比): ★★★ (顶级) = 1/4.5, ★★ (优良) = 1/8, ★ (良好) = 1/16

白平衡 自动, 日光, 阴影, 阴天, 荧光灯 (D: 日光, N: 中性白色, W: 白色), 白炽灯, 闪光灯, 手动控制, 微调可用

显示屏	2.7 英寸广视场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23 万点, 具备亮度和色彩调节功能
重播功能	单张, 4 张影像显示, 9 张影像显示, 16 张影像显示, 放大显示 (最大 16 倍, 可卷动), 影像比较, 旋转, 日历显示, 文件夹显示, 幻灯片放映, 亮度图表, 白斑与黑斑警告显示, 更改尺寸, 剪裁, 索引 (缩图/方形/随机 1/随机 2/随机 3)
曝光模式	P 程序自动曝光, Sv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M 手动曝光 图像模式:  自动拍摄,  人像,  风景,  微距,  运动,  夜景人像,  闪光灯关闭 场景模式:  夜景,  海景及雪地,  食物,  黄昏,  舞台,  儿童,  宠物,  烛光,  博物馆,  夜景快拍
快门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快门, 速度范围 (1) 自动 1/4000 至 30 秒 (无级段), (2) 手动 1/4000 至 30 秒 (可选择 1/2 EV 步长或 1/3 EV 步长), 长时间曝光, 电磁式快门释放, 通过将电源开关设在 OFF 位置锁定快门
镜头接环	PENTAX KAF2 接环 (带有自动对焦耦合, 镜头信息接点, 电源接点的 K 接环)
使用镜头	PENTAX KAF3 接环镜头, KAF2 接环镜头 (不兼容电动变焦), KAF 接环镜头, KA 接环镜头
自动对焦系统	TTL 相位匹配自动对焦系统 SAFOX (5 点自动对焦), 宽/重点切换, 自动对焦有效亮度范围: EV -1 至 18 (在 ISO 100 使用 f/1.4 镜头), 可使用对焦锁定功能, 对焦模式: AFA (自动) / AFS (单张自动对焦模式) / AFC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 MF
取景器	五面镜取景器, 原像明亮 II 对焦屏, 视野覆盖率: 约 96%, 放大倍数: 约 0.85 倍 (50 mm f/1.4 镜头设在 ∞), 视差: 约 -2.5 至 +1.5mm <sup>1</sup> (每米)
取景器指示	对焦信息: ● 在对准时显示而在无法对焦时闪烁, † 亮起 = 内置闪光灯就绪, † 闪烁 = 应使用闪光灯, 快门速度, 确认感光度, 光圈值, 电子转盘启动指示, * = AE 锁定, 剩余的储存容量,  = 曝光补偿, MF = 手动对焦, 图像模式图标, 抖动补偿显示
预览功能	数码预览: 构图, 曝光, 对焦和白平衡确认
连拍 (Hi/Lo)	约 3.5 张/秒 (JPEG (10M, ★★★, Hi): 最多 5 张; RAW: 最多 4 张) 约 1.1 张/秒 (JPEG (10M, ★★★, Lo): 直至 SD 存储卡存满; RAW: 最多 7 张)
自拍	电子操控, 可作 12 秒/2 秒延迟 (带提升反光镜功能), 按快门释放按钮开始, 操作确认: 可设定鸣声, 启动后可以取消



遥控器	PENTAX 遥控器 F (选购件) 按遥控器快门释放按钮之后立即或 3 秒钟后释放快门
反光镜	快速回弹式反光镜, 有提升反光镜功能 (2 秒自拍)
数码滤光镜	玩具相机、高对比度、柔和、星光、怀旧、色彩提取、插图、HDR、黑白、深褐色、色彩、变形、亮度、自定义
自定义影像	影像色调 (6 种类型)、饱和度/滤光镜效果、色相/色调、对比度、清晰度/最佳清晰度
包围曝光	可用包围曝光连续拍摄 3 张照片 (曝光不足、正常曝光及曝光过度)。(曝光设定步长可在 1/2 EV 与 1/3 EV 之间选择)
曝光测光/曝光范围	TTL 多分区测光 (16 区测光), ISO 100、50 mm f/1.4 镜头时曝光范围从 EV 0 至 EV 21, 可设为中央重点或重点测光方式
曝光补偿	±3 EV (1/2 EV 步长), ±2 EV (1/3 EV 步长), 可选择曝光设定步长
AE 锁定	可指定给使用自定义功能的 <b>AF</b> 按钮 (定时器式: 自定义中的测光操作时间的 2 倍) 只要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即继续。
内置闪光灯	配备序列控制的 P-TTL 内置闪光灯, 闪光指数约 11 (ISO 100), 覆盖角度范围: 28 mm 镜头视角 (相当于 35 mm 格式), 闪光灯同步速度范围在 1/180 秒以下, 日光同步闪光灯, 低速同步闪光灯, ISO 范围 = P-TTL: 100 至 3200, 自动弹出功能
外置闪光灯同步	<b>X</b> 热靴接点, 可连结 PENTAX 专用自动闪光灯, ISO 范围 = P-TTL: 100 to 1600, 自动闪光, 消减红眼闪光灯功能, 使用 PENTAX 专用闪光灯可实现高速同步和无线同步
自定义功能	可设定 21 项功能
时间功能	可设定 75 个城市的世界时间 (28 个时区)
抖动补偿功能	CCD 影像感应器移位, 有效补偿范围 = 最多 4 EV (视所用的镜头类型和拍摄条件而定)
除尘	用于除掉灰尘的 SP 涂层与 CCD 操作, 可设为相机开启时运行。
电源	4 枚 5 号锂离子电池、5 号镍氢充电式电池或 5 号碱性电池
电池耗尽警告	电池耗尽符号  亮起, (  开始闪烁时, 快门锁定。)
输入/输出端口	USB / 视频端子 (USB 2.0 (高速兼容))
视频输出格式	NTSC/PAL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打印模式: 单张影像、所有影像、DPOF 自动打印
外形尺寸及重量	约 122.5 mm (宽) × 91.5 mm (高) × 67.5 mm (深) (不包括凸出部分), 约 525 g (仅限机身)、约 590 g (包括 4 枚 5 号锂离子电池和一张 SD 存储卡), 约 625 g (包括 4 枚 5 号碱性电池和一张 SD 存储卡)
附件	热靴盖 Fκ、眼罩 Fo、机身接环保护盖、USB 接线 I-USB7、光盘软件 (CD-ROM) S-SW84 (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肩带 O-ST84、5 号锂离子电池 (4 枚)、使用手册 (本手册)、PENTAX PHOTO Browser 3/PENTAX PHOTO Laboratory 3 使用手册
语言	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波兰语、捷克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希腊语、俄语、韩语、中文 (繁体与简体) 及日语



## AdobeRGB

即 Adobe Systems, Inc. 推荐用于商业打印的色彩空间。比 sRGB 再现的颜色范围要宽。覆盖颜色范围的绝大部分；因此，仅在打印时有效的颜色在编辑电脑的影像时不会丢失。影像在用不兼容的软件时，颜色将显得较浅。

## 暗角

当来自主体的部分光线被遮光罩或滤光环挡住时或部分闪光被镜头挡住时，照片边缘会变黑。

## 白斑

影像中的过度曝光区域没有对比度，且呈现白色。

## 白平衡

拍摄时，色温将调为与光源匹配，从而使主体呈现正确的颜色。

## 曝光补偿

即通过改变快门速度与光圈值调整影像亮度的过程。

## CCD (感光耦合元件)

这是将穿过镜头的光线转换为电信号而成像的摄影元件。

## 测光方式

即用以决定曝光的主体亮度测量模式。在本相机中，可选择 [多分区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与 [重点测光]。

## DCF (相机文件系统设计准则)

这是由日本电子资讯技术产业协会 (JEITA) 指定的数码相机文件系统标准。

## DNG RAW 文件

DNG (Digital Negative) 为 Adobe Systems 设计的通用 RAW 文件格式。将用具有专利的 RAW 格式拍摄的影像转换为 DNG 格式后，影像的支持性与兼容性将明显提高。

## 动态范围 (D-Range)

以数值的方式显示，用来表现影像中可再现的光亮等级。与银盐片中使用的术语“曝光纬度”相同。

一般来说，动态范围较宽时，在影像中很少发生过多的白斑和黑斑；反之，动态范围较窄时，可使所有影像色调清晰。

## DPOF (数码打印指令模式)

这是关于在记录有影像的存储卡上写入信息的规则，它涉及具体的影像与需打印的张数。将影像送到 DPOF 冲印店可轻松进行打印。

## 对焦点

即取景器内决定对焦的位置。在本相机中，可在 [宽] 及 [重点] 中进行选择。

## EV (曝光值)

曝光值由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组合决定。

## Exif (数码静态相机可交换的影像文件格式)

这是由日本电子资讯技术产业协会 (JEITA) 指定的标准数码相机文件格式。

## 分辨率

它通过像素值指示影像的大小。构成照片的像素越多，影像越大。

## 光圈

光圈可以增加或减少透过镜头到达 CCD 的光束 (密度)。

## 黑斑

影像中的曝光不足区域没有对比度，且呈现黑色。

## 画质等级

这是指影像压缩率。压缩率越低，影像越清晰。影像随着压缩率提高而逐渐粗糙。

## ISO 感光度

要亮起的感光度等级。用高感光度，即使在黑暗场所也可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拍摄影像，从而防止相机抖动。但是，用高感光度拍摄的影像更容易出现杂点。

## JPEG

这是一种影像压缩方式。在本相机中，请选择 ★★★（顶级）、★★（优良）、★（良好）。以 JPEG 格式录制的影像适于在电脑上观看，或作为电子邮件附件。

## 景深

即对焦区域。这取决于光圈、镜头焦距与主体的距离。例如，选择较小光圈（较大数字）可增大景深，使用较大光圈（较小数字）则减小景深。

## 快门速度

即快门打开以及光穿透 CCD 的时间。穿透 CCD 的光量可通过改变快门速度调整。

## 亮度图表

即表示影像中最暗与最亮位置的图表。横轴代表亮度，而纵轴则代表像素数。这有助于您查看影像的曝光状况。

## ND（中度）滤光镜

可用于不同饱和度等级的滤光镜。它可调节亮度而不影响照片的色调。

## NTSC/PAL

这些是视频输出格式。NTSC 主要在日本、北美以及韩国使用。PAL 主要在欧洲以及中国使用。

## 去除杂点

即消减因慢快门速度或高感光度拍摄而导致的杂点（影像粗糙或不均匀）的过程。

## RAW 数据

这是 CCD 输出的未经编辑的数据。RAW 数据是经相机内部处理之前的数据。通常需要在拍摄前进行的相机设定，例如白平衡、对比度、饱和度及清晰度可以在拍摄后对各张影像分别设定。而且，RAW 数据为 12 比特，其信息量为 8 比特 JPEG 数据的 16 倍。可呈现丰富的层次。将 RAW 数据传输至电脑，即可用附带的软件通过各种设定（例如 JPEG）建立影像数据。

## sRGB（标准 RGB）

这是由 IEC（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指定的国际色彩空间标准。它定义自电脑显示屏的彩色空间，也可用作 Exif 的标准彩色空间。

## 色彩空间

即根据所用光谱定义的颜色范围。在数码相机中，[sRGB] 被 Exif 定义为标准规格。本相机也可使用比 sRGB 更能丰富表现色彩的 AdobeRGB。

## 色温

它用数字指示照亮主体的光源的颜色。它用绝对温度表示，单位为开氏温度（K）。随着色温上升，光线的色彩逐渐偏蓝；而随着色温下降，则逐渐偏红。

相机抖动 (模糊)

当快门打开时, 如果相机移动, 整张影像将会变得模糊。快门速度较慢时更容易出现此类情形。

提高感光度。使用闪光灯或加快速度可防止相机抖动。或者, 可使用三脚架固定相机。由于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很容易出现相机抖动, 请使用抖动补偿功能、自拍或遥控器来防止相机移动。

自动包围

用于自动改变曝光。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 会拍摄 3 张影像。第一张无曝光补偿, 第二张曝光不足, 第三张曝光过度。

符号

- [C 自定义] 菜单 ..... 78, 239
- [▶] (重播) 按钮 ..... 19, 21, 72
- [▶] 重播] 菜单 ..... 166, 237
- [📷] 记录模式] 菜单 ..... 77, 236
- [🗑️] (删除) 按钮 ..... 21, 73
- [⚙️] 设定] 菜单 ..... 212, 238
- 👉 (帮助)
- 按钮 ..... 19, 21, 34, 154
- 🔆 UP (闪光灯弹出)
- 按钮 ..... 19, 65
- 📷 自动拍摄 ..... 81
- 👤 人像 ..... 81
- 🏞️ 风景 ..... 81
- 📏 微距 ..... 81
- 🏃 动体 ..... 81
- 🌃 夜景人像 ..... 81
- 🔆 闪光灯关闭 ..... 81
- 🌃 夜景 ..... 82
- 🏔️ 海景及雪地 ..... 82
- 🍽️ 食物 ..... 82
- 🌅 黄昏 ..... 82
- 🎭 舞台 ..... 82
- 👦 儿童 ..... 82
- 🐾 宠物 ..... 82
- 🕯️ 烛光 ..... 82
- 🏛️ 博物馆 ..... 82
- 📷 夜景快照 ..... 82

数字

- 9 张影像显示 ..... 169
- A
- AC 变压器 ..... 40
- AdobeRGB ..... 164
- AE 锁定 ..... 105, 115
- AF 按钮 ..... 19, 110
- AF (自动对焦)

- AF160FC ..... 140
- AF200FG ..... 140
- AF360FGZ ..... 140
- AF540FGZ ..... 140
- Av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 模式 ..... 96
- AV 设备 ..... 186
- ☑️ Av (曝光补偿)
- 按钮 ..... 19, 104
- AWB (白平衡) ..... 159
- 暗角 ..... 262
- 按下一半 ..... 62

B

- Bulb (长时间曝光) ..... 100
- 白炽灯 (白平衡) ..... 159
- 白平衡 ..... 159
- 白平衡微调 ..... 162
- 帮助功能 ..... 34
- 曝光 ..... 85
- 曝光补偿 ..... 104
- 曝光警告 ..... 95, 97, 99
- 曝光模式 ..... 89
- 曝光设定步长 ..... 105
- 饱和度 ..... 157
- 保护 ..... 184
- 变焦镜头 ..... 64
- 变形 (数码滤光镜) ..... 192
- 博物馆 🏛️ ..... 82

C

- CCD 清洁 ..... 243
- 菜单操作 ..... 30, 32
- 测光操作时间 ..... 103
- 测光定时器 ..... 108
- 测光方式 ..... 101
- 插图 (数码滤光镜) ..... 192



城市名称	218
程序模式下的电子转盘	92
程序自动曝光模式 <b>P</b>	90
重播	24, 72
▶ (重播) 按钮	19, 21, 72
[▶ 重播] 菜单	166, 237
重播时的显示方式	168
重播时间	39
重设	231
宠物	82
除尘	243
初始设定	50, 236
错误信息	252
<b>D</b>	
DPOF 设定	200
DPOF 自动打印	209
打印单张影像	206
打印服务	200
打印机连接	205
打印所有影像	208
单张自动对焦	
模式 <b>A.F.S</b>	109, 111
导标说明	22, 220
低速快门时的去除杂点	89
低速同步	136
电池	37, 226
电视	186
电源	49
电源灯	17, 227
电源开关	19, 21, 49
电子转盘	19, 21
动体	81
对比度	157
对焦	109
对焦点	113
对焦模式	109
对焦模式杆	19, 109
对焦锁定	114
对焦指示灯	116
多次闪光	147

多分区测光	102
多张影像显示	169
<b>E</b>	
儿童	82
<b>F</b>	
反差控制同步 (闪光灯)	148
放大显示	167
分辨率	44, 150
风景	81
附件	248
<b>G</b>	
感光度	87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b>Sv</b>	92
高对比度 (数码滤光镜)	132, 192
高感光度时的去除杂点	89
高速闪光灯同步模式	142
格式化	214
更改尺寸	188
固定对焦	114
光圈	85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b>Av</b>	96
<b>H</b>	
HDR (数码滤光镜)	192
海景及雪地	82
黑白 (数码滤光镜)	192
后帘同步	146
画质等级	44, 151
怀旧 (数码滤光镜)	132, 192
幻灯片放映	177
黄昏	82
灰尘警告	244
<b>I</b>	
<b>INFO</b> 按钮	19, 21, 23, 72
ISO 感光度	87

<b>J</b>	
[记录模式] 菜单	77, 236
JPEG 画质等级	44, 151
JPEG 记录分辨率	44, 150
即时重看	61, 222
记忆	229
剪裁	190
肩带	36
碱性电池	37
景深	86
镜头	46, 240
镜头焦距	124
镜头卸下按钮	19, 47
<b>K</b>	
卡存取指示灯	17
控制面板	23, 31
快捷键	30, 76, 236
快门释放按钮	19, 21, 62
快门速度	85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模式 <b>Tv</b>	94
扩展动态范围	88
<b>L</b>	
锂离子电池	37
连拍	130
连续自动对焦	115
连续自动对焦模式 <b>A.F.C</b>	109, 111
亮度图表	26
亮度 (数码滤光镜)	192
滤光镜	132, 192
滤光镜效果	157
<b>M</b>	
<b>M</b> (手动曝光) 模式	98
<b>MENU</b> 按钮	19, 21, 30, 32
<b>MF</b> (手动对焦)	116
鸣音	215
磨砂面	117
模式面板	83

<b>N</b>	
NTSC	225
内置闪光灯	65
镍氢	37
镍氢充电式电池	37
<b>O</b>	
<b>OK</b> 按钮	19, 21
<b>P</b>	
<b>P</b> (程序自动曝光) 模式	90
PAL	225
PictBridge	203
P-TTL 自动 (闪光灯)	141
P-TTL (闪光灯)	145
拍摄模式	80
拍摄信息	23, 24
<b>Q</b>	
强制闪光模式	68
清洁感应器	246
清晰度	157
去除杂点	89
驱动模式	76
取景器	28, 48
全部删除	183
<b>R</b>	
RAW	152
RAW 处理	195
RAW 文件格式	153
人像	81
日光同步拍摄	70
日光 (白平衡)	159
日期改变	216
日期加印	201, 206
日期设定	54
柔和 (数码滤光镜)	132, 192

**S**

SCN (场景) ..... 82

SD 存储卡 ..... 42

Shake Reduction ..... 121

sRGB ..... 164

**Sv** (感光度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 92

色彩空间 ..... 164

色彩提取

(数码滤光镜) ..... 132, 192

色彩 (数码滤光镜) ..... 192

色调 ..... 157

色温 ..... 160

色相 ..... 157

删除 ..... 73, 180

Ⓜ (删除) 按钮 ..... 21, 73

删除单张影像 ..... 73

删除文件夹 ..... 182

闪光灯 ..... 65, 135

**ⓈUP** (闪光灯弹出)

按钮 ..... 19, 65

闪光灯关闭 ④ ..... 81

闪光灯曝光补偿 ..... 70

闪光灯 (白平衡) ..... 159

[**↶** 设定] 菜单 ..... 212, 238

深褐色 (数码滤光镜) ..... 192

剩余可拍摄张数 ..... 39

视差调整 ..... 48

世界时间 ..... 216

视频接线 ..... 186

视频输出格式 ..... 225

食物 **II** ..... 82

使用光圈环 ..... 242

手动对焦 **MF** ..... 116

手动控制白平衡 ..... 161

手动曝光模式 **M** ..... 98

数码滤光镜 ..... 132, 192

数码预览 ..... 119

输入焦距 ..... 124

四方位控制器

(**▲▼◀▶**) ..... 19, 21

锁定曝光 ..... 115

索引 ..... 172

**T**

**Tv**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模式 ..... 94

提升反光镜 ..... 127, 247

图像模式 ..... 81

**U**

USB 接线 ..... 205

USB 连接 ..... 204

**W**

外置闪光灯 ..... 140

玩具相机

(数码滤光镜) ..... 132, 192

完全按下 ..... 62

微距 **Ⓜ** ..... 81

文件编号 ..... 224

文件格式 ..... 152

文件夹编号 ..... 224

文件夹显示 ..... 171

文字大小 ..... 220

舞台 **I** ..... 82

无线模式 (闪光灯) ..... 142

**X**

陷阱对焦 ..... 118

显示屏 ..... 22

显示屏的亮度 ..... 221

显示屏的亮度等级 ..... 221

显示屏的色彩 ..... 222

显示屏的色彩调整 ..... 222

显示语言 ..... 219

相机抖动 ..... 121

像素 ..... 150

像素映射 ..... 228

消减红眼 ..... 69, 145

星光 (数码滤光镜) ..... 132, 192

248

选配件 ..... 180

选择 & 删除 ..... 226

选择电池 ..... 175

旋转 ..... 175

**Y**

烟火 ..... 100

48

取景器 ..... 128

遥控器 ..... 82

夜景 **🌃** ..... 82

夜景 (长时间曝光模式) ..... 100

夜景快照 **📷** ..... 82

夜景人像 **👤** ..... 81

阴天 (白平衡) ..... 159

阴影补偿 ..... 78, 239

阴影 (白平衡) ..... 159

荧光灯 (白平衡) ..... 159

影像比较 ..... 176

影像色调 ..... 157

语言设定 ..... 50

日历显示 ..... 171

**Z**

正确曝光 ..... 85

直接打印 ..... 203

重点测光 ..... 103

中央重点测光 ..... 103

烛光 **🕯** ..... 82

状态画面 ..... 23

状态显示 ..... 221

自定义 ..... 78

[**C** 自定义] 菜单 ..... 78, 239

自定义影像 ..... 157

自定义 (数码滤光镜) ..... 193

自动包围 ..... 106

自动调节感光度 ..... 88

自动对焦 **AF** ..... 109

自动对焦模式 ..... 111

自动关闭电源

自动闪光 ..... 67

自拍 ..... 125



所有在认可零售商购得之 PENTAX 相机，由购买日起计十二个月内均可获得厂方在零件及维修上的保修。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动及碰撞、沙或液体的腐蚀、错误操作而损坏，也并无经由非厂方指定的维修店改装而损坏，则在保养期内，所有维修及零件更换皆为免费。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对一切书面同意以外的维修及改装概不负责。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所提供的保养及保修，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况下，提供零件更换服务。若由非指定的 PENTAX 服务机构维修，一概不能获得退款。

### 一年保修期内的程序

在为期十二个月的保修期内，产品如有问题，应将其交回所购买的代理商或制造商。如所属的国家没有分销代理时，便应以邮递方法，预付邮资，将产品寄回制造商。由于海关手续繁杂，产品运送需时，可能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可取回产品。如果产品在保修之列，一切维修及更换零件均属免费，维修完毕便送回顾客手中。但如不在保修范围内的话，制造商或代理商会收取适当的服务费。运送费用必须由顾客负担。若您的 PENTAX 产品不在维修处所在的国家购买，代理商将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务费。即使如此，若将 PENTAX 产品寄回制造商，仍可根据本程序与保修细则获得免费保修。但顾客须负担所有运费与报关费。购买产品后请保存单据一年，以证明购买日期。在将产品送修之前，在不是直接送回制造商维修的情况下，请确保将其交往认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维修处。应先查询有关的服务收费，且只有在收到服务收费报价后，才可要求产品接受维修服务。

- 此保修细则不影响顾客的法定权利。
-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 PENTAX 分销商保养条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厂保修细则。建议您在购买产品时，查阅产品包装盒内的保修卡，或向您所在国家的 PENTAX 相机分销商查询详情及索取适用之保修卡。



**HOYA CORPORATION**  
**PENTAX Imaging Systems Division**

2-36-9,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pentax.jp>)

**PENTAX Europe GmbH**  
**(European Headquarters)**

Julius-Vosseler-Strasse 104, 22527 Hamburg,  
GERMANY  
(HQ - <http://www.pentaxeurope.com>)  
(Germany - <http://www.pentax.de>)

**PENTAX U.K. Limite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pentax.uk>)

**PENTAX Franc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pentax.fr>)

**PENTAX Italia S.r.l.**

Via Dione Cassio 15, 20138 Milano, ITALY  
(<http://www.pentaxitalia.it>)

**PENTAX (Schweiz) AG**

Widenholzstrasse 1, 8304 Wallisellen, Postfach 367,  
8305 Dietlikon, SWITZERLAND  
(<http://www.pentax.ch>)

**PENTAX Europe GmbH**  
**(Tyskland) Filial Sverige**

Box 650, 75127 Uppsala, SWEDEN  
(<http://www.pentax.se>)

**PENTAX Imaging Company**

**A Division of PENTAX of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600 12th Street, Suite 300 Golden, Colorado 80401, U.S.A.  
(PENTAX Service Department)  
12000 Zuni Street, Suite 100B Westminster, Colorado  
80234, U.S.A.  
(<http://www.pentaximaging.com>)

**PENTAX Canada Inc.**

1770 Argenta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L5N 3S7,  
CANADA  
(<http://www.pentax.ca>)

**宾得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23D-1  
邮编: 200032 (<http://www.pentax.com.cn>)

\* 产品规格及尺寸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告。

53442

Copyright © HOYA CORPORATION 2008  
H02-200812 Printed in China